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Nanopore Innovativ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揚州納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揚州納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Yangzhou Nanopore Innovativ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揚州納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BNP PARIBA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繼作出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opore.cc/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H股不曾亦不會於美國**[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屬於***[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或購買除***[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http://www.nanopore.cc/***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78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1

業務 109

關連交易 1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0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94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200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2

[編纂] 234

[編纂]的架構 244

如何申請[編纂]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創新材料引領能源變革，加速實現綠色低碳未來。

我們的願景

引領全球新能源材料創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先進功能集流體研發與製造的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利用我們在整個集流體價值鏈中的專有技術和研發能力，我們為電池製造商及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隨著鋰離子電池行業進入「TWh時代」，下游市場參與者正對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環壽命、成本及充電速度方面的技術規格及性能指標提出日益嚴格的要求，為應對該等要求，我們開發並供應先進功能集流體，旨在提高安全性和能量密度，同時降低成本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自然資源和能源消耗。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支在新能源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李學法博士在新能源材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具備豐富的創業經驗及卓越的領導能力。他在材料科學方面的深厚技術專長，以及對市場趨勢的戰略洞察力，使我們的前沿技術實現工業量產突破並成功將我們的創新成果商業化。在其領導下，我們已成為先進功能集流體領域的全球領導者，且正在將該等技術應用拓展至鋰離子電池行業以外的其他快速增長的領域，如光伏、高端電子及航空航天。

我們已建立起全面的技術及工程製造能力，該能力由自主研發的先進技術、自主研發創新生產工藝、與戰略供應商共同開發設計的核心設備，以及經全面驗證的量產能力所支撐。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交付高品質產品、支持產能快速擴張，並保持新能源材料行業所要求的嚴格質量標準。我們已成功將先進功能集流體的研發突破成果擴展為可大規模應用於高性能鋰離子電池以及下一代固液電池的產能。我們的產品和技術有助於全球向綠色能源及低碳未來的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FICC**」)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複合集流體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原子沉積集流體(「**ADCC**」)的年產能為62.9百萬平方米，這是一種經過原子沉積處理以增強安全性能、提高能量密度並

降低成本的特種複合集流體。憑藉對研發的持續投入，以及在產品可靠性和性能方面的一貫記錄，我們贏得了全球領先客戶的高度認可，並支持我們取得一系列重要成就，包括：

市場領導地位

全球複合集流產能排名[1]

第一

全球FICC出貨量排名[2]

第三

原子沉積技術

多層原子沉積結構

良品率達***85%+***[3]

功能界面技術

業內最多元化、最全面的配方組合[4]

- 自主研發漿料配方
- 覆蓋所有主要及新興應用領域

領先的工程化與製造能力[4]

量產

ADCC及FICC

業內領先

生產效率及產能

研發能力

前瞻性

開發新一代材料

多元化

產品管線

1,568

項專利及專利申請[3]

「雙增長引擎」

材料：

最全面產品組合[4]

技術解決方案：

與客戶在設計先進電池及優化應用流程方面進行戰略合作

設備

聯合研發

高度定制化及複雜的核心生產設備，形成堅實的技術及知識產權壁壘

覆蓋全球頭部製造商

全球領先電池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的

首選供應商

業績增長

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

413.5%[5]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產能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5) 自2023年至2025年。

我們是先進功能集流體創新領域的先行者。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得益於前瞻性的研發路線圖與系統化的研發流程，以資深研發人員及持續的研發投入為支撐，共同為我們的長期技術進步與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採用協作研發模式，將來自客戶、供應商及研究機構的反饋與我們的自有研發及工程數據相結合。通過反覆驗證及優化，我們創造了協同效應，從而加強知識共享並加速技術和產品開發週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3名研發及技術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1.3%。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444項授權專利及1,124項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各種新型先進集流體，以提高鋰離子電池的性能、安全性及耐久性。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 FICC，其特點是通過納米碳塗層技術提升電極界面的導電性、黏結力及電化學穩定性，實現快速充放電性能、更高安全性及更長電池壽命；及(ii) ADCC，包括採用高精度原子沉積工藝生產的複合銅箔及鋁箔，為電池提供更輕、更堅固、更靈活且結構耐用的材料，從而實現更高安全性、更高能量密度、更低成本，並減少金屬及自然資源消耗。我們還提供一系列其他高性能先進功能集流體，例如雙極集流體及乾電極集流體。這些新一代先進功能集流體作為鋰離子電池的關鍵組件，在電池安全性、循環壽命、續航里程、資源效率及成本降低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為傳統集流體提供了更優的替代方案。通過尖端前沿研發及先進生產技術和工程工藝，我們確保提供優質材料，助力全球能源解決方案的可持續性及效率提升。我們秉持質量與創新的承諾，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高性能產品，支持其可持續能源轉型計劃。除了我們的產品外，我們還針對電動汽車、儲能及電子行業的特定應用場景，提供綜合技術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全球54名、147名及231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集流體產品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我們也透過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創造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21,946	100.0	250,248	97.0	548,541	94.8
FICC	19,629	89.4	235,143	91.1	491,262	84.9
ADCC	572	2.6	1,796	0.7	1,849	0.3
其他產品[(1)]	—	—	42	0.1	16,092	2.8
副產品[(2)]	1,745	8.0	13,267	5.1	39,338	6.8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	7,735	3.0	30,085	5.2
總計	**21,946**	**100.0**	**257,983**	**100.0**	**578,626**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雙極集流體及電芯。

(2) 副產品主要包括邊角料及廢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税項)(「**平均售價**」):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FICC(噸)	461.3	42.5	5,864.6	40.1	12,452.2	39.5
ADCC(千平方米)	27.4	20.9	109.9	16.3	208.2	8.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鞏固市場領先地位，確保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i)全球先進功能集流體技術領導者；(ii)以市場為導向、具前瞻性的技術，支撐多元化產品組合；(iii)利用與客戶的戰略性合作加速先進電池材料的應用；(iv)全球領先的工程和製造能力實現可規模化的商業化量產能力與高良品率；(v)行業領先的獨佔生產設備及可靠的供應鏈；及(vi)具備國際化視野的行業老兵作為管理層及來自卓越股東的強大支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戰略：(i)加速產能建設及全球市場擴張，鞏固市場領先地位；(ii)拓寬前瞻性研發管線，構建新一代產品矩陣；(iii)強化供應鏈管理，升級製造能力以提升成本效益；及(iv)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拓展新應用領域與市場。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研發

我們致力於研發與創新，旨在通過基礎技術及產品專項技術的突破，提升我們集流體產品的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及客戶體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3名研發及技術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1.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01.8%、36.3%及25.3%。我們的研發努力取得了重大技術成果，這體現在我們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及行業專業知識上。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註冊商標、機密技術資料以及開發集流體方面的專門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444項專利，包括112項發明專利、32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1,124項專利申請，涵蓋聚合物基

膜改性、增強電池安全性的結構創新、基於原子沉積的集流體設計、電鍍液工藝及設備設計及優化、電極組件設計、納米碳塗層配方、工藝及技術以及與高校就電池安全機制開展的合作研究項目等關鍵領域。我們的專利均透過自主研發獲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以原告或被告身份參與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未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有關與我們產品所用核心技術相對應的關鍵知識產權概要，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群涵蓋頂級電池製造商、全球知名的汽車主機廠、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以及開發下一代電池系統的專業創新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韓國及歐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41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1%、77.2%及72.1%。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0%、49.7%及26.8%。

我們自合格供應商採購營運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銅箔、鋁箔、聚合物基膜、靶材、氧化銅粉末，以及漿料配方所需的黏結劑、石墨及碳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及韓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43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5.6%、74.0%及78.3%。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4%、39.3%及39.6%。

競爭格局

我們所處的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壁壘高，且集中度隨著領先企業擴大生產規模和加強供應鏈整合而不斷提高。先進功能集流體的全球市場包括兩個主要細分行業：複合集流體和功能界面集流體，每個細分行業都有不同的競爭格局。

在提高界面穩定性、循環壽命及快速充電能力的需求推動下，以及隨著對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池和其他新興應用的需求不斷增長，先進功能集流體正在下一代鋰離子電池中加速普及。全球消費量由2021年的1,332.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9,287.8百萬平方米，預期到2031年將達到60,666.0百萬平方米，2026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4%。這一增長反映了先進材料在高性能電池技術中的加速滲透。

功能界面集流體屬於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中較為成熟的商業化細分領域。通過在傳統銅箔或鋁箔上施加功能界面層，功能界面集流體提升了鋰離子電池的界面穩定性、導電性及快速充電性能，同時保持與現有電池製造工藝的兼容性。因此，該等集流體已實現更廣泛的商業應用且目前構成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需求的主要來源。根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的消費量由2021年的49.5千噸增加至2025年的352.6千噸，並預期於2031年前達到1,813.0千噸，2026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6%。

複合集流體市場目前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2024年被視為該產品元年。在增強安全性能、提高能量密度及降低電池整體重量的需求推動下，預計全球消費量將由2026年的105.6百萬平方米增至2031年的14,289.5百萬平方米，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66.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廠商佔2025年全球出貨量的87.7%。按出貨量計，我們於2025年以12.5千噸的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三，市場份額為11.0%。在複合集流體領域，中國企業通過大量的研發投資、自有自研材料專利和沉積工藝技術創新主導全球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產能為62.9百萬平方米，在全球複合集流體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領先的產能、自有自研材料技術及一體化供應鏈能力，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先進功能集流體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為下一代電池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加上遍佈整個價值鏈的強大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滿足汽車、儲能、光伏、高端電子及航空航天等領域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利用這些競爭優勢，我們旨在鞏固領導地位，並推動新興應用場景的創新。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946	257,983	578,626
銷售成本	(30,742)	(320,905)	(628,287)
毛損	(8,796)	(62,922)	(49,6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21	6,739	8,095
其他開支	—	—	(1,017)
銷售開支	(13,040)	(20,209)	(22,873)
行政開支	(115,971)	(51,706)	(102,015)
研發開支	(66,238)	(93,618)	(146,579)
金融資產減值	—	(2,832)	(4,772)
融資成本	(16,010)	(19,079)	(17,410)
除税前虧損	(210,734)	(243,627)	(336,232)
所得税抵免╱(開支)	929	518	(318)
年內虧損	(209,805)	(243,109)	(336,5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9,805)	(243,109)	(336,55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國外業務折算匯兑差額	—	(64)	(2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	(64)	(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9,805)	(243,173)	(336,8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作此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我們的管理層也得益於此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淨

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就**[編纂]**產生的**[編纂]**後的數額。下表將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期內淨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09,805)	(243,109)	(336,55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	66,463	—	35,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3,342)**	**(243,109)**	**(283,172)**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與我們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授予的獎勵相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編纂]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年度淨虧損，並經授予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等**[編纂]**進一步調整。該等調整反映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並不代表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相關經營表現。

收入

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i)產品銷售，主要包括FICC、ADCC、其他產品及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及(ii)提供與我們ADCC產品相關的技術解決方案。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於2023年開始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海外業務活動主要包括產品銷售及提供ADCC技術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1,611	98.5	248,673	96.4	459,318	79.4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04	0.9	1,232	0.5	89,019	15.4
歐洲	—	—	7,735	3.0	29,977	5.2
美國	131	0.6	343	0.1	312	0.0
總計	**21,946**	**100.0**	**257,983**	**100.0**	**578,626**	**100.0**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各年度的毛損率分別為40.1%、24.4%及8.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毛利／(損)絕對金額及毛利／(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8,796)	(40.1)	(65,378)	(26.1)	(69,089)	(12.6)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	2,456	31.8	19,428	64.6
總計	**(8,796)**	**(40.1)**	**(62,922)**	**(24.4)**	**(49,661)**	**(8.6)**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損及毛損率」。

業務可持續性

儘管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仍處於虧損狀態且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損率則由2023年的40.1%收窄至2024年的24.4%，並進一步收窄至2025年的8.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2百萬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率則由2023年的960.2%收窄至2024年的94.4%，再收窄至2025年的58.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4.8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7.1百萬元。

過往虧損原因

我們過往的毛損狀況、除所得稅前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大量的預付研發投入以開發及優化我們先進的功能集流體產品及解

決方案，改善產品性能及生產流程，支持客戶驗證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ii)我們的資本密集型製造模式，需要投入大量前期資金建設生產基地、專門生產線及定製設備；(iii)在產能爬坡期間，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的產量尚未與擴充後的產能成比例增長，且現有產能尚未達到充分實現規模經濟所需的臨界規模；(iv)生產及營運安排於商業化初期仍在優化中；及(v)商業化初期的外部成本及商業壓力，包括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成本相對於收入而言較高、供應商及客戶安排仍在發展當中、定價壓力、產品及客戶組合變動以及業務快速擴張所需的營運資金投入。

盈利路徑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收入及業務規模、透過提高生產利用率及成本優化以提高毛利率，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維持對研發及商業化的審慎投資，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邁向盈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擴大收入及業務規模：(i)增加核心產品的銷售量及市場採用率，隨著訂單規模增加，將有助於提高產能利用率及更佳地吸收固定製造成本；(ii)透過支持客戶驗證及新電池平台與應用場景下不斷演變的產品需求，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i)推進ADCC及其他下一代產品(包括雙極集流體、乾電極集流體及固態電池應用的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及(iv)開拓海外市場及應用場景，包括光伏、高端電子及航空航天。鑒於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我們亦擬透過提高銷售量、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大技術解決方案來管理定價壓力的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毛利率及營運效率：(i)提高產能利用率及製造效率，從而更好地分攤固定製造成本；(ii)加強生產計劃、生產線調度、設備操作及勞動力配置，改善產品良率及材料利用率，並減少重複的生產調整、停機時間及生產損耗；(iii)通過供應商資格認證、批量採購、長期採購安排、與我們生產工序更兼容的採購規格、工藝優化及更嚴格的質量控制，優化原材料採購、提高材料利用率及降低生產成本；(iv)優化我們的產品及訂單組合，轉向更高附加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技術要求更明確、需求更穩定且與我們生產能力更兼容的客戶組合；(v)通過基於里程碑的項目管理以及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之間的更緊密協調，提高研發效率；(vi)通過更具針對性的資源配置，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vii)通過預算編製、標準化工作流程及嚴格的人手與開支控制，提升行政效率；及(viii)通過客戶信用評估、付款跟蹤、庫存規劃以及基於實際生產及項目需求管理採購、預付款項及按金，加強經營現金流管理。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0,340	820,928	948,503
流動資產總額	587,004	498,236	995,990
總資產	**1,227,344**	**1,319,164**	**1,944,4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8,607	269,743	194,823
流動負債總額	171,261	334,627	428,129
負債總額	**409,868**	**604,370**	**622,952**
流動資產淨值	**415,743**	**163,609**	**567,861**
淨資產	**817,476**	**714,794**	**1,321,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221,880	232,940	322,140
儲備	595,596	481,854	999,401
權益總額	**817,476**	**714,794**	**1,321,54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此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產能提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該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所抵銷，反映客戶訂單及已抵押存款增加，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保持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編纂]**前投資**[編纂]**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購買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i)因業務擴張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v)因**[編纂]**前投資相關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部分被因銷售增長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借貸增加；及(ii)主要與工程及設備付款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被反映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14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7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757.9百萬元及(ii)可換股債券轉換人民幣150.1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336.8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786)	(338,199)	(297,0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4,936)	65,480	(313,4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2,259	206,315	78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63)	(66,404)	173,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18	219,655	153,18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64)	(2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655	153,187	326,049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36.2百萬元計算。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2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7.4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及補貼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4.1百萬元，(2)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及(3)存貨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8.6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202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43.6百萬元計算。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19.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2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8百萬元，及(v)存貨撇減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政府補助與補貼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1)存貨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增加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0.7百萬元計算。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16.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0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9百萬元，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6.5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政府補助與補貼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1)存貨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及(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075.5	124.3
淨虧損率[1](%)	(956.0)	(94.2)	(58.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653.2)	(94.2)	(48.9)
流動比率[3]	3.4	1.5	2.3
速動比率[4]	3.2	1.2	2.0
資產負債比率[5](%)	33.4	45.8	32.0

附註：

(1) 淨虧損率按淨虧損除以所示年度的收入計算。

(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的收入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買賣，基準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之市值／收入測試，參考(i)我們於2025年的收入人民幣578.6百萬元(相等於約662.0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

[編纂]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編纂][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及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編纂][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江陰睿遠達(22.00%)及揚州納源(2.64%)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4%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江陰睿遠達及揚州納源將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行使，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已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港元的非**[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2025年，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中**[編纂]**港元因**[編纂]**股份而產生並將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計入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中約**[編纂]**港元因**[編纂]**股份而產生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開發具有先進技術的新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ii)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大量的研發投入，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iii)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iv)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捲入訴訟而支付高昂成本、耗費時間且未必勝訴。倘我們有關產品的專利權遭質疑，則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v)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vi)知識產權法或其解釋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專利及版權保護的範圍與價值；(vii)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而面臨索償；(viii)我們可能無法於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x)我們的商業化往績記錄有限，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我們的持續增長；(x)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期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及升級生產線，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ii)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期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及人才庫，以實現可持續創新及競爭力；及(iii)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限。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的派息率。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

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FICC產品的銷量增加至6,900.6噸，較2025年同期的1,784.8噸增加286.7%，而我們FICC產品的產量增加至6,871.8噸，較2025年同期的2,204.8噸增加211.7%。我們FICC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1%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8.0%，主要反映FICC的客戶訂單及產量增加。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履行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北京納力」	指	北京納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揚州納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內資股轉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博士」	指	李學法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江陰納力」	指	江陰納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子公司

「江陰睿遠達」	指	江陰睿遠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鈕先生」	指	鈕薊京先生，本公司個人股東
「張先生」	指	張乾峰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省份」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嚴格依據該等涵義，包括張先生、江陰睿遠達及揚州納源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釋　義

「揚州納源」	指	揚州納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DCC」	指	原子沉積集流體，一種新一代電池組件，通過原子沉積施加超薄金屬塗層，可提高能量密度、安全性並降低金屬使用量
「Al-ADCC」	指	鋁原子沉積集流體，一種用於先進電池正極的集流體，通過原子沉積技術在聚合物基膜表面沉積鋁薄層
「Al-FICC」	指	鋁功能界面集流體，一種用於先進電池正極的鋁集流體，其在鋁箔上設有功能界面塗層，以增強附著力、導電性及整體電化學性能
「APQP」	指	先期產品質量策劃，一種用於定義和建立必要步驟的結構化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
「水基塗層產線」	指	使用水性溶液進行沉積的塗層系統，採用精密張力控制和多階段工藝監控以實現均勻塗層
「原子沉積」	指	一種先進的薄膜沉積技術，通過在原子層沉積材料以實現精確厚度及卓越均勻性
「自動化缺陷檢測」	指	一種利用傳感器，並經常結合AI驅動的視覺檢測技術，在製造過程中自動識別產品瑕疵或缺陷的系統
「BICC」	指	雙極集流體，用於雙極電池系統的專用組件，可實現全串聯結構，提升快充、放電性能及能量密度
「BOPET」	指	雙向拉伸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其是在兩個方向上拉伸以提高強度、尺寸穩定性及阻隔性能的PET薄膜；廣泛應用於封裝、絕緣及新能源應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輥壓」	指	電池製造中通過壓縮電極材料以達到最佳密度及厚度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塗層」	指	一種將碳層施加到集流體表面以增強導電性及界面穩定性的方法
「複合集流體」	指	通常採用金屬—聚合物—金屬夾層結構的集流體，集成阻電及阻燃層，以提高安全性，同時通過減少金屬使用量降低電池成本
「Cu-ADCC」	指	銅原子沉積集流體，一種用於先進電池負極)的集流體，通過原子沉積技術在聚合物基膜表面沉積銅薄層
「Cu-FICC」	指	銅功能界面集流體，一種用於先進電池負極的銅集流體，其在銅箔上設有功能界面塗層，以增強黏結力、導電性及整體電化學性能
「乾電極集流體」	指	專為支持無溶劑、高負載電極製造工藝而設計的塗層集流體產品，通過替代傳統黏結劑改善附著力並實現環保生產
「乾法電極」	指	一種無溶劑電極製造技術，相較濕法塗層具有環保優勢、更低生產成本及更優電池性能
「電化學沉積設備」	指	利用電流還原溶解的金屬陽離子，在電極或基材上形成緻密金屬沉積的設備
「電鍍」	指	利用電流還原溶解的金屬陽離子，使其在電極上形成緻密金屬沉積的電化學過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車輛，由電力驅動，通常使用可充電電池及電動機代替內燃機
「蒸發沉積技術」	指	採用先進蒸氣導引系統及閉環控制的鍍膜工藝，將固體材料汽化後凝結於基材形成薄膜
「FICC」	指	功能界面集流體，通過納米碳塗層技術提升電極界面的導電性、黏結力及電化學穩定性
「防錯自動警報系統」	指	集成於生產設備中的機制，在檢測到不合格輸出或工序偏差時立即觸發警報或停產
「g/sq.m.」	指	克／平方米，用於衡量單位面積材料質量的面密度單位
「IATF 16949」	指	一套汽車業專用的國際質量管理標準，要求對供應商工序及質量體系進行全面評估

「IPQC」	指	製程中質量控制，在製造過程關鍵階段實施檢查點與檢驗的質量監控系統
「ISCC」	指	界面安全集流體，一種用於先進電池的集流體，其界面安全塗層可提升熱穩定性、防止短路並增強整體安全性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家獨立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及頒佈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和使用指南，由ISO頒佈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
「鋰離子電池」	指	一種以鋰離子為主要電荷載體的可充電電池技術
「磁控濺射」	指	利用磁場控制等離子體及濺射靶材的物理氣相沉積工藝，可在基膜上形成均勻薄膜沉積
「磁控濺射系統」	指	利用磁場控制等離子體，以在基膜上實現高精度、均勻金屬層沉積的物理氣相沉積設備
「mm」	指	毫米
「MPa」	指	兆帕，壓力或應力單位，等於一百萬帕斯卡，用於量化材料拉伸強度
「N/m」	指	牛頓／米，單位長度受力單位，用於測量材料層間的附著力或剝離強度
「nm」	指	納米
「物理氣相沉積」或「PVD」	指	將固體材料物理汽化後凝結於基膜形成薄膜的沉積過程
「聚合物基膜」	指	由聚丙烯(PP)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等聚合物材料製成的基膜，作為複合集流體的核心層
「PTC塗層」	指	正溫度系數塗層，在升溫時急遽增加電阻以切斷電流、停止電化學反應，可提升電芯安全性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技術詞彙表

「固液電池」	指	含有液體電解質的半固態電池或固態電池
「溶劑型塗層系統」	指	專為安全關鍵應用設計的塗層系統，採用溶劑型溶液，具備防爆結構及全路徑危險監控功能
「sq.m.」	指	平方米
「熱失控」	指	電池內部連鎖反應導致溫度及壓力急遽失控上升的現象，存在重大安全風險
「過渡焊接」	指	ADCC的關鍵焊接工序，可在保持集流體接口結構完整性的同時實現可靠電氣連接
「μm」	指	微米，長度單位，等於百萬分之一米，常用於測量電池組件塗層及材料層的厚度
「良率」	指	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佔總產量的比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該等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進軍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業務機會；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其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以下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限於以下所列內容。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該等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我們正處於產品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的產品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產品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開發具有先進技術的新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出結合鋰離子電池最新技術的先進功能集流體，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集流體開發代表了先進材料技術，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重大技術挑戰，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產品及改進產品開發出現延誤，這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因此，我們可能需要：

- 設計創新、高性能的材料結構，使我們的集流體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持續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改進技術能力；
- 通過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適應鋰離子電池的新興創新及任何潛在的行業技術轉變，從而保持我們集流體技術的相關性；

- 與客戶及供應商就新設計及產品開發進行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化及產品發佈；及
- 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客戶需求、市場條件及監管標準的變化。

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技術挑戰或延誤，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及持續加強我們的設計、生產及技術能力。未能有效應對技術變革、客戶要求或競爭對手的創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顛覆性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新興創新可能通過提供更出色的安全性、可持續性或成本優勢，減少對傳統鋰離子電池組件(包括我們的集流體)的需求。汽車技術轉變也可能影響下游需求。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大量的研發投入，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對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總收入的301.8%、36.3%及25.3%。我們所處行業技術變革迅速，科技創新日新月異。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實現技術突破，從而擴充產品組合併確保產品在市場上具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可能將持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然而，此類重大研發支出本身存在固有風險，乃由於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或產生預期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取並保留足夠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完成研發工作並達成預期成果，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過程中仍可能遭遇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導致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回收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最終可能導致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下降。此外，我們亦可能受到監管機構因應我們的創新而施加的新規則或限制影響，此舉或會增加開支，甚至阻礙我們成功將新產品或技術商業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不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即使有貢獻，該等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收回相關的研發工作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通過充分的專利權獲得的專有技術。專利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錯失獲取專利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不足之處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此外，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費用支付以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等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回應、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並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權部分或全部喪失。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但批准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向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批准專利申請並非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定論，且我們的專利可能遭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儘管可辦理不同的續期，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的競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捲入訴訟而支付高昂成本、耗費時間且未必勝訴。倘我們有關產品的專利權遭質疑，則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未來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對已知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引致該等人士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反訴。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中，部分可能比我們更有能力投入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批專利申請未來可能獲批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詮釋範圍收窄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披露大量文件，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此類訴訟期間所作的披露而洩露。被告進行反訴指稱無效或無法執行屬司空見慣，且可以多個理由作有關宣言。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遭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現有或管線產品。法律宣稱無效及無法執行的後果難以預測。

倘被告在法律宣稱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情況下佔上風，則我們會喪失至少部分甚至全部對我們現有或管線產品的專利保護。此類專利保護的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在我們所處的行業中，企業通常會為其產品尋求專利保護。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有龐大專利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寬泛的申索範圍，故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若干特徵屬於該等專利的申索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

我們所屬行業的公司可能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來獲取競爭優勢。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爭論點的分析，其裁定通常不確定。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無法保證該等僱員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遭提起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提交現時並非為人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惟無從得知的商標權利。我們在確定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未必總能成功。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均可能需要支付昂貴費用及耗時進行抗辯、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補償、限制或阻止我們製造或銷售受影響產品、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品牌產品，或要求我們取得許可(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申索亦可能導致客戶延遲、減少或終止購買受影響產品(不論在相關訴訟或爭議解決之前或之後)。此外，我們競爭對手新獲得的專利，即使在我們的產品推出市場後，仍可能威脅其持續商業化。

知識產權法或其解釋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專利及版權保護的範圍與價值。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及軟件保護範圍尚未明確。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及版權法律或其詮釋如有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發明及無形資產、取得、維護、捍衛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整體上可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及軟件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任何專利申請會否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授專利，或任何日後所授出專利的索償會否提供充分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在專利授權前，專利申請中主張的覆蓋範圍可被顯著縮減，授權

後其範圍可作重新解釋。

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但批准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又或者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專利申請批准與否、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極不明確。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而面臨索償。

除專利外，我們倚賴並無專利權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等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在保護此類專有資料的機密性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會遵守與我們訂立的保密協議。若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因違反保密協議、網絡攻擊或其他方式而外泄，可能導致競爭優勢喪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專有資料的未授權使用或披露可能引發昂貴且耗時的法律訴訟，且我們無法確保在此類案件中能獲得有利結果。任何不利判決均可能導致財務負擔、聲譽損害及競爭地位削弱。

此外，我們可能被指控自身、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此類指控即使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亦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運營的注意力。若被判定盜用他人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我們可能面臨禁制令、賠償及強制取得授權的要求，而該等授權未必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若未能妥善管理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世界各地就我們的技術專利進行備案、起訴及辯護可能花費昂貴且耗時。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保護該等權利及就該等權利進行辯護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很多實行「先申請制」的司法權區，第三方可能會搶先於我們申請或註冊包括專利在內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及客戶無法在該等司法權區內註冊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因此，我們的客戶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其產品可能會受到限制。

許多公司於海外司法權區保護知識產權及就知識產權進行辯護時曾遇到重大問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體系不利於保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可能使我們難以於該等國家阻止專利侵權行為。於海外司法權區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權的訴訟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分散我們於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及注意力，可能會將我們的專利置於無效或狹義詮釋的風險之下，且可能將我們的專利申請置於不獲受理的風險之下，從而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或獲得我們視為充足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因此，我們於世界各地執行知識產

權可能不足以讓我們自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商業優勢。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化往績記錄有限，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產品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有限。迄今為止，我們的運營重點是建立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開展研發活動以及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因此，很難可靠地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短暫的經營歷史及我們行業的快速發展。與擁有更成熟商業化經驗的公司相比，新產品的商業化可能涉及更大的風險、更長的時間表及更高的成本。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執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維持產品質量控制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期、第三方將採用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我們的持續增長。該等領域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擴大產品採用範圍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作為主要用於鋰離子電池的集流體產品提供商，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電池及電動汽車製造商組成。彼等的持續合作取決於諸如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定價競爭力、產品質量及更廣泛的行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倘我們未能預測行業趨勢、改善我們的產品或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來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取決於客戶的採用情況，而這受制於客戶的驗證及採購週期。該等流程可能耗時較預期長或出現延誤，而客戶採用進度的任何延誤可能對我們產品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失去大量客戶或客戶增長或採購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並無合同義務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任何未能挽留客戶或擴大彼等對我們產品的使用的情況均可能會放緩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該等金額在任何特定期間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是位於中國、韓國及歐洲的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41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1%、77.2%及72.1%。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0%、49.7%及26.8%。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與任何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受到損害，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協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或無法按有利或可比較的條款獲得新的主要客戶，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終端市場的增長，尤其是鋰離子電池及電動汽車製造商。我們可觸達市場的任何放緩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鋰離子電池及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及相關技術解決方案。因此，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與該等終端市場的市場發展及增長密切相關，而該等終端市場又受更廣泛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需求影響。例如，於2023年，由於市場情緒疲弱及全球經濟逆風，鋰離子電池及電動汽車行業的下游需求放緩。無法保證該等終端市場的需求將保持穩定或繼續增長。終端市場需求下降可能會減少我們客戶的生產需求，從而降低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我們的產品被整合至我們客戶的產品中，而彼等的產品生命週期直接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終端市場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未來發生任何導致我們任何或所有主要終端市場出現重大放緩的因素，或該等終端市場的增長未能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下一代集流體技術的材料科學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FICC製造商中排名全球第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產能為62.9百萬平方米，在全球複合集流體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技術進步、監管變化或客戶期望方面匹配或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維持或壯大市場地位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新進入者可能通過提供較低價格的產品或引入顛覆性技術來加劇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減少、價格壓力、利潤率降低或市場份額損失。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營銷、銷售及人才招聘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包括招募頂尖科學家及收購互補技術。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成功或足以應對競爭威脅。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倘如此行事需要重大且持續的支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或激勵關鍵人員，如主要管理層、合資格行政人員、核心研發員工及銷售代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包括高級管理層、合資格行政人員、核心研發人員及銷售代表。該等人員對我們的營運效率、研發工作、客戶關係及整體業務執行貢獻重大。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等的知識及關係將很難取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研發團隊的幾位主要成員開發技術及提升先進功能集流體的質量與性能。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團隊及機構」。我們管理團隊變動或有經驗僱員離職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影響我們在決策及戰略規劃方面維持連續性的能力。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離職或其與競爭對手合作，可能會對我們推進專有技術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一個對有經驗專業人員需求很高的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或職業發展機會，使我們更難招聘及挽留人才。此外，與就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降低我們管理人力需求的靈活性。

倘我們無法維持支持僱員參與及挽留的工作場所文化，或倘我們的薪酬及激勵計劃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將得到成功實施或帶來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戰略來擴展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擴展我們的業務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業務舉措較新且不斷發展，其中部分可能被證明不成功。我們開發技術及建立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可能亦需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舉措。我們可能在擴展生產設施方面產生重大資本支出，但無法保證市場需求將與我們擴展的生產能力同步增長或帶來收入或盈利能力的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舉措將獲得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期望的結果。倘我們的努力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退貨或召回(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集流體產品是鋰離子電池的關鍵組件，該等電池最終用於電動汽車及其他儲能系統。任何質量問題(包括材料缺陷、製造不一致或性能故障)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及客戶信任的喪失。儘管我們有內部質量控制程序，缺陷

可能不會立即被檢測到。我們產品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我們的產品被整合至客戶產品或部署在最終使用應用中後才被發現。該等問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或賠償索賠，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遭受收入損失、重大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的延遲或損失以及對我們聲譽及品牌的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解決該等索賠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在各個地方租賃物業作為主要用於辦公及生產的場所。任何租約的不續約、租金的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租賃權益的質疑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在各個地方租賃物業作為主要用於辦公及生產的場所，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在我們每份租約到期前，我們必須與相關出租人就續約條款進行協商。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將以類似或有利的條款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特別是在租金金額及租約期限方面。我們租賃物業租金的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不會在相關期限到期前被出租人提前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的六項租賃物業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在規定期間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我們不遵守，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效力不會因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投訴、調查、訴訟、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的租期超過20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期限不得超過20年，超過20年的部分視為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於20年期限內租賃及使用相關物業。

倘搬遷，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面臨營運中斷。搬遷可能涉及尋找及獲得新場所、搬遷設備及人員以及過渡期間潛在停工的費用。該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補繳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並可能因逾期繳款而面臨罰款。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i)被責令於限期內支付或補足未繳

納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處以應繳金額0.05%的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被責令於限期內補繳未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若逾期未繳，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現行監管政策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僱員投訴，我們將被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主動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及就上述差額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只要當前監管政策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並無僱員投訴發生，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代表我們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安排雖然在中國並不罕見，但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會被勒令根據我們自己的賬戶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根據第三方賬戶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主管部門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令。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因透過第三方機構被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主動要求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主管機關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低。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任何整改該等不合規的命令。任何該等命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需要獲得及維持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業務許可證及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獲得、維持或續期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或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未能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例如處以罰款以及中斷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快速發展，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引入新的監管要求，這可能因投入額外人力及財務資源來滿足監管要求而增加額外的營運負擔及合規成本。隨著我們擴展國際業務，監管要求的複雜性及範圍將增加，在進出口、反傾銷、反腐敗、稅務、外匯、現金回流、數據私隱、環保、勞動、財產、外商投資及反競爭法規等領域的合規風險將增加。由於意外要求或資源有限而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法規或許可規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罰款或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在嚴重情況下，不合規可能導致在若干市場暫停營運，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健康及增長前景。

停工、勞動力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僱員的良好工作關係及合理的勞動力成本對我們的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僱員自願或出於彼等無法控制的原因進行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持續勞動力成本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僱員之間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之間的任何衝突(如有)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未來或會增加。我們未必能夠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或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關聯方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或謠言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聲譽的認知。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努力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廣泛接受、吸引及挽留客戶、維持我們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別開來。該等努力需要大量支出，我們預期隨著我們進入新市場，成本將會增加。此外，用於該等品牌推廣及思想領導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更多收入。在產生收入的情況下，所產生的收入仍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

此外，有關歸因於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夥伴或其關聯方、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報導，無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敵意的陳述或意見可能具有誤導性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倘我們未能以適當方式應對該等陳述或意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在市場中提供高性能、安全及可持續集流體產品的能力。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及品牌價值的損失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倘我們無法成功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付款安排產生的糾紛。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調查及程序，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營

運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由於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程序的不利裁決而導致的我們業務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及類似法律，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以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國有關聯實體的官員和員工有直接或間接的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與合規性相關的問題。

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我們或會對此承擔責任。不遵守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常規保險保障，任何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保單，以及基於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作出的評估的其他保單。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根據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損失，或完全無法索賠。如果我們須對未投保損失或金額負責，以及對已投保損失的索賠超出我們的保險賠償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到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問題。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也可能會出現延遲。

有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受到損害或干擾的原因主要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失靈、安全性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刻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丟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等。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生產安全、職業健康及其他ESG事宜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

除財務表現的重要性外，對企業的評估亦越來越重視其於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表現，該等事宜被視為有助於企業表現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生產營運涉及若干生產工序，當中可能使用受環保、生產安全、消防安全、職業健康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管的原材料、消耗品、化學物質、生產設備及公用設施。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規模，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合規義務，以及與污染物排放、廢棄物處理、工作場所安全、防火、職業病防治、設備操作及員工培訓相關的較高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環保、生產安全、消防安全、職業健康或其他ESG相關規定，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任何意外、污染物排放事件、工作場所工傷、火災、設備故障或其他營運事故，我們可能須面對整改令、罰款、停產、業務中斷、僱員或第三方索償、合規成本增加或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日益根據ESG表現(包括環境影響、氣候相關事宜、供應鏈管理、僱員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來評估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滿足不斷演變的ESG標準、客戶要求或利益相關者期望。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在處理ESG事宜上出現任何實際或被視為的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融資渠道及長期業務可持續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爆發事件的影響。

經濟及行業的不確定性，包括衰退或經濟增長放緩、通貨膨脹、財政、貨幣或貿易政策變動、資本市場中斷、貨幣波動、利率上升、信貸條件收緊、下游電池製造商、電動汽車主機廠及其他工業客戶削減資本開支、失業率上升、勞動力短缺、消費者信心及支出下降，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客戶的生產及採購計劃、我們的融資成本以及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此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或爆發廣泛的健康流行病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運營，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故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

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製造材料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438.6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的75.6%、74.0%及78.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的57.4%、39.3%及39.6%。倘若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其運營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策略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有關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物色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銷售商並審查其資格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額外成本，有時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替代選擇，或甚至根本沒有替代選擇。供應商或銷售商無法提供必要的原材料及耗材可能會中斷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使我們更難實行業務策略。供應商及銷售商會定期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出現質量問題或遇到其他可中斷我們供應及服務或增加我們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生產活動所需的各種材料及耗材。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會受到外部因素(如供應鏈中斷、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以合理價格獲取穩定且優質的原材料。為應對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或需提高產品售價或尋求替代供應商。然而，受競爭壓力所限，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尋獲替代原材料來源。此外，出於戰略考量，我們或需維持大量存貨，而因客戶需求轉變或技術發展導致存貨過時等緣由，該等存貨可能無法悉數動用。因此，我們或需對存貨計提減值或予以撇銷。倘若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消化該等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08天、76天及70天。我們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及有效管理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演變性質、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動，以及健康流行病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造成的干擾。倘若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超過實際需求，則可能面臨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以及可能需要折價出售過剩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反之，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則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導致客戶關係緊張、聲譽受損及收入機會流失。因此，未能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及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江蘇省揚州及江陰的生產基地製造及生產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建築面積約為78,625平方米。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因此有賴生產設施高效、妥善及持續運作，以及公用事業服務穩定充足供應。倘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政局不穩、騷亂或內亂、關鍵公用事業或運輸系統長期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或干擾我們生產設施運作的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承擔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巨額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或設施。我們位於江都、揚州的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實施時間表如有任何延誤，均可能對我們按計劃擴大產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向客戶履行交付責任的能力將受到重大干擾，與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我們大部分經營開支均用於研發活動。我們的資金需求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進步、市場對我們產品及產品改進的接受程度、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水平、我們的研發開支、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成本控制能力、銷售及營銷開支、對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改進、對設施的資本改進、潛在的業務及產品線收購以及整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尤其是其對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的影響)。

倘若我們的資金需求與現時所規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較預期更早需要額外資金。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若無法獲得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拓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利用日後的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預期就業務營運、研發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用於投資新生產線以加大研發力度及提高技術能力。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1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有關重大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原因為我們的投資未必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這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實現有關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降低任何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惟概不保證將會取得成功。我們若干產品所在市場仍屬相對新興，且我們的努力及相關投資能否帶來足夠財務回報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推出的技術改進與升級以及新產品和服務或未必成功。就該等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所作的任何前期投資及開發，或未必能帶來長期成功或財務回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毛損及淨虧損，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毛損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09.8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6.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產生溢利。我們維持淨利潤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推進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維持及擴大客戶群、拓展全球銷售網絡、保護知識產權、有效管理營運成本以及在需要時獲取額外資金。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軌跡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日後可能繼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的情況。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額人民幣164.8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7.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若我們日後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而該等融資或無法按有利或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或根本未能獲得足夠資金，則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可能不會持續，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其中多數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或須接受定期審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一間子公司自2023年起獲認定為「高

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於2025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抵免」。

中國政府部門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一次性提供，故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種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263.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68天、132天及136天。由於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欠佳以及客戶因其自有終端用戶延遲付款導致無法付款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若客戶或關聯方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6.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5.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相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來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進一步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和貿易保護措施變動的相關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1.5%、3.6%及20.6%。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入來自亞太地區。國際貿易

摩擦及爭端的嚴重程度及頻率可能有所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國家日後不會加強針對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進口政策或產品認證要求，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例如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新挑戰。自2025年起，美國政府實施並隨後修改了一系列影響從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進口的關稅及貿易措施。該等措施經歷了快速變化及法律挑戰。美國政府繼續推行其他關稅措施，包括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徵收臨時進口附加稅，並可能根據其他法定授權(包括第301條或第232條)實施、維持或調整關稅、稅項、出口管制措施或其他貿易限制。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在特定時間不直接受特定關稅影響，美國貿易政策、關稅、出口管制、制裁或其他限制措施的變化仍可能增加成本、中斷供應鏈、影響我們海外客戶或下游客戶的營運或採購決策，或減少對含有我們材料的產品的需求。相關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措施將如何演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與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間政治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貿易政策的進一步變化或額外關稅、出口管制措施或制裁的實施，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大利亞，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監管手段，實施了對此類國家或針對此類國家內的行業部門、公司、實體及／或組織和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措施。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考量可能促使各國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措施，此舉可能導致我們在特定市場銷售產品的難度增加、進入特定市場的渠道受限，或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影響。由於制裁、貿易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不斷擴大及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或會影響或針對我們的部分客戶或供應商、我們營運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零部件或技術，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日後可能造成營運環境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以及銷售含取自若干外國供應商的零部件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境外司法權區可能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企業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頒佈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發佈的行政命令。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就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統稱為「**受管轄外國人士**」)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其涵蓋從事實體涉及以下三個行業的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科技；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申報對「受管轄外國人士」的某些投資(定義為「受限交易」)。我們認為自身並非《對

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限外國人士」。然而，倘因我們業務運營變更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而導致我們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頒佈《美國投資政策備忘錄》(America Investment Policy Memorandum)，擬進一步擴大敏感技術範圍。該等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從事特定種類研究或在中國投資及維持投資的能力；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推動。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施加的相若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會帶來繁重的合規負擔及成本，並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客戶獲得就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及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客戶向若干境外市場的銷售。我們擁有廣泛的全球運營網絡，但鑒於可能不時頒佈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在現有地域市場運營或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位於中國或海外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方自身亦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及時識別高風險對手方並採取相應合規措施，則可能面臨調查、處罰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儲備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儲備不足或會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意味著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編纂]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等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

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編纂]H股的任何[編纂]及就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發放的股息或出售或另外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股息款項預扣該等稅款。倘中國與有關個人居住的境外司法權區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及逃稅的徵稅協定，則適用稅率應根據該徵稅協定釐定。由於根據該等徵稅協定或協議規定的股息適用稅率通常為10%，且上市公司股東數量眾多，因此，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按10%的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以簡化稅務管理，屬慣常做法。然而，尚不確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中國稅務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及出售或另外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的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稅率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權區協定的特別安排或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付予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符合資格減免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稅，而中國稅務機關將會就退還稅款進行核實。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中國稅務法規的解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新，則 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利潤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子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子公司獲得充足分派。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

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執行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這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尚未明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亦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範圍為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H股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該等波動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我們經營業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我們執行策略的能力、重大業務中斷或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變動、市場對任何未來債務或證券發行的反應、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或戰略交易、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影響我們業務或產品的法律、法規或監管解釋的變化、知識產權糾紛、整體市場狀況以及可比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我們H股的市價亦可能因我們的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股東任何實

際或預期的H股出售而受影響。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具流動性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使價格波動較小並大幅提高投資者買賣盤的效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市價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 閣下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認購**[編纂]**中**[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於**[編纂]**完成後若立即進行清算，在償還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後，並無保證會有任何資產可供向股東分配。為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我們或會進行進一步的股權**[編纂]**。倘額外股份按低於當時每股現行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編纂]**的購買者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H股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看法，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

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預計」、「相信」、「可」、「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的準確性。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 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倚賴。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編纂]**及**[編纂]**額外股本證券，進而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在未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主要以中國為基地；(ii)本集團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於中國，且將繼續居住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我們現時並無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博士及曾穎雯女士(「**曾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聯交所可隨時與之聯絡，且能夠於需要時於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b)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ii)倘董事預期將因外遊或其他原因而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其他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均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及自**[編纂]**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夠回答來自聯交所的問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夏女士及曾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夏女士及曾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曾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夏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a) 夏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b) 夏女士及曾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編纂]**公司秘書之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c) 曾女士將協助夏女士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d) 曾女士將定期與夏女士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及其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曾女士將與夏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夏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e) 於夏女士最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夏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及夏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則豁免可即時撤回。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曾女士協助三年後，夏女士屆時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一項交易，**[編纂]**完成後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獲授的相關豁免均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學法博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申港街道 東劉村上城一區 120號(鉑鈺120前2)	美國
夏軼娟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街道花園四村 28號樓4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乾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華漕鎮 金丰路588弄 西郊莊園二區61號	美國
李迪婭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桃林路815弄 7號1301室	中國
錢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支路 133弄3號601室	中國
鄒雅芳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星河國際三期 10-2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錦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後標營路 鐘山花園城13幢503號	中國
楊元廣先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17號 興邦大廈 5樓C室	中國(香港)
薛蕾女士	香港 淺水灣 南灣道57號 Belgravia 1樓B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塔18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02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江都區
仙女鎮
浦江東路168號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江都區
仙女鎮
浦江東路170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江都區
仙女鎮
浦江東路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nanopore.cc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夏軼娟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江都區
仙女鎮
浦江東路168號

曾穎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李學法博士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江都區
仙女鎮
浦江東路168號

公司資料

	曾穎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楊元廣先生*(主席)* 薛蕾女士 鄒雅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梅錦春先生*(主席)* 楊元廣先生 夏軼娟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學法博士*(主席)* 梅錦春先生 薛蕾女士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揚州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江都區 仙城路36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江都區仙女鎮 仙城北路80–1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虹橋北路151號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本文件使用，委聘費用為人民幣990,000元。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政府對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全球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將受報告所述預測期內因素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先進功能集流體的定義及下游概述

先進功能集流體的定義及分類

作為新能源材料，先進功能集流體是先進電池技術中的關鍵組件，旨在提高性能、效率及耐用性並降低成本。與主要用作無源導電基膜的傳統純銅箔和鋁箔集流體相比，先進功能集流體整合了額外的結構、電學或熱學功能，以提升整體電芯性能。先進功能集流體主要分為四種類型，即複合集流體、功能界面集流體、雙極集流體及乾電極集流體。先進功能集流體在滿足高性能電池系統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支持電動汽車、儲能、消費及其他新興領域的應用。

複合集流體採用「金屬 — 聚合物 — 金屬」的夾層結構，並加入斷路及阻燃材料，以提升安全性，同時透過減少金屬消耗降低電芯成本。其中，原子沉積集流體使用先進技術應用超薄、均勻的金屬塗層，是複合集流體中技術先進的類別。功能界面集流體在傳統或複合集流體上採用納米級表面塗層，可提高安全性、支持快充放電並延長電池循環壽命。雙極集流體是簡化雙極電芯結構的關鍵材料，可提高能量密度及支持超快充放電。乾電極集流體是能夠增強層壓強度及支持下一代無溶劑綠色電極製造的關鍵材料。

先進功能集流體分類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先進功能集流體的價值鏈

先進功能集流體價值鏈的上游包括聚合物薄膜(包括BOPET、PP及PI)、塗布漿料以及金屬材料(包括銅靶及鋁靶)等原材料，以及磁控濺射設備、真空鍍膜機及電鍍設備等相關設備。產業中游由製造企業組成，負責利用各種技術與工藝，將上游材料加工成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先進功能集流體隨後通過電芯生產，繼而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及其他新興領域。

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在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領域均呈現強勁增長態勢。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554.0 GWh增加至2025年的2,224.6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1.6%。隨著技術持續進步與成本不斷下降，鋰離子電池市場預期將進一步擴大。預計到2031年，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將達到8,235.0 GWh，2026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

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分析

在改善界面穩定性及提升快充能力，以及電動汽車、儲能、消費電池及其他新興領域的市場需求驅動下，先進功能集流體在下一代鋰離子電池中得到迅速應用。全球消費量由2021年的1,332.0百萬平方米增至2025年的9,287.8百萬平方米，並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60,666.0百萬平方米，2026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4%。

全球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消耗量*，2021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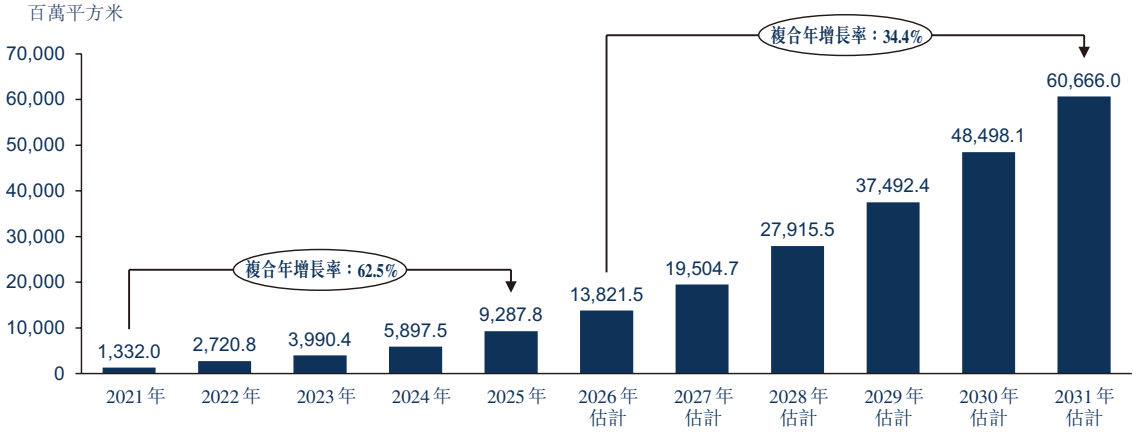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消費量包括電池企業自材料供應商的外部採購及內部供應。

(2) 功能界面集流體的市場規模單位由噸制轉換為平方米制。

全球複合集流體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

寧德時代於2015年開始探索複合集流體概念，並於2017年的一項專利中明確其技術路線，該專利概述了使用真空蒸鍍或磁控濺射工藝製造複合集流體的方法。在此技術背景推動下，全球複合集流體市場已邁入商業化階段，2024年被視為該產品商業化元年。受對提升安全性能、提高能量密度及降低電池整體重量的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全球複合集流體消費量預計將由2026年的105.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31年的14,289.5百萬平方米，2026年至203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6.9%。其中，銅複合集流體主要憑藉成本效益優勢，預計到2031年，全球消費量將達到8,029.3百萬平方米。複合鋁集流體主要憑藉安全要求及性能改進，預計到2031年，全球消費量將達到6,260.2百萬平方米。2025年，銅複合集流體的滲透率為0.02%，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8.5%，而鋁複合集流體的滲透率2025年為0.1%，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6.6%。

全球複合集流體市場的消費量*(按材料類型劃分)，2025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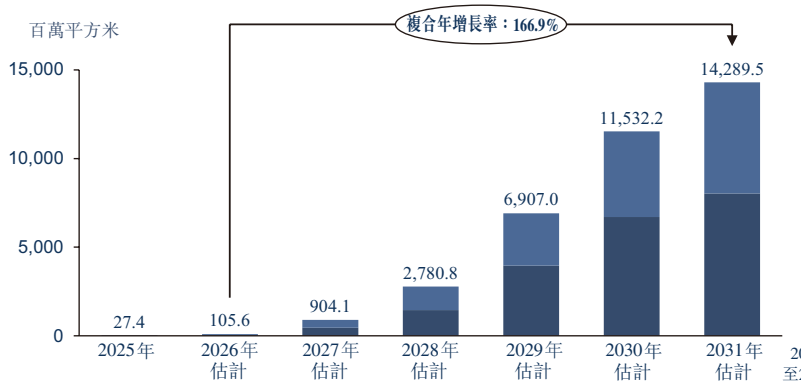

銅複合集流體	6.1	52.8	463.1	1,456.6	3,966.7	6,703.2	8,029.3	173.2%
鋁複合集流體	21.3	52.8	441.0	1,324.2	2,940.3	4,829.0	6,260.2	159.9%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消費量包括電池企業自材料供應商的外部採購及內部供應。*

按終端應用領域劃分，受電動汽車對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及輕量化設計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預計到2031年，全球動力電池領域的複合集流體消費量將達到7,659.7百萬平方米。在大型儲能系統部署規模持續擴大及降本需求的推動下，預計到2031年，全球儲能電池領域的複合集流體消費量將達到5,730.0百萬平方米。受便攜式電子產品對更薄、更安全、更輕、更高效電源的持續增長需求所推動，預計到2031年，全球消費電池領域的複合集流體消費量將增加至899.8百萬平方米。

全球複合集流體市場的消費量*(按應用劃分)，2025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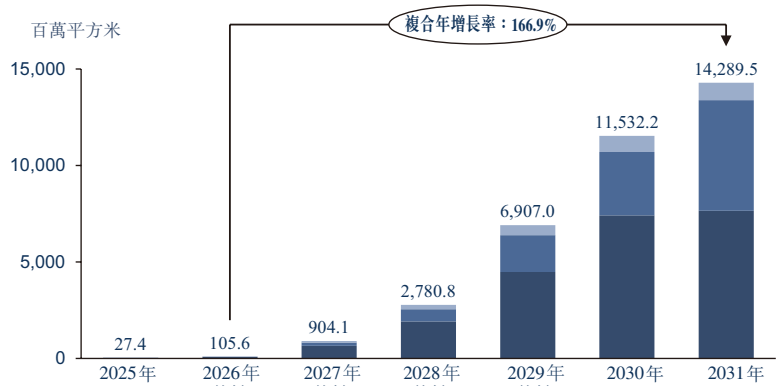

	2025年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2030年估計	2031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6年估計至2031年估計
電動汽車電池	22.3	80.7	659.6	1,919.0	4,488.0	7,417.7	7,659.7	148.6%
儲能電池	2.5	15.2	167.7	639.9	1,900.0	3,282.2	5,730.0	227.6%
消費電池	2.7	9.7	76.8	221.9	518.0	832.2	899.8	147.6%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消費量包括電池企業自材料供應商的外部採購及內部供應。*

複合集流體市場的發展趨勢

- ***更薄的箔片設計以優化能量密度及材料使用率。***行業發展趨勢正朝著超薄複合集流體(總厚度通常低於6 μm)邁進，以滿足減少非活性材料用量及提高重量能量密度的需求。層壓技術的進步使得能夠在保持導電性或機械耐久性的前提下實現超薄集流體的穩定量產。這一趨勢與全行業優化電芯設計、減輕電池組總重量(尤其是電動汽車及便攜設備領域)的整體發展方向高度契合。

- ***固態電池的進步。***隨着固態電池邁向商業化，複合集流體有望在實現穩定固—固界面及降低內阻方面愈發重要。固態電解質對機械柔順性及表面兼容性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因循環過程中熱脹冷縮或應力積累可能破壞界面接觸。複合結構(包括多層、聚合物增強設計)改善附著力、緩衝機械變形並抑制界面劣化。該等優勢支持更高的能量密度及更強的安全性，且隨着製造商加速固態電芯的試點生產，對複合集流體的需求預計將隨之增長。

- ***改善供應鏈支持與成本優化。***隨著複合集流體市場擴大，供應鏈不斷完善，支撐產業化推進與成本優化。更大的市場規模吸引了更多的上下游參與者，促進了競爭並鼓勵了產能投資。增強的供應鏈協調提高了材料及設備的可用性，縮

短了採購交付週期，並簡化了物流。該等發展降低了製造成本並提高了生產效率，使複合集流體製造商更容易獲得定製化原材料及設備，並使電池製造商更容易獲得複合集流體產品及服務。

複合集流體市場的成本分析

複合集流體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基膜材料、金屬材料及黏結或塗布材料的成本。常見的基膜包括PP或BOPET，而所用金屬材料通常為銅或鋁。發展初期階段，複合集流體基膜材料供應主要依賴進口。該供應結構預計逐漸向國內生產商轉移。

全球複合集流體成本分析，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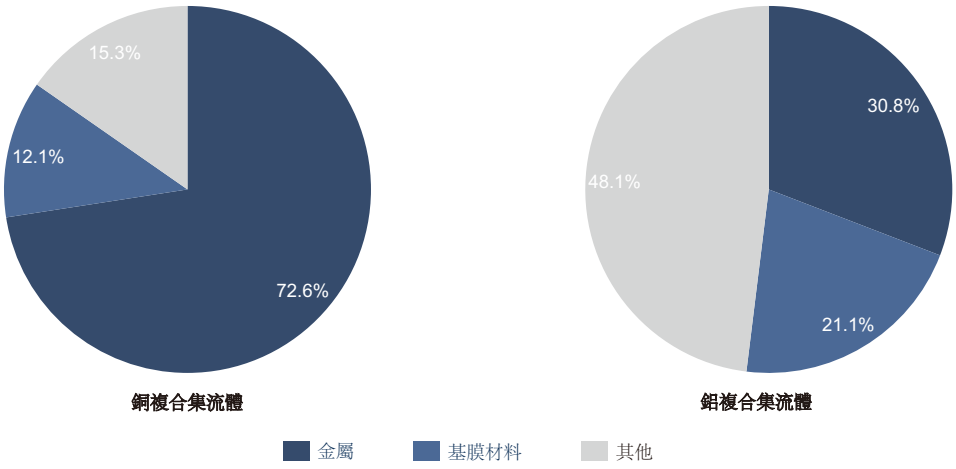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分析

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

在提高導電性、改善界面穩定性及增強快充性能的需求驅動下，功能界面集流體在先進鋰離子電池中得到越來越多的應用。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的消費量由2021年的49.5千噸增至2025年的352.6千噸，並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1,813.0千噸，2026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6%。鑒於鋁和銅功能界面集流體存在特性差異，其市場潛力亦有所不同。因加工複雜度較低，Al-FICC預期將實現更高滲透率。Al-FICC的消費量預計於2031年達1,102.6千噸，此增長受惠於其對磷酸鐵鋰及固態電池體系的適用性；而Cu-FICC的消費量則預計於2031年達710.4千噸，主要驅動力為其長循環後卓越導電性能及與高容量負極材料的相容性。2025年，Al-FICC的滲透率為44.4%，預計至2031年將升至62.8%；Cu-FICC的滲透率於2025年為6.5%，預計至2031年將增至26.4%。

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消費量*(按材料類型劃分)，2021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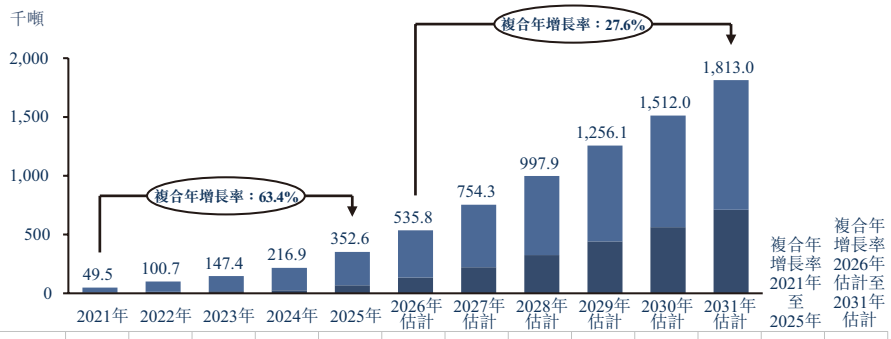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2030年估計	2031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2021年至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6年估計至2031年估計
銅功能界面集流體	6.7	12.9	18.1	25.5	68.6	134.1	221.1	325.4	441.7	562.1	710.4	78.8%	39.6%
鋁功能界面集流體	42.7	87.8	129.3	191.4	284.0	401.7	533.2	672.5	814.4	949.9	1,102.6	60.5%	22.4%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消費量包括電池企業自材料供應商的外部採購及內部供應。*

按終端應用領域劃分，受電動汽車對快充能力、增強界面穩定性及提高能效的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全球動力電池領域的功能界面集流體消費量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109.07萬噸。由於電網級應用對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標準及穩定性能的需求日益增長，全球儲能電池領域的功能界面集流體消費量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62.63萬噸。在消費電池方面，受移動和可穿戴電子設備對高性能、緊湊型電源需求的推動，全球消費量預計到2031年將增至9.61萬噸。

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消費量*(按應用劃分)，2021年至203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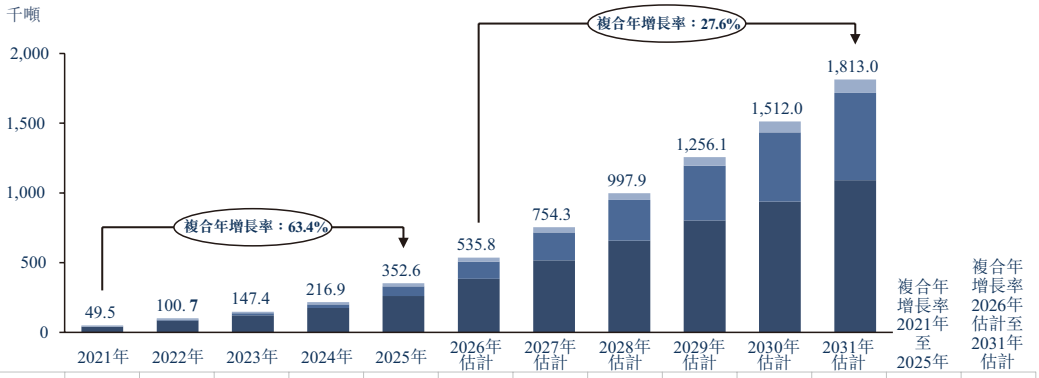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2030年估計	2031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2021年至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6年估計至2031年估計
動力電池	40.7	84.7	122.6	174.3	261.4	383.9	517.0	657.6	802.1	937.3	1,090.7	59.2%	23.2%
儲能電池	2.5	7.9	14.1	25.9	69.0	122.9	199.9	291.8	392.4	497.5	626.3	130.4%	38.5%
消費電池	6.3	8.1	10.6	16.7	22.2	28.9	37.5	48.4	61.6	77.2	96.1	36.8%	27.2%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消費量包括電池企業自材料供應商的外部採購及內部供應。*

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的發展趨勢

- ***為電解質兼容性定製塗層材料。***研發重點正轉向定製納米碳塗層化學成分，例如碳、金屬氧化物或聚合物複合材料，以優化與各種電解質系統(包括鈉離子與乾電極類型)的相互作用。這種定製增強了界面穩定性，減少寄生反應並延長電池壽命。這一趨勢反映了在不同操作環境下，向安全性更高、性能更優的電池化學發展的更廣泛努力。

- ***固態電池界面性能需求的提升。***隨著固態電池邁向商業化，功能性界面集流體因具備穩定固 — 固界面及適應熱膨脹不匹配導致的機械應力的特性，預期將獲得廣泛應用。其經工程設計的表面層及彈性塗層有助維持界面接觸、抑制電阻增長，並在循環過程中減緩剝離。該等特性支持更高能量密度的電極設計，並提升整體可靠性。隨著產業加速投入固態電池研發，功能性界面集流體的需求預計將隨之增長。

- ***適應超高電壓正極化學材料。***隨著向超高電壓正極材料的轉變，Al-FICC持續優化，以承受氧化應力並防止界面電解質分解。NCM與LFP正極化化學材料之間的競爭亦影響材料選擇與塗佈策略，因各系統對電壓耐受性、界面穩定性及成本效益均提出不同要求。研究聚焦於塗層均勻性和離子電導率，以確保電荷有效傳輸而不損害結構穩定性。這一趨勢支持了對長續航動力電池和耐用電網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

其他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概覽

雙極集流體市場概覽

雙極集流體是下一代電池系統的關鍵材料，其特點是採用專門的電極設計，即單一導電基膜一側連接正極，另一側連接負極，無需外部接線即可直接串聯堆疊電芯。這種設計從根本上提高了能量密度及系統緊湊性，同時增強了熱管理及整體安全性。通過將兩個電極整合到一個結構中，雙極集流體降低了內阻、簡化了組裝並支持高效散熱，還可實現超高倍率充放電。憑藉該等優勢，其被視為固態電池等下一代電池架構的關鍵賦能部件。豐田早於2023年便已規劃了雙極電池商業化路線圖。

在對系統集成度提升、能量密度優化以及電池組設計簡化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全球雙極集流體的消費量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2,229.4百萬平方米。該增長得益於雙極集流體在降低內阻、改善熱管理以及實現更緊湊電池結構方面的能力，特別是在電動汽車和大規模儲能等應用中。

乾電極集流體概覽

乾電極集流體是特殊設計的導電金屬箔(如銅或鋁)，通過無溶劑製造工藝，使乾法電極技術得以在鋰離子電池中應用。乾法工藝無需使用溶劑及漿料，減少了對環境的影響，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提高了整體電芯性能。與濕法工藝中使用的傳統集流體相比，兼容乾法工藝的集流體具有更高的表面粗糙度、更強的塗層附著力及更大的機械柔韌性，以確保均勻的材料轉移及穩定的電極完整性。該等特性使其非常適用於高負載電極及下一代無溶劑電極製造技術。

特斯拉於2024年表示，乾電極技術是實現成本降低的核心方法，並計劃在未來的電池世代中進一步推進此製程。在下一代電池技術對環保製造工藝、更高能量密度和更低生產成本的需求推動下，全球乾電極集流體消費量預計到2031年將達到4,087.3百萬平方米。

複合金屬箔的未來發展趨勢

複合金屬箔的未來前景超出了其目前在鋰離子電池中的應用。複合金屬箔具有潛力在多種應用領域中替代傳統金屬箔，不僅能滿足傳統金屬箔的典型功能需求，還可提供額外的優質特性。憑藉其在降低成本、輕量化特性及機械強度等方面的優勢，複合箔有望在航空航天及高效光伏技術等領域找到更廣泛的應用。在該等領域中，金屬箔與聚合物或陶瓷的集成能夠改善散熱、信號屏蔽與結構可靠性。隨著製造工藝的成熟及成本的降低，複合金屬箔很可能在下一代能源與電子系統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先進功能集流體的競爭分析

全球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格局集中，成熟的市場參與者擁有廣泛的製造能力及強大的經銷網絡。在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中，不同的製造商可以專注於不同的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截至2025年，複合集流體製造商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雙極集流體及乾電極集流體的製造商則處於商業化前階段。相反，功能界面集流體製造商已實現商業化。因此，以下出貨量排名分析將集中於功能界面集流體。

全球複合集流體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複合集流體市場呈現高度集中度，中國企業佔據主導地位。領先企業利用大量資本開支研發並吸引頂尖人才，通過材料專利及塗料創新建立行業壁壘。他們通過與上游關鍵設備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的聯合研發及合作，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控

制成本並促進技術協同效應。這種集成方法建立了從先進研究到定製電池解決方案的端到端供應鏈，推動了性能突破與市場整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產能62.9百萬平方米，在全球複合集流體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競爭相對激烈，高度集中。雖然其較低的資本壁壘吸引了一些中小型進入者，但中國製造商通過定制漿料配方等核心競爭力建立壁壘，利用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將塗料專業知識轉化為規模化的工業應用以保持主導地位。與此同時，領先企業優化成本，以建立從材料創新到終端應用的端到端實力，推動材料性能突破與市場整合。

功能界面集流體製造商排名

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高度集中，2025年前五大製造商佔據87.7%的市場份額。2025年，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出貨量達12.5千噸，在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1.0%。

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排名(按出貨量計)*，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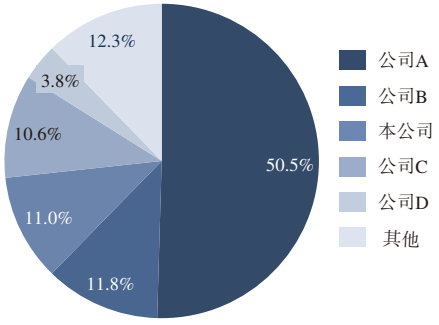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千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7.2	50.5%
2	公司B	13.4	11.8%
3	**本公司**	**12.5**	**11.0%**
4	公司C	12.1	10.6%
5	公司D	4.3	3.8%
	其他	13.9	12.3%
	總計	**113.4**	**100.0%**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排名及市場份額基於外部材料供應商，未考慮電池製造商內部供應。*

公司A成立於2013年，是一間總部位於廣州的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動力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涵蓋鋁箔、導電塗層集流體等。

公司B成立於2007年，是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總部位於杭州，從事各種鋁及鋁合金板、帶、箔及其深加工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

公司C成立於2004年，是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佛山，專門從事功能性膠膜、新能源碳塗層箔、納米碳管及應用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公司D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上海，專門從事鋰離子電池功能塗層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先進功能集流體的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先進複合集流體行業由於產品的複雜性，是一個技術高度密集的領域。頭部企業積累了廣泛的技術專長和專有設計，而新進入者將面臨重大挑戰。此外，頭部企業擁有強大的知識產權保護和專利組合，造成了額外的進入壁壘，使新公司難以複製技術。此外，複合集流體的質量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的質量，特別是在安全性能和能量密度方面。此外，龍頭企業具備雄厚研發實力，既能前瞻佈局下一代材料開發，亦能透過多元化產品管線持續強化技術優勢。此外，該等領先企業常參與核心生產設備的聯合研發，從而提升製程精度、改善生產效率，進一步鞏固其技術領先地位。因此，客戶傾向於選擇具有知名品牌和在提供類似服務方面具有豐富成功經驗的先進複合集流體供應商作為其供應商。對於市場的新進入者而言，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不僅需要技術能力，也需要時間。

- ***產能壁壘。***頭部企業利用大型生產設施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大幅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在複合集流體領域，由於其生產過程複雜且對缺陷敏感，規模優勢變得更加關鍵，因為只有擁有成熟複合產線的參與者才能以一致的質量供應大宗訂單，而新進入者通常難以企及。此外，領先企業更具備雄厚工程與製造實力，能以行業領先的生產效率實現先進功能集流體的商業化。這種運營效率不僅賦予其強勁的定價競爭力與先發優勢，還確保了快速響應以滿足波動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因此，知名參與者可以持續獲得大量訂單，同時保持高盈利能力，進一步鞏固其相對於產能受限的新進入者的市場主導地位。

- ***人才壁壘。***先進複合集流體作為尖端技術，需要該領域高度專業化的人才。其對掌握材料科學、等離子體物理、電化學等學科以及真空鍍膜和電化學沉積等技術的專業人員有很大的需求。許多專業人士需要接受長期的相關教育和培訓，才能參與該行業各環節工作。因此，對於市場的新進入者而言，缺乏專業知識將是其早期階段面臨的一項巨大挑戰。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禁止生產者和銷售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安全及財產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安全或財產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功能性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據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並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由外國投資者全部或部分投資，並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行業進行投資，在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行業進行投資時，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國投資者在限制投資行業進行投資時必須滿足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視為因「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

根據中國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資料。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依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確認管理；其他情形項下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審查、備案等手續，報送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舉了敏感行業。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的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並根據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2023年5月1日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進行修訂。根據該等規章及辦法，涉及國家安全、重大國家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權限，由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確定。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殊規定外，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一般按照屬地原則，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關及其權限。

項目核准和備案主要通過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在線平台**」)進行，由核准機關、備案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共同使用。項目備案後發生重大變更或者項目停止建設的，項目單位應當通過在線平台及時告知備案機關，並更新相關信息。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也要依法依規完成其他手續後方可開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對彼等各自行政區域的環境保護負責。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其後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批准的，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有關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施行、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檢查及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正並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排污單位實行分類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批、決策和信息公開應通過全國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違反排污許可證管理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以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依法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按照要求完成安全設施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特殊建設工程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職業病防治及控制的法規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提供

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之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之危害承擔責任。

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之危害因素者，應當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任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及技術改造項目、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者，負責該等項目之建設單位應當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項目之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除醫療機構放射性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應當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用人單位、建設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衛生行政部門可以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罰款、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有關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責令停建、關閉或採取其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公司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適用法律及國家及行業的強制性標準，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及穩定運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

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有關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數據分類及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未履行數據安全保護法律義務的，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運營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該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需。該法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其後分別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23年1月3日由中華人民共

和國海關總署頒佈且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和2021年4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以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出口貨物都必須由收貨人、發貨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進行申報並繳納相關稅費。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以及報關企業應依法在海關辦理報關手續。根據於2021年11月19日由海關總署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照本規定向海關辦理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發貨人、收貨人或報關企業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應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對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而可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沒有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應向海關出示進口配額管理部門發放的自動進出口許可證明、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上述勞動及社會保護法，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

利三類。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或者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要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均享有其作品其中包括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的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該等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規定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到先得」原則。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

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明確規定不再對國際經常項目的付款和轉移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對於已明確實施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的資金)，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通過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按15%之減免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

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目前執行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1號)，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消費稅和增值稅的納稅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戶籍所在地在市區的納稅人，稅率為7%；戶籍所在地在縣城或鄉鎮中心區的納稅人，稅率為5%；戶籍所在地在市區、縣城和鄉鎮中心區以外的納稅人，稅率為1%。

根據1986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88號)，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稅額的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同時繳納。同時規定，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一律從銷售收入(或營業收入)中列支。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優化並改革了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透過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對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行為實施統一規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發行人向境外主管部門申請首次公開發

行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督管理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或資料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先依法獲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中國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

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由委託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應當於公告的現金紅利發放日16：00前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足額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公告的現金紅利發放日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紅利金額清算，其後發放至中國境內證券公司，由中國境內證券公司發放至投資者。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其持有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內資股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先進功能集流體研發與製造的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我們由聯合創始人兼董事李博士及張先生創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李博士及張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多年來，我們已奠定作為先進功能集流體的全球領導者的地位。

自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我們已完成數輪**[編纂]**前投資。於2025年11月20日，為籌備擬議的**[編纂]**事宜，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揚州納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展里程碑

下表總結了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江蘇省揚州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的FICC已實現量產。
	我們的ADCC開始產生收入。
2023年	我們完成原子沉積工藝所需的國產專用設備的開發，包括磁控濺射沉積設備及高效蒸鍍設備。
	我們獲國家專利密集型產品備案認定試點平台授予國家專利密集型產品認證。
	我們與清華大學合作參與國家「十四五」重點研發計劃。
	我們的產品獲得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江蘇省新產品新技術認證。
	我們與美國一家大型電動汽車公司在乾電極領域進行早期技術合作。
	我們榮獲科技部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全國總決賽二等獎。
2024年	我們在開發底層界面層修飾技術取得了重大突破，該技術顯著提升了Al-ADCC的可靠性，我們的產品通過30天加速電解液浸泡老化測試驗證了這一點。

年份	里程碑
	我們開發出用於雙極電池的雙極集流體，實現多層界面結構並解決電解液串擾腐蝕問題。
	我們的「揚州納力納米塗碳複合集流體」項目被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民間投資重點產業項目。
	我們在工信部主辦的第九屆「創客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全國總決賽中榮獲二等獎。
	我們正式進入歐洲市場。
2025年	我們通過完成寬幅高速磁控濺射及輥式電鍍設備的研發，實現了6微米Cu-ADCC的穩定量產。
	我們開發出適用於乾電極的低溫、超高附著力功能界面集流體。
	我們在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辦的江蘇未來產業創新創業大賽中榮獲一等獎。
	我們獲胡潤研究院評選為2025年全球獨角獸榜上榜企業。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協會評選為2024年度江蘇省重點產業十大科技進步獎。
	我們在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江蘇省人民政府主辦的江蘇未來產業創新創業大賽中榮獲一等獎。
	我們的相容乾法電極工藝的功能界面集流體已開始向海外客戶批量供應。
	我們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證為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獲投資界評選為2025年Venture 50企業。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載列以下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持股
江陰納力	先進功能集流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	2021年1月26日	中國	100%

本公司成立與發展

(1)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增資與轉讓

本公司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當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江陰睿遠達[1]	35,000,000	35.00
江陰達普科技有限公司(「**江陰達普**」)[2]	20,000,000	20.00
揚州龍投創海壹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龍投**」)[3]	15,000,000	15.00
江陰長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陰長江**」)[3]	15,000,000	15.00
鈕先生[3]	10,000,000	10.00
江陰納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陰納芯**」)[4]	5,000,000	5.00
總計	**100,000,000**	**100.00**

附註：

1 江陰睿遠達為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張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

2 江陰達普為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博士控制的持股平台。

3 江陰長江、揚州龍投及鈕先生均為外部投資者。

4 江陰納芯為由李博士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

於2022年1月，江陰長江將本公司8%、5%及2%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江陰睿遠達、揚州龍投及鈕先生，原因為註冊資本截至該轉讓日期尚未繳付。於2022年4月，通過當時現有股東按比例出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於完成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當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江陰睿遠達	64,500,000	43.00
揚州龍投	30,000,000	20.00
江陰達普	30,000,000	20.00
鈕先生	18,000,000	12.00
江陰納芯	7,500,000	5.00
總計	**150,000,000**	**100.00**

(2) A輪融資

於2022年12月，我們通過增資完成A輪融資，詳情如下。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7,647,059元。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深圳市瀚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瀚辰**」)	26,470,588	150.00
SINO ROSYLAND LIMITED(「**SINO ROSYLAND**」)	6,176,471	35.00
中金傳化(寧波)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傳化**」)	4,411,765	25.00
南通中金傳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傳合**」)	4,411,765	25.00
廈門鏵興領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鏵興領沛**」)[5]	2,647,058	15.00
蘇州耀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耀途**」)	1,764,706	10.00
廣州中保瀚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保瀚章**」)	1,764,706	10.00
總計	**47,647,059**	**270.00**

[5] 於2024年3月，由於內部重組，鏵興領沛將本公司約1.0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647,058元)轉讓予廈門鏵興豐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鏵興豐祿**」)，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代價已悉數結清。鏵興領沛及鏵興豐祿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控制。

(3) 2023年5月增資

於2023年5月，江陰睿遠達及揚州納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納源**」)(由江陰睿遠達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536,621元及人民幣19,382,164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375,711元及人民幣8,500,949元。該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釐定。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2,523,719元。

(4) A+輪融資

自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我們完成A+輪融資。其中：

(a) 作為A+輪融資的一部分，於2023年6月，11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完成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356,244元，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Dahlia Investments**」)	15,742,498	200.00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True Light**」)	3,935,624	50.00
廣州瀚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瀚弘**」)[6]	787,125	10.00
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青島鑫宸**」)[7]	2,518,800	32.00
青島啓鑫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啓鑫**」)	2,518,800	32.00
江陰惠港啓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陰惠港**」)	2,518,800	32.00
菏澤開發區喬貝昱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喬貝昱堯**」)	4,722,748	60.00
上海翮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翮沐**」)	2,282,662	29.00
佛山英飛金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英飛金達**」)	787,125	10.00
深圳瀚辰	1,180,687	15.00
蘇州耀途	2,361,375	30.00
總計	**39,356,244**	**500.00**

[6] 於2025年11月，由於內部重組，廣州瀚弘將其於本公司0.24%的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87,125元)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嘉興初煜新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初煜**」)。有關代價已獲悉數支付。嘉興初煜為廣州瀚弘的最大有限合夥人。

[7] 於2023年11月，由於內部安排，青島鑫宸向北京國同洪泰科技智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同洪泰**」)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18,800元)，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該代價已悉數結清。

(b) 作為A+輪融資的一部分，於2024年10月，七名投資者進一步以總代價人民幣140,508,723元完成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059,791元，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Dahlia Investments	3,148,499	40.00
True Light	787,125	10.00
蘇州耀途	181,135	2.30
上海翮沐	787,125	10.00
揚州中金長盛新材料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長盛**」)	2,361,375	30.00
菏澤喬貝源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喬貝源啓**」)	983,906	12.50
KAISHI VENTURES PTE. LTD.(「**Kaishi Enterprise**」)	2,810,626	35.71
總計	**11,059,791**	**140.51**

(c) 此外，作為A+輪融資的一部分，於2025年2月，七名投資者進一步以總代價人民幣231,800,000元完成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245,555元，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Dahlia Investments	7,298,222	92.72
True Light	1,824,555	23.18
蘇州耀途	787,125	10.00
喬貝源啓	905,194	11.50
Kaishi Enterprise	1,133,460	14.40
OCTAVE VERDURA HOLDINGS PTE. LTD.(「**TPC GROUP**」)	3,935,624	50.00
Emerald Ventures Limited(「**Emerald**」)	2,361,375	30.00
總計	**18,245,555**	**231.80**

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5) 2025年9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9月，當時股東啟動下列股權轉讓(「**2025年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受讓方	轉讓方	所轉讓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揚州龍投	江陰達普	2,350,000	29.86
李本伍女士	江陰達普	1,200,000	18.35
北京瑞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瑞貞**」)	江陰達普	2,350,000	29.86
總計		**5,900,000**	**78.06**

(6) B輪融資

於2025年9月，六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626.28百萬元完成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954,255元，詳情如下。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下列增資完成B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81,185,309元增至人民幣322,139,564元。

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翮沐	392,352	6.00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	3,269,598	50.00
揚州龍投[8]	9,818,238	150.14
江蘇揚州數智電子信息融合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數智基金**」)	3,269,598	50.00
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6,539,196	100.00
北京瑞貞	17,665,273	270.14
總計	**40,954,255**	**626.28**

[8] 於2022年1月24日，揚州龍投與本公司、李博士、江陰中達軟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鈕先生訂立可轉債投資協議(「**可轉債協議**」)，據此，揚州龍投將分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揚州龍投有權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權。於2025年7月，上述訂約方訂立可轉債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揚州龍投行使其權利，根據B輪融資的估值將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50,144,425元)(作為代價)轉換為本公司的人民幣9,818,238元註冊資本。

(7) 於2025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20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當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22,139,5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所有當時股東按彼等於轉換前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認購。其餘淨資產人民幣1,307,885,131.12元則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同時本公司更名為揚州納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已於2025年11月20日完成。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139,564元，劃分為322,139,5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關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資本化」。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江陰納力

江陰納力主要從事先進功能集流體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為收購江陰納力工廠及拓展業務覆蓋範圍，我們決定收購江陰納力的股權。

於2022年3月，本公司與江陰納力彼時的股東江陰睿遠達、江陰長江、鈕先生、江陰達普、江陰納芯(「**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向轉讓方收購江陰納力100%股權，該代價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方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江陰納力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自相關機關取得所需的全部相關批准。江陰納力於2022年3月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此次收購已於同月全面結算。

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範圍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首次投資日期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5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結算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9月29日
認購／轉讓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47,647,059元	人民幣68,661,590元	人民幣40,954,255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70,000,000元	人民幣872,308,723元	人民幣626,288,850元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1)]	5.7	12.7	15.3

[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編纂]折讓(約數)(2)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易前隱含估值(3)	人民幣850.00百萬元	人民幣2,700.00百萬元	人民幣4,300.00百萬元
交易後隱含估值(4)	人民幣1,120.00百萬元	人民幣3,572.31百萬元	人民幣4,926.29百萬元

附註：

(1) 每股成本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乃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3)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4)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及(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

[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投資者權利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的79.64%已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釐定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的里程碑進展及前景；(ii)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及其他因素；及(iii)投資的時機、市值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針對本公司的慣常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優先購買權、(ii)信息權、(iii)反攤薄權；及(iv)贖回權，以及針對我們若干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贖回權、(ii)優先購買權與共同出售權及(iii)清盤優先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1月23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1)針對本公司的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恢復；及2)針對我們若干股東的贖回權已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終止，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自動恢復行使：(i)**[編纂]**被撤回或失效，我們並無於其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或**[編纂]**被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如適用)拒絕；或(ii)**[編纂]**並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考慮到本公司並無義務購回**[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立即終止。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最後一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建議**[編纂]**前停止生效及終止(惟上文所述針對本公司及我們若干股東的贖回權及清盤優先權除外)，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所有上述**[編纂]**前投資、增資以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從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合法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或向其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描述。據我們所深知，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本節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Temasek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的間接全資子公司。Temasek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淨值達4,340億新加坡元。Temasek以「世代向榮」為宗旨，致力為今世後代帶來改變。Temasek力求構建具備韌性且富有前瞻性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回報。其在全球9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其中亞洲地區包括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及新加坡；亞洲以外地區包括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舊金山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True Light

True Light由True Light Capital GP Pte. Ltd.(「**True Light GP**」)作為True Light Fund ILP(「**True Light Fund**」)的普通合夥人代表True Light Fund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GP指定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True Light Capital**」)為True Light Fund的投資管理人。

True Light Fund與Temasek聯合投資於與大中華區存在關聯或擁有重大業務關係的優質投資機會。True Light Fund於2023年以33億美元完成最終關賬，得到全球投資者支持，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家族辦公室等。

True Light Capital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資產管理公司，在新加坡和上海均設有辦事處。True Light Capital管理的基金聚焦於大中華區投資。其採用主題驅動方式，進行跨資產類別、行業和階段的投資，並具備跨週期投資與持有能力。

True Light GP及True Light Capital均為Temasek的獨立間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瀚辰

深圳瀚辰為一家於201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點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信、醫療保健、消費品及現代服務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瀚辰由i)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的權益，而紅杉安泰由周逵先生最終控制；及ii)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悅辰**」)持有約99.99%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安泰。據董事所深知，周逵先生、紅杉安泰及紅杉悅辰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金(即中金傳化、中金傳合及中金長盛)

中金傳化及中金傳合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管理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長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管理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全資子公司。中金傳化、中金傳合及中金長盛的有限合夥人均未單獨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高投創投**」)，該公司持有其中1%的權益。江蘇高投創投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投**」)全資擁有。江蘇高投的兩間全資子公司江蘇高投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高投創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各持有江蘇國企混改基金12%的權益。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另有17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10%的權益。

揚州龍投

揚州龍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龍投由(i)揚州龍投毅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龍投毅恒**」)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95%的權益；(ii)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揚州龍川**」)持有52.38%的權益；(iii)揚州市江都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揚州市投資引導基金**」)持有10.61%的權益及(iv)揚州龍投興質一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投興質**」)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6.06%的權益。龍投毅恒、揚州龍川、揚州市投資引導基金及龍投興質均由揚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最終控制。

喬貝及鈕先生

喬貝昱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喬貝昱堯由(i)上海喬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喬貝**」)作為其

普通合夥人持有0.78%的權益，而上海喬貝由我們的前任非執行董事鈕先生最終控制；(ii)高福忠持有31.25%的權益；及(iii)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67.97%的權益，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三分之一。喬貝昱堯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喬貝源啓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喬貝源啓由(i)上海喬貝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3.02%的權益；(ii)王迅持有37.74%的權益；及(iii)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59.24%的權益，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三分之一。喬貝源啓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鈕先生亦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北京瑞貞

北京瑞貞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瑞貞由(i)熙誠致遠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熙誠致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0%的權益及(ii)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資本**」)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0%的權益。熙誠致遠分別由北京熙誠金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啟航創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金匯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35%及25%的權益。

SINO ROSYLAND

SINO ROSYLAN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ROSYLAND由Eve One Fund II L.P.控制88.48%的權益。Eve One Fund II L.P.由NIO Capital II LLC最終控制。

蘇州耀途

蘇州耀途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耀途由(i)上海曜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曜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60%的權益及(ii)3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40%的權益，各自持有的權益均低於三分之一。上海曜途由(i)白宗義先生持有約49.07%的權益及(ii)其餘九名股東持有約50.93%的權益，各自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

Kaishi Enterprise

Kaishi Enterprise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ishi Enterprise由Oppenheimer Gener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94.85%的權益。Oppenheimer Gener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由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最終控制。

TPC GROUP

TPC GROUP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PC GROUP由IMC Octave Holding Co. Ltd.全資持有，IMC Octave Holding Co. Ltd.最終由Tsao Pao Chee (1906) Trust通過Prudence Holdings Ltd全資持有(Chavalit Tsao為設立人，並由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管理該信托)。

上海翮沐

上海翮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及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翮沐由嚴佘貞全資持有。

數智基金

數智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智基金由(i)揚州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揚州戰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9%；(ii)揚州市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揚州新一代**」)(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73.91%；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00%。

揚州戰新及揚州新一代均由揚州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控制，揚州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受揚州市財政局控制。

建投投資

建投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投投資由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受中國財政部指引監管的中央金融企業。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a)緊接**[編纂]**前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江陰睿遠達	70,875,711	22.00%	[編纂]	[編纂]%
揚州納源	8,500,949	2.64%	[編纂]	[編纂]%
李博士				
江陰達普	24,100,000	7.48%	[編纂]	[編纂]%
江陰納芯	7,500,000	2.33%	[編纂]	[編纂]%
Dahlia Investments	26,189,219	8.13%	[編纂]	[編纂]%
True Light	6,547,304	2.03%	[編纂]	[編纂]%
深圳瀚辰	27,651,275	8.58%	[編纂]	[編纂]%
中金				
中金傳化	4,411,765	1.37%	[編纂]	[編纂]%
中金傳合	4,411,765	1.37%	[編纂]	[編纂]%
中金長盛	2,361,375	0.73%	[編纂]	[編纂]%
揚州龍投	42,168,238	13.09%	[編纂]	[編纂]%
喬貝及鈕先生				
喬貝昱堯	4,722,748	1.47%	[編纂]	[編纂]%
喬貝源啓	1,889,100	0.59%	[編纂]	[編纂]%
鈕先生	18,000,000	5.59%	[編纂]	[編纂]%
SINO ROSYLAND	6,176,471	1.92%	[編纂]	[編纂]%
Kaishi Enterprise	3,944,086	1.22%	[編纂]	[編纂]%
TPC GROUP	3,935,624	1.22%	[編纂]	[編纂]%
上海翮沐	3,462,139	1.07%	[編纂]	[編纂]%
鏵興豐祿	2,647,058	0.82%	[編纂]	[編纂]%
國同洪泰	2,518,800	0.78%	[編纂]	[編纂]%
江陰惠港	2,518,800	0.78%	[編纂]	[編纂]%
青島啓鑫	2,518,800	0.78%	[編纂]	[編纂]%
Emerald	2,361,375	0.73%	[編纂]	[編纂]%
中保瀚章	1,764,706	0.55%	[編纂]	[編纂]%
蘇州耀途	5,094,341	1.58%	[編纂]	[編纂]%
嘉興初煜	787,125	0.24%	[編纂]	[編纂]%
英飛金達	787,125	0.24%	[編纂]	[編纂]%
北京瑞貞	20,015,273	6.21%	[編纂]	[編纂]%
江蘇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6,539,196	2.03%	[編纂]	[編纂]%
數智基金	3,269,598	1.01%	[編纂]	[編纂]%
建投投資	3,269,598	1.01%	[編纂]	[編纂]%
李本伍女士	1,200,000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22,139,564**	**100.00%**	[編纂]	**100.00%**

(P) 表示該等H股將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N) 表示該等H股於**[編纂]**時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F) 表示該等H股將於**[編纂]**時計入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本公司預期市值將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獲完成)，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

(a) 由江陰睿遠達、揚州納源、江陰達普、江陰納芯及揚州龍投持有的**[編纂]**股H股由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

(b) **[編纂]**股H股由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等股份由餘下現有股東((a)項所列者除外)持有，於**[編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編纂]**後該等實體不會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及其他處置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未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c) **[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

鑒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公眾人士預期將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着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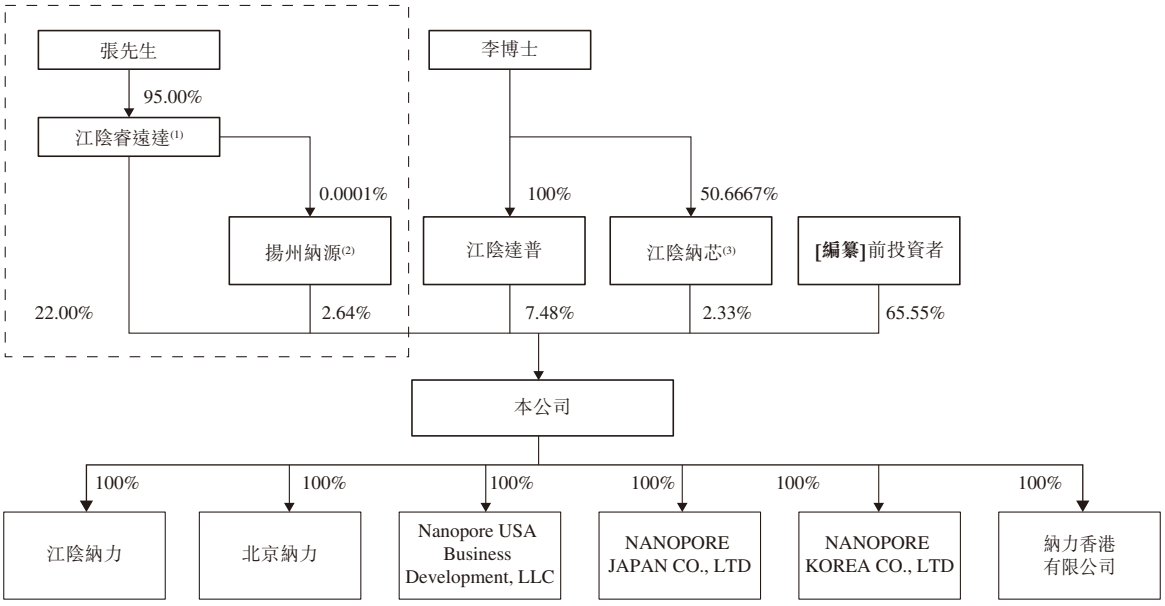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睿遠達餘下5%股權由張國偉先生(張先生的叔父)擁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納源由(i)江陰睿遠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001%、(ii)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8.2675%、(iii)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瑒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11.1752%、(iv)本公司執行董事夏軼娟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6.0993%、(v)本公司材料技術主管夏建中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0350%及(vi)4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51.4229%，彼等均未擁有其中超過30%權益，且各為本公司僱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納芯由(i)李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0.6667%，(ii)本公司材料技術負責人夏建中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8.5600%，及(iii) 3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40.7733%，彼等均未擁有超過30%的權益，且各為本公司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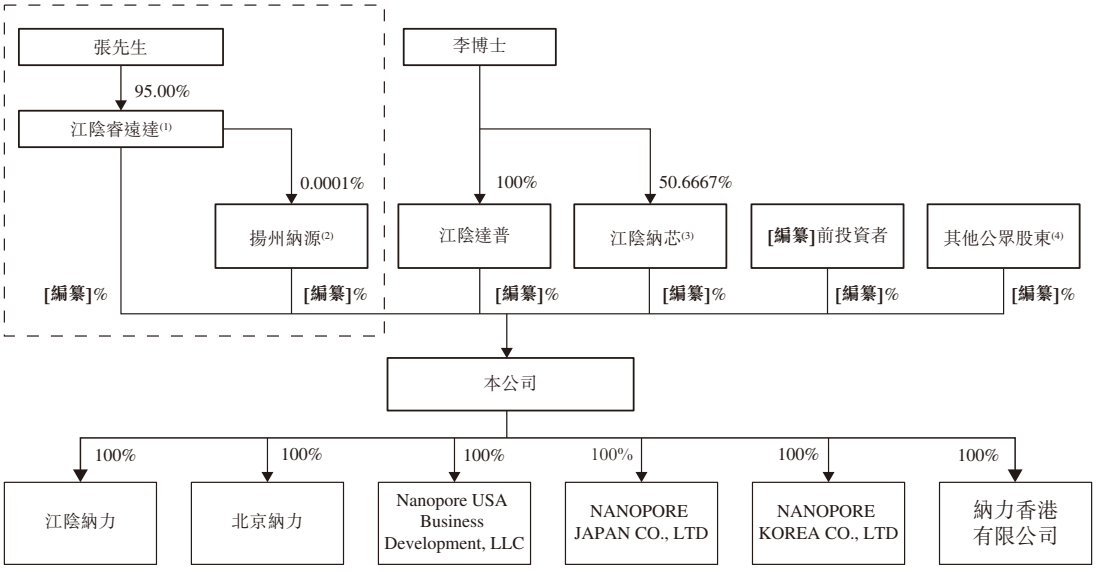

附註：

(1)–(3)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

(4)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與內資股轉換的**[編纂]**股H股一起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我們的使命

創新材料引領能源變革，加速實現綠色低碳未來。

我們的願景

引領全球新能源材料創新。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先進功能集流體研發與製造的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利用我們在整個集流體價值鏈中的專有技術和研發能力，我們為電池製造商及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隨著鋰離子電池行業進入「TWh時代」，下游市場參與者正對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環壽命、成本及充電速度方面的技術規格及性能指標提出日益嚴格的要求，為應對該等要求，我們開發並供應先進功能集流體，旨在提高安全性和能量密度，同時降低成本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自然資源和能源消耗。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支在新能源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李學法博士在新能源材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具備豐富的創業經驗及卓越的領導能力。他在材料科學方面的深厚技術專長，以及對市場趨勢的戰略洞察力，使我們的前沿技術實現工業量產突破並成功將我們的創新成果商業化。在其領導下，我們已成為先進功能集流體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我們正在將該等技術應用拓展至鋰離子電池行業以外的其他快速增長的領域，如光伏、高端電子及航空航天。

我們已建立起全面的技術及製造能力。該基礎包括自主研發的先進技術、自主研發創新生產工藝、與戰略供應商共同開發設計的核心設備，以及經全面驗證的量產能力。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交付高品質產品、支持產能快速擴張，並保持新能源材料行業所要求的嚴格質量標準。我們已成功將先進功能集流體的研發突破成果擴展為可大規模應用於高性能鋰離子電池以及下一代固液電池的產能。我們的產品和技術有助於全球向綠色能源及低碳未來的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在FICC製造商中的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產能為62.9百萬平方米，在全球複合集流體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憑藉對研發的持續投入，以及在產品可靠性和性能方面的良好記錄，我們贏得了全球領先客戶的高度認可，並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包括：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產能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5) 自2023年至2025年。

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組合，並提供涵蓋研發、測試、導入及量產的全方位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利用技術專長，通過幫助客戶採用先進功能集流體來支持產業轉型，從而提升電池性能指標並促進下一代電池系統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包括以下各項：

- *ADCC*。ADCC是通過在聚合物基片上沉積原子級金屬層而形成的複合結構，兼具安全性、抗拉強度及成本效益，同時可大幅提升電池的能量密度。通過採

用先進的原子沉積工藝和基膜改性技術，我們的ADCC產品在附著力、緻密性及延伸率方面表現更為優異。我們與電池製造商及汽車主機廠緊密合作，以滿足其特定需求，並為應用ADCC替代傳統銅箔和鋁箔提供技術支持。

- *FICC*。FICC是根據客戶需求定製開發、具有特定功能的納米塗碳層產品。該等集流體旨在顯著提升安全性、滿足快充快放需求、延長電池循環壽命、有效降低界面阻抗及改善高溫性能。針對高端消費電子產品電池領域的應用，我們還開發了界面安全集流體，可在材料層面提升安全性，同時提高循環性能。此外，我們還開發了鈉離子功能界面集流體，專為鈉離子電池電極系統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硬碳的首次充放電容量損失，降低界面阻抗，提高倍率性能。

- *雙極集流體*。我們的雙極集流體是專用於雙極電池系統的特殊組件。通過將內部電極的連接方式由並聯轉換為全串聯，該等集流體能夠堆疊小電芯以實現高電壓輸出，顯著提升電池包能量密度，並支持超高倍率快充快放。

- *乾電極集流體*。我們的乾電極集流體是專為乾法電極工藝設計的特殊組件，與固態電池高度兼容。其賦能下一代無溶劑綠色電極製造技術，具有顯著的環保優勢、更低的生產成本以及更優異的電池性能。

我們正在開發預鋰化集流體，此為我們先進功能集流體管線中的一項關鍵創新技術。該集流體旨在顯著提升鋰離子電池的首次充放電庫倫效率，減少硅碳負極材料相關的首次充放電容量損耗，並改善鋰離子電池在充放電循環中的動力學性能。除此旗艦技術之外，我們的管線同時包含集成式正負極極片及固態電池集流體。我們亦在開發用於光伏、高端電子及航空航天應用的複合材料。我們相信該等材料具備巨大的市場潛力。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先進功能集流體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近年來，全球能源格局加速向清潔能源轉型，鋰離子電池作為核心儲能技術，其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554.0 GWh增加至2025年的2,224.6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1.6%。隨着技術的不斷進步及成本的降低，鋰離子電池市場有望進一步擴大。預計到2031年，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將達到8,235.0 GWh，2026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

隨著鋰離子電池行業技術創新的加速，下游市場參與者對電池性能提出日益嚴格的要求，並將降本壓力向上傳導至材料供應商。先進功能集流體作為電芯的核心材料之一，憑藉其在輕量化設計、高安全性及成本效益方面的優勢，市場份額不斷提升，

並逐步在主流應用中替代傳統純金屬集流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複合集流體的消費量預計將從2026年的105.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31年的14,289.5百萬平方米，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6.9%。到2031年，銅複合集流體的滲透率預計將達到8.5%，而鋁複合集流體則預計達到6.6%。到2031年，Al-FICC滲透率預計將達到62.8%，Cu-FICC則預計達到26.4%。以下是先進功能集流體應用場景不斷擴大的主要下游行業領域：

- *動力電池*。採用複合集流體能夠使電池實現更輕的重量與更薄的體積，從而將整體能量密度提升5.0%至10.0%，同時將整體電芯成本降低3%至5%。使用納米塗碳集流體可進一步增強快充快放性能、提高耐腐蝕性及電化學穩定性。

- *儲能電池*。隨著銅價持續上升，傳統銅箔在磷酸鐵鋰離子電池體系中的成本已逐步攀升至主材類第二。採用複合集流體可大幅降低電芯成本。此外，使用納米塗碳集流體可有效防止電解液腐蝕、增強穩定性並延長儲能電池的使用壽命。

- *消費電池*。在消費電子領域，智能手機和便攜式設備對超薄設計和極致能量密度的追求正推動著先進功能集流體的應用。這一趨勢有望在未來支持更輕、更安全、更柔性的消費類數碼產品的開發。在低空經濟領域，「安全風險零容忍」的原則對飛行器電池提出了在安全性、輕量化設計及更高能量密度方面的嚴格要求，從而進一步推動了複合集流體的應用。

基於該等市場趨勢，我們的產品已準備就緒，可在該等領域捕捉增長機遇。在FICC領域，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定製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汽車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池，支持多樣化的應用場景。在複合集流體領域，我們的ADCC，在綜合性能和成本效益方面表現卓越，使我們能夠在最具前景的集流體細分市場之一保持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家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已宣佈計劃在電芯生產中採用複合集流體。全球僅有有限的合資格供應商具備複合集流體的大規模生產能力並已完成客戶的量產驗證。這構成了巨大的進入壁壘，並使我們成為少數有望通過與領先電池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參與初期大規模應用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的先進功能集流體憑藉其在輕量化設計、耐腐蝕性、極端條件下的耐用性及延展性等方面的優勢，在光伏、高端電子及航空航天等領域具有強大的應用潛力，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潛在市場。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我們是先進功能集流體創新領域的先行者。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得益於前瞻性的研發規劃與系統化的研發流程，以資深研發人員及持續的研發投入為支撐，共同為我

們的長期技術進步與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協作，建立了穩固的研發合作夥伴關係，並構建了一個協同創新的生態系統：

- *客戶合作*。除材料供應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從概念培育、立項和樣品開發到電池生產線改造的全方位技術支持。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公司合作，共同開發電池技術，並為先進功能集流體整合提供技術支持。通過推動先進功能集流體的應用及根據客戶反饋進行產品迭代，我們幫助客戶提升電池性能並加速下一代技術的開發。

- *供應商合作*。我們與昆山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成微系統(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等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利用我們的自有專利共同開發將多個工序功能及核心組件集成至單台設備中的生產設備。該集成減少了工序步驟並優化了生產流程。我們已升級核心生產設備，能夠精確控制金屬原子沉積過程，實現原子級、納米級和亞微米級的金屬層沉積。

- *科研機構合作*。我們與清華大學及南開大學等領先研究機構合作，推動關鍵技術的研究。我們專注於將理論研究轉化為實際的工業應用，促進技術突破的商業化。

我們採用協作研發模式，將來自客戶、供應商及研究機構的反饋與我們的自主研發及工程數據相結合。通過反覆驗證及優化，我們創造了協同效應，從而加強知識共享並加速技術和產品開發週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3名研發及技術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444項授權專利和1,124項專利申請。

我們的全球客戶群

憑藉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前瞻性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已贏得全球客戶的信賴。穩定供貨與技術支援能力是我們在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而可靠度及早期合作對客戶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始終堅持以技術驅動的服務方式，培育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促進新產品的引入。對於下游客戶而言，一個穩定、高品質且具有成本競爭力的供應商對保持其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重視長期合作，並要求我們共同參與新型電池產品的前期技術驗證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公司。於20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前五大動力電池製造商、前五大儲能電池製造商及前五大消費電池製造商均為我們的客戶或在其供應鏈中使用了我們的產品。

這種持久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得益於具有國際經驗的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在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在國際化擴張策略的指引下，我們開發海外服務網絡，以支持我們全球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確保貼近主要市場並為全球客戶及時交付。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78.6百萬元。我們的毛虧損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40.1%、24.4%及8.6%。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擴張階段，並繼續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2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3年的956.0%下降至2024年的94.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58.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先進功能集流體技術領導者

我們是全球先進功能集流體領域的技術引領者與先行者，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及量產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FICC製造商中排名全球第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產能為62.9百萬平方米，在全球複合集流體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我們擁有業內最多樣、最全面的配方組合，自主研發專有配方覆蓋所有主流及新興應用領域。

在複合集流體領域，我們的ADCC在結構、沉積及材料方面均進行了革新，具備國際領先的產品性能。該等產品可顯著提升鋰離子電池安全性、提高能量密度、增強耐腐蝕性及電化學穩定性，同時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並降低電池總體成本。憑藉先進的技術、高效的運營及對市場的洞察力，我們的專有產品已取得行業領先地位，並在以下方面較行業平均水平具有顯著優勢，如下表所示：

銅原子沉積集流體

公司	最小厚度	抗拉強度	延伸率	針孔直徑 ≥200μm	沉積方阻均勻性	達因值
	(μm)	*(Mpa)*	*(%)*	*(個／1000平方米)*	*(%)*	*(dyn/cm)*
本公司	4.5	≥165	≥8	≤2	≤5	≥42
行業平均水平[(1)]	6.5	125	3	60	15	38

附註：

(1)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卓越的機械和電性能*。通過先進的原子沉積技術，我們Cu-ADCC的最小厚度可達4.5μm，抗拉強度≥165MPa，延伸率≥8%，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這確保了耐用性與柔韌性，並可提升高性能應用場景下的導電性能。

- *優異的表面質量與可靠性*。通過工藝優化及沉積過程中熱變形與塑性變形的精準控制，產品表面光滑、針孔數量極少(≤2個／1000平方米)，且方阻均勻性優異(≤5%)，確保性能穩定與長期可靠性。

- *與更薄聚合物薄膜的兼容性*。依托溫度場模擬、有限元分析及內應力釋放模型，我們實現原子的定向分層生長，確保與更薄聚合物基膜之間的強黏結力(達因值≥42dyn/cm)及兼容性，助力下一代電池設計實現減重增效。

鋁原子沉積集流體

公司	最小厚度	抗拉強度	延伸率	針孔直徑≥200μm	沉積方阻均勻性	達因值
	(μm)	*(Mpa)*	*(%)*	*(個／1000平方米)*	*(%)*	*(dyn/cm)*
本公司	6.5	≥230	≥50	<4	≤5	≥42
行業平均水平(1)	8	180	30	20	10	38

附註：

(1)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增強的機械性能與表面質量*。我們Al-ADCC的最小厚度可達6.5μm，抗拉強度≥230MPa，延伸率≥50%，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加之針孔數量更少(＜4個／1000平方米)且方阻均勻性優異(≤5%)，確保了耐用性、柔韌性及性能可靠性。

- *先進工藝控制保障質量一致性*。通過對金屬原子相變過程中沉積量的精準控制，結合自主反饋式熱調節系統，我們實現了穩態蒸發與沉積，從而改善電阻特性、減少飛濺點，確保卓越的產品一致性。

我們的FICC產品提供獨特的多功能及定製化優勢，我們的技術在行業內保持領先地位。此能力得益於我們先進的功能界面技術，該技術整合了材料科學、流體力學及半自動化設備工藝。我們採用全自動微凹版印刷及塗布技術，並根據不同電芯型號開發具有特定性能參數(如塗層面密度及穿透電阻)的塗層材料。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導電性、黏結力、熱安全性、機械性能及快充／快放性能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包括：

- *高倍率型*。支持10C以上快充，性能提升50%以上。

- *高粘結型*。剝離力提升70%，適配厚電極，提高能量密度。

- *高安全型*。通過增加安全塗層提高電池熱失控時的內阻，降低熱失控風險。

- *鈉離子專用型*。耐水擦拭超500次，並提供卓越的低溫性能。

- *乾電極專用型*。相容無溶劑工藝，熱壓剝離強度大於25 N/m。

此外，我們通過與領先客戶在前沿領域(如雙極集流體、鈉離子功能界面集流體及預鋰化集流體)的聯合研發，已取得重大技術突破，鞏固於下一代技術中的領先地位。

以市場為導向、具前瞻性的技術，支撐多元化產品組合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先進功能集流體，以滿足全球領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深刻行業洞察及對技術趨勢的準確判斷，我們在技術研發、工藝優化、專利申請及客戶認證等方面齊頭並進，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的前瞻性產品開發。多年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專長和行業經驗，建立了高性能的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組合及穩健的研發管線。這一基礎使我們能夠迅速而自信地捕捉到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中出現的新機遇。

我們的研發體系以市場為導向，並強調整個價值鏈的協同合作，旨在通過高效的研發流程及資源配置來推動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我們已設立三個專責研發機構：前瞻技術研究院、材料技術研究院及應用技術研究院。此架構涵蓋從基礎研究到產品開發的全過程，確保研發活動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

- *前瞻技術研究院*。專注於開發新型先進功能集流體，提升材料性能，並探索其在各種電池結構中的應用。

- *材料技術研究院*。採用先進的分析方法設計材料結構，並與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開展基礎研究。

- *應用技術研究院*。開發功能性塗層配方及材料，推進電池安全技術，並探索新技術在不同電池結構中的應用。

我們堅持多元化的產品開發戰略。通過與客戶合作進行前沿技術研發，我們積極創新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我們的聯合開發工作產生了大量的技術

數據和經驗，打造了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逾越的技術壁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FICC的量產，並在ADCC的開發生產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且在雙極集流體及乾電極集流體方面取得突破。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擁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李學法博士擁有康奈爾大學博士學位，在阿貢國家實驗室完成博士後研究，並擔任南京理工大學特聘教授，其研究重點為高分子薄膜材料、複合集流體及鋰離子電池材料與結構。前瞻技術研究院院長彭佳博士擁有中國科學院上海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在ADCC研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材料技術研究院及應用技術研究院院長夏建中博士在高分子化學與物理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高分子、材料及應用領域的頂尖專業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來自知名學術研究機構及公司的183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1.3%。

自202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優先保護知識產權，積極在包括美國、歐洲、日本及韓國在內的主要市場尋求專利保護。在維持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亦採取了有力的措施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444項授權專利及1,124項專利申請。我們亦通過保密協議及技術分級管理來保護未申請專利的技術知識。

利用與客戶的戰略性合作加速先進電池材料的應用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行業客戶建立了長期的戰略性客戶合作，為新型電芯的研發、測試、導入及量產提供從材料供應到技術支持的全面服務。通過與頂尖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支持產品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包括概念開發、項目設計、系統解決方案、材料驗證、工程化、量產及後續生產線升級。此綜合性方法使我們能夠為未來的大規模供應取得先發優勢，並建立較高的客戶粘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初期接觸到實現量產的週期，國內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客戶為一至兩年，海外客戶為三至四年，消費電子產品客戶為一至兩年。通過及早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流程，我們幫助客戶簡化生產線、縮短開發時間及降低成本，並加速先進功能集流體的應用。部分客戶合作案例包括：

- 支持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將銅原子沉積集流體應用於磷酸鐵鋰電芯，該產品已完成技術驗證並可隨時投入量產。

- 與美國一家大型電動車企在乾電極領域展開早期技術合作，包括開發穿孔ADCC以應對乾法電極電池特有的電解液浸潤挑戰。卷樣的製備已完成，且電芯生產正在進行中。為應對美國關於PFA的環保法規，我們亦為該客戶開發耐水性FICC。

- 與一家歐洲著名車企共同參與下一代電芯的開發，我們的ADCC預計將被用於未來的高端電動車型。

- 與日本車企合作開發具有多種界面結構的耐腐蝕雙極集流體。該等產品已完成卷樣試製，我們正積極支持其生產線改造以進行量產。我們亦與該等客戶合作開發基於ADCC的電芯，用於未來的純電動車型。

- 與韓國多家鋰離子電池廠商合作，我們開發了高粘結FICC，該產品已實現量產及出貨。我們亦在乾電極FICC(目前處於材料篩選階段)及ADCC(正進行多輪樣品評估)方面進行合作。此外，功能界面及高安全界面集流體的應用處於中試階段。

我們及早參與客戶的新型電池驗證流程，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需求，定製專屬的集流體技術解決方案，並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並為競爭對手創造顯著的進入壁壘。

全球領先的工程和製造能力實現可規模化的商業化量產能力與高良品率

我們高度重視工程和製造能力，堅持「研發創新」與「工程化落地」並行的方針。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實驗室研究、與客戶共同開發、大規模生產以及產品迭代升級的集成研發體系。我們的研發投資戰略性地分配於技術突破和加強工程能力兩方面。這確保了我們的創新能夠高效、穩定且具有成本效益地轉化為量產產品，從而實現快速產業化並及時回應客戶需求。

我們設計、開發並應用行業領先的生產工藝及先進的製造設備，從而實現大規模量產並維持高良品率。例如，在Cu-ADCC方面，我們的專有工藝利用等離子清潔及磁控濺射在高分子薄膜上實現界面合金層的原子級沉積，該層通過納米鉚接與聚合物基膜穩定結合。隨後，通過高速、高能沉積種子層及電鍍導電銅層和保護層，最終形成緊密結合的多層結構，顯著提升產品綜合性能。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塗覆、磁控濺射、蒸發及電鍍系統，均與戰略供應商共同設計和製造，大幅提高產品良率並降低製造成本。

我們強大的工程能力使我們的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在良品率和生產效率方面領先行業。良品率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子沉積技術的良品率已穩定在85%以上的行業領先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生產效率方面亦處於全球領先地位。例如，在Cu-ADCC的製造中，我們已取得行業領先的生產效率，如下表所示：

銅原子沉積集流體的生產

類別	生產速度	生產寬幅	換卷效率	幅寬利用率	靶材利用率	沉積均勻性	沉積效率
	(m/min)	*(mm)*	*(h)*				
本公司.....	25	1900	1-2	90%	70-75%	≤5%	600nm/min
行業平均水平[(1)].....	6	1350	3	80%	40-45%	≥10%	150nm/min

附註：

(1)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憑藉先進的生產設備及領先的工藝技術，我們在多種集流體的量產方面已建立領先地位，並為快速擴大規模化量產作好準備。此外，我們已將我們的原子沉積技術應用於光伏、高端電子電磁屏蔽及航空航天等新型先進功能集流體的生產。

行業領先的獨佔生產設備及可靠的供應鏈

我們與多家設備供應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利用我們的專有專利共同開發先進的生產設備。我們深入參與設備開發的各個環節，從提出產品設計需求到預留關鍵組件界面以及對部分核心零部件進行自主改造。此方法不僅顯著降低了設備成本，縮短了交付週期，亦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的專有設備高度定製化且結構複雜，使其他公司難以採用或複製，從而在行業中建立了強大的技術進入壁壘。

我們與北方華創科技集團合作開發了國產第四代磁控濺射設備及鼓式一步成型蒸發鍍膜設備。我們與捷成微系統(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了生產速度翻倍的第三代電鍍設備。我們與昆山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了具有先進工藝控制和更高效率的下一代電鍍設備，以支持高性能集流體製造。該等合作顯著提升了我們核心生產設備的性能，並降低了成本及縮短了採購週期。此外，我們通過此類合作產生了與設備設計及優化相關的專有知識產權，確保了可靠並有彈性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

為確保關鍵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及成本優勢，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供應渠道。我們亦繼續開發基於聚合物基膜的原子沉積技術，以降低單一類型供應及價格波動風險。

具備國際化視野的行業老兵及來自卓越股東的強大支持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具有全球視野的管理團隊領導，團隊由具有海外教育背景的具遠見的博士企業家組成，核心成員為來自國際知名新能源電池材料公司的行業專家。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及強大的執行能力，對我們建立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李學法博士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曾擔任江蘇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李博士擁有深厚的技術專長及前瞻性的研發洞察，並在將創新技術從實驗室研究擴展至大規模工業化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在優先考慮對研發的持續投資以及將先進技術融入我們核心業務的李博士及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在多個先進功能集流體領域迅速實現了技術開發及量產。以下主要里程碑凸顯了我們在其領導下取得的進展及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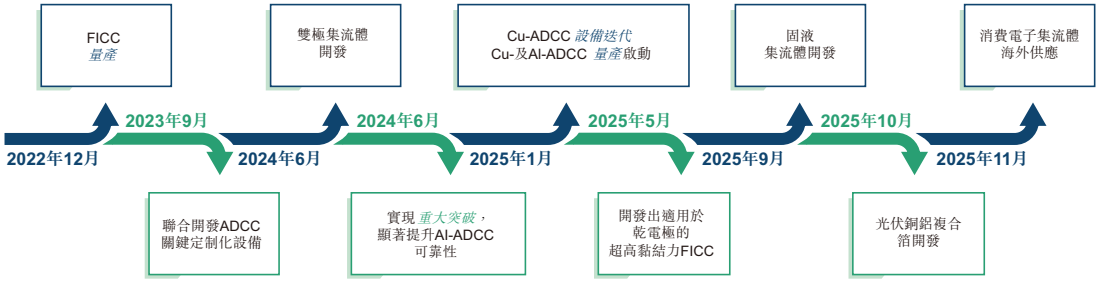

除主導戰略管理及研發外，我們的領導團隊還利用其強大的技術背景，與國內外主要客戶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通過積極參與技術討論、項目開發及解決方案實施，我們的管理團隊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建立長期信任。這種親身參與的方式使我們能夠預見客戶需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並鞏固我們作為行業內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我們亦獲得多家國內外知名投資機構的強大支持，包括Temasek、紅杉中國、中金資本、喬貝資本、TPC Group、建投投資、北京瑞貞及耀途資本等。我們的股東為公司的穩健前行和長遠發展提供了強大的動力與保障。在我們產品商業化及量產過程中，股東利用其廣泛的產業資源促進了下游客戶的引入。在我們開拓全球市場的過程中，股東廣泛的國際業務佈局與全球化經驗為我們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於在技術驅動的基礎上，成為世界領先的先進功能集流體研發和製造公司。通過利用我們的材料供應和技術服務的雙重增長引擎，我們旨在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加速ADCC的應用，並擴展到更廣泛的先進功能集流體應用領域。為實現此等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

加速產能建設及全球市場擴張，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推行全球化戰略，擴大我們在海外新能源材料市場的客戶群及市場佔有率，並在歐洲、美國及日本等主要地區建立服務網絡，以確保對戰略客戶的及時響應，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及影響力。為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實現快速響應客戶訂單，我們擬專注於加強我們的產能，並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對新產線的重大投資。此等投資旨在提高產量、更好地滿足客戶訂單，並支持我們的產能提升及全球擴張計劃。此外，我們計劃以智能系統升級改造現有生產基地，引入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和數字化管理系統，並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穩定性。

拓寬前瞻性研發管線，構建新一代產品矩陣

技術與創新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將繼續增加對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升級，開發新產品，並保持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具體而言：

- 我們致力於開發下一代ADCC，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我們將為固態電池、乾電極及其他新興技術積極推進兼容集流體的開發，堅持多元化的產品開發戰略。

- 我們將進一步探索高分子薄膜與金屬層等複合材料的界面結合工藝，提升其機械性能，降低生產成本，並拓展其在光伏、高端電子電磁屏蔽及航空航天等領域的應用。

我們將繼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通過技術共享及聯合研發加速創新。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技術標準的制定。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成功與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啟動複合集流體的團體標準制定，並參與了《鋰離子電池用銅箔的電阻率的測定四探針法》及《電子電器用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等國家標準的起草工作。

強化供應鏈管理，升級製造能力以提升成本效益

我們計劃透過設備、材料和工藝的持續升級，在生產及運營方面加強精細化管理，以進一步降低成本。

在生產設備方面，我們計劃加大研發投入，提升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設備處理能力，縮短換線時間。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實現關鍵設備的全面國產化，以降低成本並減輕供應鏈風險。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降低成本，我們計劃以成本較低的銅線或銅粒替代氧化銅粉作為Cu-ADDC的銅源。此外，我們將延長用於Al-ADCC的蒸發舟等核心耗材的使用壽命，並開發專有的電鍍解決方案。我們將推進工藝改進以提高效率並減少材料浪費，包括優化銅配方和改進電鍍技術。隨著產能擴大，我們將深化與優質上游供應商的合作，以確保穩定供應。對於聚合物基膜，我們將推動與國內供應商的聯合研發，以支持國產關鍵材料的生產與採購。

總體而言，該等舉措將增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力，提升運營彈性，並為新市場參與者設置重要的進入壁壘，從而鞏固我們在先進功能集流體製造領域的領導地位。

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拓展新應用領域與市場

我們將繼續通過共同開發、定製化服務及長期供應協議等方式深化合作，鞏固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從而增加我們的客戶供應份額。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包括深化與領先消費電子品牌的合作，並推出基於ADCC和FICC的差異化產品，以滿足消費電子市場對小型化、高性能電池材料的需求。

我們亦正籌備拓展至光伏、高端電子及航空航天等領域，開發專用產品以滿足該等領域的獨特性能要求，並逐步拓寬我們的市場邊界。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各種新型先進集流體，以提高鋰離子電池的性能、安全性及耐久性。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FICC，其特點是通過納米塗碳技術提升電極界面的導電性、黏結力及電化學穩定性，實現快速充放電性能、更高安全性及更長電池壽命；及(ii)ADCC包括採用高精度原子沉積工藝生產的複合銅箔及鋁箔，為電池提供更輕、更堅固、更靈活且結構耐用的材料，從而實現更高安全性、更高能量密度、更低成本，並減少金屬及自然資源消耗。我們還提供一系列其他高性能先進功能集流體，例如雙極集流體及乾電極集流體。這些新一代先進功能集流體作為鋰離子電池的關鍵組件，在電池安全性、循環壽命、續航里程、資源效率及成本降低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為傳統集流體提供了更優的替代方案。通過尖端研究及先進生產技術和工程工藝，我們持續提供卓越材料，助力全球能源解決方案的可持續性及高效性。我們秉持質量與創新的承諾，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高性能產品，全力支持其可持續能源轉換事業發展。除了

我們的產品外，我們還針對電動汽車、儲能及電子行業的特定應用場景，提供綜合技術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全球54名、147名及231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集流體產品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我們也透過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創造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21,946	100.0	250,248	97.0	548,541	94.8
FICC	19,629	89.4	235,143	91.1	491,262	84.9
ADCC	572	2.6	1,796	0.7	1,849	0.3
其他產品[(1)]	—	—	42	0.1	16,092	2.8
副產品[(2)]	1,745	8.0	13,267	5.1	39,338	6.8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	7,735	3.0	30,085	5.2
總計	**21,946**	**100.0**	**257,983**	**100.0**	**578,626**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雙極集流體及電芯。

(2) 副產品主要包括邊角料及廢料。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税項)(「**平均售價**」)：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FICC(噸)	461.3	42.5	5,864.6	40.1	12,452.2	39.5
ADCC(千平方米)	27.4	20.9	109.9	16.3	208.2	8.9

我們FICC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歸因於全行業的定價壓力及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競爭加劇。隨著下游電池製造商及電動汽車主機廠持續追求降低成本，定價壓力向上游傳導至電池材料供應商(包括集流體供應商)。由於FICC產品相較於ADCC已實現相對較高的商業化水平，隨著行業參與者擴大產能並爭奪大批量客戶訂單，FICC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FICC銷量顯著增加。隨著銷售規模擴大，我們的訂單組合轉向更高比例的大批量訂單，該等訂單通常涉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安排，並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此外，我們FICC產品的平均售價亦受到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鋁箔)採購價格變化的影響。

由於ADCC產品仍處於客戶驗證及早期應用階段，其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顯著波動，相關訂單主要包括樣品及原型訂單以及試產安排，而有限的銷售規模使其平均售價對產品組合及訂單組合的變動更為敏感。因此，ADCC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反映其銷售的早期性質及有限的規模，並不代表大規模商業化下的常態化定價趨勢。

功能界面集流體

FICC是一種先進功能集流體，可對電池電極中集流體與活性物質之間的界面進行特殊表面處理。與傳統僅作為被動導體的銅箔或鋁箔不同，這類先進材料通過在表面構建功能層(如碳塗層或氧化物薄膜)，可提升導電性、降低界面阻抗及增強電極層間黏結力，該等表面通過應用納米塗碳技術進行處理，可實現快速充放電，提升電池安全性及循環壽命，因此成為高性能鋰離子電池的核心組件。

我們專有的FICC採用自主研發的漿料技術，在表面塗覆特殊配方的碳層，確保穩定的電化學性能、高生產良率及優異的一致性。該碳層塗層能解決導電劑遷移及梯度衰減等常見問題，最終提升電池整體效能與循環壽命。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FICC的詳情：

產品名稱	主要特徵及規格
銅功能界面集流體（Cu-FICC）.....	Cu-FICC將納米級雙塗層(每層厚度不足1μm)塗覆於銅基材表面，可有效降低內阻與界面阻抗，同時抑制負極膨脹與活性物質脫落，從而顯著增強循環性能。Cu-FICC專為新一代鋰離子電池負極設計，憑藉專有的漿料製備工藝，兼具高安全性與成本效益，確保其在長續航、大容量應用場景下的穩定運行。
鋁功能界面集流體（Al-FICC）.....	Al-FICC採用先進的漿料塗層技術，在鋁基材上構建厚度不足1μm的納米級界面層，可有效降低內阻與界面阻抗，從而提升倍率性能與安全性。該產品專為鋰離子電池正極設計，具有成本優勢，並能在大規模生產時保持穩定的塗層均勻性。

產品名稱	主要特徵及規格
界面安全集流體（ISCC）.....	ISCC是一種專為提升電池安全性能而開發的特殊功能界面集流體材料。與傳統注重改善電化學效率的功能界面集流體不同，ISCC優先考慮耐過充及耐穿刺等本徵安全特性。根據加工工藝與安全機制的差異，我們的ISCC可分為水基自關斷型ISCC與油基能量梯度型ISCC。該等集流體透過專利塗層技術，能有效緩解熱失控風險並提升電芯層級安全。在鋰離子電池中，ISCC相較傳統鋁箔展現卓越性能，包含成功通過釘刺穿透測試，並實現500週期容量保持率提升1%。ISCC專門針對單體電池的本質安全設計，特別強化了抗釘刺與耐過充能力。
鈉離子功能界面集流體.....	我們的鈉離子功能界面集流體專為鈉離子電池電極系統設計。該集流體能有效解決鈉離子電極活性材料與傳統集流體間附著力不足的問題，降低界面阻抗，大幅提升循環穩定性，並減少容量波動。

原子沉積集流體

ADCC是採用先進技術通過金屬原子超薄均勻沉積製成的新一代電池組件。與傳統固態金屬箔不同，ADCC在顯著減少材料用量的同時，導電性未受影响，而機械強度更強。其專為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循環壽命而設計，尤其在高功率工況下表現突出。ADCC主要分為兩類：用於負極的Cu-ADCC及用於正極的AI-ADCC。

我們的Al-ADCC旨在提高高電壓工況下的耐熱性與耐化學性，直接解決了傳統鋁箔在安全性及能量密度方面的缺陷，同時滿足可持續性需求。我們的Cu-ADCC旨在增強電極 — 集流體界面的穩定性與完整性，減少性能衰減，並在嚴苛的循環條件下保持性能一致。二者協同作用，可打造出更輕量化、更安全且壽命更持久的鋰離子電池及新一代電池。該類集流體已廣泛應用於鋰離子電池及鈉離子電池領域，涵蓋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行業，在固態電池、機器人及低空飛行系統等新興領域日益受到青睞。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ADCC的詳情：

產品名稱	主要特徵及規格
銅原子沉積集流體（Cu-ADCC）.....	該集流體採用原子沉積技術在聚合物基膜上構建而成，中間層為4μm聚丙烯芯層，雙面沉積1μm銅層，其抗拉強度超過165MPa，延伸率大於8%。該產品的總厚度為6μm，面密度為22.1±2.5 g/sq.m.，黏結強度≥180N/m，熱收縮率低於1%，與傳統銅箔相比不僅柔韌性有所提升，還可實現50%的減重效果。
鋁原子沉積集流體（Al-ADCC）.....	該集流體採用原子沉積技術在6μm聚合物基膜上雙面沉積1μm鋁層製成，其抗拉強度超過230MPa，延伸率大於50%。該產品的總厚度為8μm，面密度為13.6±2 g/sq.m.，粘結強度≥500N/m，熱收縮率低於1%，在保持導電性及安全性能的同時，較傳統鋁箔減薄54%。

雙極集流體

雙極集流體是應用於雙極電池系統的專用組件，其採用全串聯結構設計，與傳統電芯架構存在差異。該設計將電流傳導路徑轉移至集流體垂直軸向，從而顯著提升快充快放性能。該產品還可實現單體電芯內更高電壓堆疊，從而減少電池包所需電芯數量、提升電池包效率、降低系統成本及增加整體能量密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實現雙極集流體的商業化及供應。雙極電池解決高端電池應用的核心性能需求，可滿足全球汽車及儲能製造商不斷變化的需求。

乾電極集流體

我們的乾電極集流體專為支持新一代鋰離子電池日益普及的無溶劑高負荷電極製造工藝而設計。相比傳統濕法塗層工藝，乾法技術具有顯著的環保優勢、更低的生產成本及更優的電池性能表現。此外，乾電極技術與固態電池高度兼容，被視為推動其商業化進程的關鍵工藝。我們自主研發的專有塗層技術取代了傳統聚丙烯酸體系，實現了低溫壓縮粘結。該產品塗層厚度可薄至1.0μm，粘結溫度較傳統產品降低20℃以上。其熱壓剝離強度突破25N/m，提升了約60%，不僅強化了與活性材料的黏結力、降低乾電極加工能耗，更能滿足高性能電芯組裝需求。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

憑藉在材料分析、產品性能評估及應用工程領域的全方位實力，我們提供定製化技術解決方案，助力ADCC在電池製造全流程中的集成與驗證。這些解決方案專為電池製造商及整車廠的特定需求量身打造，解決傳統銅鋁箔替換為新一代集流體所需的技術適配問題。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電芯開發多個階段，可幫助客戶縮短內部驗證週期並加速量產進程。我們技術解決方案的關鍵要素包括：

- *電極製備與工藝優化*。我們針對原子沉積材料提供定製化支持，涵蓋塗佈、輥壓及極耳焊接工藝調整，包括引入過渡焊接作為新工序。

- *過渡焊接*。作為ADCC的關鍵新工序，我們率先開發出專用過渡焊接方法。該自有技術能在確保集流體界面結構完整性的前提下，實現可靠的電氣連接。

- *電芯原型開發與性能測試*。我們提供覆蓋全流程的電芯原型開發及性能測試支持，助力客戶快速評估ADCC性能，相比客戶自主開發方案可大幅縮短高達60%的標準操作程序。

- *定製化工程及集成支持*。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全定製工程及集成解決方案，確保順利接入現有產線，並為大規模部署提供內部認證支持。

管線產品

我們已制定未來產品的全面發展規劃，以持續升級產品與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市場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管線產品：

產品	產品描述	推出時間	預計創收時間(1)	預計量產時間(1)
光伏功能複合集流體.....	該產品專為光伏應用而開發，採用銅鋁複合集流體結構，整合背板封裝設計，以替代背接觸太陽能電池中傳統的背面焊帶結構。產品適用於分佈式光伏組件及工商業屋頂光伏組件。該產品旨在提供強大的導電性、導熱性及耐候性，降低線損，提高發電效率並增強運行穩定性，同時簡化組件結構及生產工藝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集成正極極片..	活性正極材料與傳統鋁箔或原子沉積鋁集流體的集成化組合	2025年	2026年	2028年
集成負極極片..	集成活性負極材料與傳統銅箔或原子沉積銅集流體的負極電極片	2026年	2026年	2028年
預鋰化集流體..	鋰金屬或鋰合金預複合於傳統銅箔或原子沉積銅集流體表面的集流體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固態電池集流體	專為固態電池設計的、具有特定表面金屬塗層的集流體	2026年	2028年	2029年

附註：

(1) 視乎客戶驗證、技術進度、市場需求及生產準備情況而定。

研發

我們致力於研發與創新，旨在通過基礎技術及產品專項技術的突破，提升我們集流體產品的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及客戶體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01.8%、36.3%及25.3%。我們的研發努力取得了重大技術成果，這體現在我們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及行業專業知識上。請參閱「— 知識產權」。

我們並未引進任何重要知識產權，也未將任何研發流程外包給第三方。此外，除與高校及研究機構合作的特定研發項目外，我們通常不與第三方就我們的產品開展聯合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影響產品研發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研發團隊及機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83名專業人才組成，其中包括畢業於國內外頂尖高校的優秀人才，專業領域涵蓋材料科學及化學工程等多個學科。依託三大專業研究院，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人才培養機制，包括技術與管理職位雙通道晉升體系，通過內部技術研討會、領導力研修班及外部認證課程相結合的綜合性學習方案，提供階梯式發展路徑。我們的組織文化及人才發展機制支持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研發人員的能力。我們的研發團隊在電化學、材料科學、機械工程及電池製造工藝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該團隊還展現出卓越的產品商業化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各種技術難題。

我們已設立三個研發機構，負責前沿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其核心能力的概要如下：

- *前瞻技術研究院*。前瞻技術研究院由彭博士領導，專注於複合產品創新，通過跨領域技術整合實現性能突破。該機構構建了覆蓋新材料集成、結構優化及系統解決方案開發的多學科研發體系。

- *材料技術研究院*。材料技術研究院由夏博士領導，致力於推動材料引進技術創新及戰略性原材料管理。該機構專注於電池材料應用研究，通過產學合作開發功能材料。

- *應用技術研究院*。夏博士主管應用技術研究院，專注於功能性塗層配方研發工作。

我們的研發團隊彙聚了電化學、真空PVD、電池系統及高分子材料領域的專家。核心技術人員均擁有數十年的行業經驗，構建了覆蓋基礎研究、工程開發及產業轉型的完整人才生態體系。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六名核心成員領導。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成員的詳情。

姓名	簡介
李學法博士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李博士在先進材料與能源技術領域擁有逾20年的前沿研究及產業領導經驗。作為研發團隊領導人，李博士負責監督創新戰略制定、產品開發路線規劃及技術合作推進，致力於推動新一代電池材料及生產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落地。李博士擁有康奈爾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康奈爾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及北卡羅來納大學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及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他還擁有中國科學院高分子化學碩士學位。他曾擔任美國阿貢國家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及助理科學家、Celgard Corporation研發總監及江蘇厚生新能源首席科學家兼創始人。李博士屢獲殊榮，包括國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選者、國家外國專家項目特聘專家、江蘇百人計劃專家、常州市領軍型創新人才及江蘇省外國專家工作室負責人。
夏建中博士	夏博士擔任材料技術研究院及應用技術研究院院長，領導我們在材料創新及戰略性原材料管理方面的研發工作。他負責推動先進材料的引進、監督電池材料應用研究及促進產學合作以加速功能材料開發進程。夏博士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他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完成了博士後研究，研究重點是先進材料系統。夏博士擁有十多年的學術及工業經驗，曾擔任北京碧水源科技副主任，並在深圳大學擔任副研究員，從事先進材料研究。他屢獲殊榮，包括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市科技新星、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中國專利優秀獎。

姓名	簡介
彭佳博士	彭佳博士擔任前瞻技術研究院院長，領導公司在複合產品創新及跨領域技術整合方面的工作。他負責通過多學科研發實現性能突破，專注於新材料集成、結構優化及系統級解決方案開發。彭博士擁有中國科學院大學無機化學專業博士學位。他在複合集流體系統領域具有深厚造詣，並在全週期產業化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涵蓋研發、工藝優化、標準制定及設備選型。彭博士持有高級電池製造工程師專業認證，反映了他的技術領導力及對新一代電池技術的貢獻。
張翰林先生	我們的碳塗層生產總監張翰林先生擁有湖北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他擁有20多年行業經驗，曾在威世擔任半導體設備管理職位。他目前負責領導碳塗層生產運營，管理先進材料製造系統。
賈斌先生	我們的設備開發高級經理賈斌先生擁有南華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他擁有20多年工程經驗，曾在江陰中達軟塑新材料擔任重要職務。他目前在本公司領導先進設備系統的開發。
周亮先生	我們的高級研發經理周亮先生擁有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他擁有16年的工藝工程經驗，曾在OPPO及康得新複合材料擔任領導職務。他目前在本公司專注於新一代材料創新。

我們通過多元化的薪酬激勵體系和完善的福利保障機制，保持關鍵管理和技術團隊的穩定。此外，我們制定了結構化的人才計劃，定期提供專業培訓，並支持我們的研發人員參加行業峰會，以保持技術前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核心業務線的關鍵研發人員保持穩定。我們亦通過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公司等方式招聘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的候選人，以及時補充我們的人才儲備，避免關鍵員工離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與管理及技術人員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僱員在受僱期間利用公司資源或資料創作的任何工作成果均歸公司所有。僱員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或處置該等知識產權，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權利。原有知識產權須如實申報，並授予公司必要的使用權。

- *保密義務*。僱員須嚴格遵守公司所有商業秘密及相關資料的保密規定，僅可按職務所需使用該等資料。此項義務在僱傭關係終止後仍然有效，僱員不得披露、使用該等資料或據此謀利。

- *非競爭義務*。在受僱期間及任何僱傭關係終止後的非競爭期內，未經公司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從事任何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職位、招攬公司僱員或干擾公司業務。

- *法律責任*。若僱員違反知識產權、保密或非競爭相關義務，公司有權要求其立即糾正，並追討損害賠償。若協商未果，可將有關事宜提交至公司所在地的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處理。

與研究機構合作

憑藉我們的跨行業創新能力，我們與頂尖高校、研究機構及產業夥伴開展合作，共同推動高分子材料、金屬基材、真空設備及電鍍技術的專項研究。這些合作使我們能夠引領行業趨勢，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加速新興技術的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戰略研發合作包括(i)與清華大學就鋁銅複合集流體的安全機制及含溫敏填料的PTC塗層納米碳集流體進行的合作研究項目，以及與南京理工大學就複合集流體的微觀結構及力學性能、與天津工業大學就超薄複合集流體的差異化結構設計及性能已完成的合作研究項目；(ii)與國際知名汽車製造商就鋁複合集流體及高安全、高能量密度方形電池訂立的技術服務合約；及(iii)與揚州博恒就聚合物基材表面改性技術及複合集流體界面層設計進行的聯合研發計劃。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前沿學術資源，促進跨學科整合，推動理論研究向產業應用的轉化。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清華大學的合作在鋁基ADCC安全機制研究方面取得了突破，在SCI索引期刊上發表了兩篇同行評審論文，並參與制定一項行業標準，另有多項標準制定工作正在推進中。

下文載列我們與戰略研發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範圍*。該合作在複合集流體的實際機械性能分析、複合集流體及其基膜(PP

基膜、BOPET基膜)的低溫及高溫機械性能分析以及複合集流體薄膜表面垂直條紋處的微觀機械性能及其基膜的各向異性分析等方面支持我們。

我們亦與合作方共同研究電芯設計與安全性能，包括比較複合集流體與傳統集流體的物理化學性能及微觀結構，以驗證電池設計的差異，研究基於複合集流體的電池製造中的關鍵工藝步驟，以確定相關工藝參數，並通過研究基於複合集流體的電池的電化學性能及安全特性，指導複合集流體的材料開發。

- *付款*。我們通常於訂立協議後的指定時間內支付首筆款項，後續款項則於特定項目里程碑達成後支付。我們通常會於項目結束時根據交付成果進行統一核算所有付款。

- *知識產權*。所有成果、報告、出版物以及相關權利及利益，包括與履行協議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

- *保密*。合作方有義務對所有非公開資料及數據保密。

主要研發項目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入研發項目以推動技術進步。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繼續深耕新材料領域。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

ADCC技術

- *極端條件下的結構優化*。專注於通過晶體結構重構技術，強化聚合物基膜與超薄(1μm)金屬層的鉚接工藝。該技術方案旨在提升電池在高強度衝擊及針刺等嚴苛機械濫用場景下的結構穩定性，確保極端應力條件下的電池安全。

- *降低成本措施*。該研究旨在優化生產工藝以降低製造成本，同時保持產品性能，滿足市場對高性能、高性價比材料的需求。具體方法包括(i)通過降低薄膜成本、提升利用率及建立銅鋁沉積回收系統來提高材料效率；(ii)通過優化銅電鍍工藝及開發先進鋁蒸發系統進行工藝創新；(iii)通過提升所有沉積技術的生產速度及幅寬進行設備升級；(iv)通過優化溶解系統及提高真空效率進行節能改造；及(v)通過降低設備成本(減少單位折舊)提高資本效率。

乾法電極集成

- *材料配方優化*。針對特定客戶需求及電池應用場景，對材料成分進行深度定制化設計。研究重點在於提升ADCC與乾法電極之間的界面相容性，從而全面優化電池性能指標。

- *生產設備聯合開發*。與設備供應商協作設計並驗證專用機械，用於整合式乾法電極。核心目標包括在確保產品一致性的前提下提升生產通量，致力達成產業化準備程度，以突破現有行業標杆。

界面安全技術

- *PTC塗層性能強化*。通過採用熱響應材料優化正溫度係數塗層，使其在極端溫度下實現電流快速切斷，當溫度升高時誘發電阻劇增，從而中止電化學反應。此機制顯著提升電池安全性能。

- *緩衝層材料創新*。探索新型緩衝塗層材料及多層結構設計，以提升過充及熱失控場景下的能量吸收效能。

雙極集流體的發展

- *技術成熟度與市場潛力*。儘管該產品目前仍處於研發機構待客戶驗證階段，但其開發里程碑表明設計已接近成熟。若順利通過驗證並實現量產，將滿足市場對高性能電池材料(尤其是在需要高倍率與高能量密度的雙極電池電動汽車及eVTOL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若獲得頭部汽車主機廠採用，該產品有望最早可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部署，進而在先進電池材料領域佔據可觀市場份額，並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預鋰化集流體

- *驗證驅動產品定型*。專注實現2–5μm金屬鋰層於集流體表面的均勻沉積，該技術通過物理氣相沉積工藝實現，包括磁控濺射及蒸鍍。適用基材包含但不限於純銅箔、Cu-ADCC、雙極集流體銅側或覆有三維導電儲鋰網絡的功能界面集流體。該項目現正推進材料選型及原型抽樣階段，正待行業頭部電池生產商驗證。驗證通過後的步驟包括標準作業程序確定及生產移交。

- *技術成熟度與市場潛力*。儘管該產品目前仍處於研發機構待客戶驗證階段，但其開發里程碑表明設計已接近成熟。若順利通過驗證並實現量產，將滿足市場對高性能電池材料(尤其是固態電池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若獲得頭部汽車

主機廠及電池生產商採用，該技術將有望應用於量產固態電池，使我們有望在搶佔可觀市場份額的同時，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先進電池材料領域的品牌價值。

固態電池集流體

- *驗證驅動產品定型*。重點實現集流體表面均勻沉積0.2–3μm的金屬層(如鎳、鋅及鈦)，通過電鍍及物理氣相沉積工藝(包括磁控濺射及蒸鍍)完成。適用基材包括但不限於純銅箔、Cu-ADCC以及雙極集流體銅側，以確保集流體與硫化物固態電解質體系的兼容性。該專項金屬塗層集流體項目目前正處於材料篩選和原型抽樣階段，待行業領先電池生產商驗證。驗證通過後的步驟包括標準作業程序確定及生產移交。

- *技術成熟度與市場潛力*。儘管該產品目前仍處於研發機構待客戶驗證階段，但其開發里程碑表明設計已接近成熟。若順利通過驗證並實現量產，將滿足市場對高性能電池材料(尤其是固態電池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若獲得頭部電池製造商採用，該技術將有望應用於量產固態電池，使我們有望在搶佔可觀市場份額的同時，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先進電池材料領域的品牌價值。

研發框架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含以下關鍵階段：

- *項目啟動*。我們直接根據客戶的要求啟動各項目，以確保符合市場需求。我們採用明確的項目建立機制，當中涉及財務、營銷、研發及生產團隊之間的跨部門協作，以確保項目的可持續性和盈利能力。

- *項目規劃*。在此階段，我們實施結構化的資源分配及調度策略。我們引入先進的項目管理工具，並採用敏捷開發方法，以實現高效率的項目執行。這包括組建專門的項目團隊、確認開發里程碑及建立責任機制，以維持整個項目開發過程的透明度。

- *產品開發*。在此階段，我們利用我們的跨行業技術平台，包括聚合物膜材、金屬加工、電鍍技術及真空系統，來滿足創新要求及客戶特定的定製化需求。我們採用模組化設計方法，以加快開發週期，同時保持定製化解決方案的靈活性。我們的工程團隊執行全面的模組化功能設計，從而大幅縮短設備部署時間並提高生產效率。

- *產品驗證*。完成產品開發後，我們進入產品驗證階段，進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性測試等多項測試，以確認產品符合既定標準及客戶預期。

- *產品發佈*。我們對所有的實施方案進行最終驗證，並編製完整的文檔，包括用戶手冊及技術規範。產品推出後，我們主動進行性能監控，並提供全面的客戶支持服務，以確保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內均維持高質量。

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流程中始終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客戶一旦發現新的市場機會或需求，其就會與我們的團隊共同確定產品規格及預期性能。通過整合標準化的項目啟動、跨功能協作、技術平台運用及客戶回饋整合，我們能夠快速響應開發需求。這種合作隨後從研發階段延伸至產品驗證及產品發佈。這種緊密的合作確保我們的產品開發與客戶的需求完全貼合，促使產品快速升級迭代，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產品開發完成後，我們於產品開發期間及於產品上市後根據客戶反饋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改進我們的設計。

我們的技術

我們利用在集流體技術方面的早期積累及成果，構建了協同銜接的技術體系。我們的技術包括(i)功能塗層技術，(ii)原材料改良，(iii)先進工藝優化及(iv)先進設備及現場工藝開發，該等技術均為實現高性能功能界面及ADCC而構建。憑藉在沉積、材料及生產系統方面的專有技術，我們致力於獨立研發，並建立一套完善的框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 知識產權」。

功能塗層技術

我們的功能塗層技術利用高性能聚合物薄膜的表面改性作為ADCC的基底。該技術專注於優化聚合物薄膜與金屬層之間的界面處理，以提高機械性能及界面完整性。

原材料改良

我們進行高性能投入的原材料開發，以提高產品質量，並輔以流程優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出質量。此外，我們探索了不同集流體的材料應用，以提高整體性能。

先進工藝優化

我們實施模塊化設計方法，縮短設備調試週期，提高生產效率。快速迭代協議能夠及時改進產品設計以提高質量。生產工作流程經過系統性優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產出標準。

先進設備及現場工藝開發

- *先進的磁控濺射技術*。我們的磁控濺射系統集成專有的偏置吸附技術，以確保沉積過程中基膜與輥筒接觸均勻。我們採用了全系列閉環張力控制系統，可在各生產階段實現精確的張力管控。精確的磁場定向控制能夠實現靶材精準定位，

與封閉的不平衡磁場協同工作，以優化等離子體處理。多通道氣流控制及多區域目標溫度控制系統進一步增強流程控制。於沉積前，基膜通過離子源轟擊預處理技術進行表面優化。

- *先進蒸鍍技術*。我們的工藝採用精密蒸發控制，以保持均勻的金屬蒸汽流量和塗層質量。透過閉環鋁線送絲控制維持恆定沉積速率，實現物料沉積效率最大化。偏壓吸附裝置確保在高速鍍膜時基材的穩定性與滾筒的貼合度，而專用除塵輥則在線自動清除薄膜表面的微粒污染物。透過具閉環送絲功能的方塊電阻渦流檢測實時維持鍍膜均勻性，定向金屬蒸氣沉積技術則能精準引導金屬蒸氣流向。

- *先進電化學沉積技術*。我們採用專為提升整個基材寬度上鍍層均勻性而設計的定製化陽極分佈結構。通過閉環控制技術同步電流密度與卷材速度，動態調整參數，從而保障工藝穩定性。我們的高效銅溶解系統結合化學溶液防帶出控制運行，確保持續補充電解液，最大限度減少物料損耗。高速溶液循環與濃度均一控制技術可維持鍍液穩定性。對於卷材傳送，我們採用優化的高低輥筒包角及錐度張力輥系控制技術，確保卷材在所有加工階段能穩定運行。

針對特定產品的技術

我們以先進的基礎技術為依託，專注於雙極集流體的開發。憑藉磁控濺射技術，以及通過Cu-ADCC研究累積的界面合金過渡層設計，我們在鋁箔基材上形成緻密的多界面過渡層，並疊加超細微晶銅沉積層。透過單面電鍍，我們實現了近乎零缺陷銅鋁界面，該界面具備卓越的耐電解質腐蝕性能。雙極集流體通過將電池內部的電流傳導方向改為垂直(貫穿堆疊)方向，在單顆電池內部將電極結構從完全並聯轉換為完全串聯模式，從而實現單顆電池的高壓堆疊，減少外殼及布線需求，並顯著提升電池包級能量密度。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註冊商標、機密技術資料以及開發集流體方面的專門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444項專利，包括112項發明專利、32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1,124項專利申請，涵蓋聚合物基膜改性、增強電池安全性的結構創新、基於原子沉積的集流體設計、電鍍液工藝及設備設計及優化、電極組件設計、納米塗碳配方、工藝及技術以及與高校就電池安全機制開展的合作研究項目等關鍵領域。

下表載列與我們產品所用核心技術相對應的關鍵知識產權：

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號	專利名稱	功能應用場景
ADCC	鍍鋁聚合物集流體	202210441005.2	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電極極片和二次電池	用於電池正極
ADCC	鍍銅聚合物集流體	202111510908.3	鍍銅液添加劑、鍍銅液、鍍銅薄膜及其製備方法、負極集流體、鋰離子電池	用於電池負極
FICC	功能界面塗層銅集流體	202411083446.5	一種高強高延伸的導電膠水及其製備方法	降低界面電阻，提高快速充電／放電及循環性能
FICC	功能界面塗層鋁集流體	202311031831.0	一種顏色可控的塗碳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降低界面電阻，提高快速充電／放電及循環性能
界面處理技術	聚合物薄膜改性	202211363648.6	改性聚酯薄膜、製備方法、複合集流體、電極片及其用途	對ADCC基板表面改性
界面處理技術	界面處理	202211084797.9	複合聚酯膜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增強機械性能及界面完整性
原材料改良	原材料開發	202211041324.0	耐溶脹型聚酯複合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提高產品質量
工藝優化	模組化設計	202210177516.8	鍍膜用導電裝置及鍍膜機	提高產品質量
工藝優化	快速迭代	202210827592.9	鋁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正極片、電池和用電裝置	優化產品設計及提高質量
BICC	界面處理	202411697289.7	一種雙極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電池和應用	提高產品質量

我們通過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和僱員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內部規則，列明僱員責任及建立知識產權保護報告機制。為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流程，我們與管理層、關鍵研發人員及其他有權接觸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的標準勞動合同包含歸屬條款，據此，僱員任職期間所獲發明、技術、專有知識與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歸我們所有。我們亦與顧問、諮詢機構及承包商簽訂保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可能作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申索。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第三方不時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聲明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促進高質量標準，同時提供敏捷性，以加快生產，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設計及製造能力還有助於向市場推出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

生產流程

我們不斷改進生產流程，以加強我們的效率及生產管理，並加快生產線的自動化及數字化進程。生產週期的長度通常按某一採購訂單內某批指定產品自開始生產至成品入庫計算所得。生產週期因產品型號及生產數量而有所不同。

下圖列示我們的Cu-ADCC、Al-ADCC及FICC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Cu-ADCC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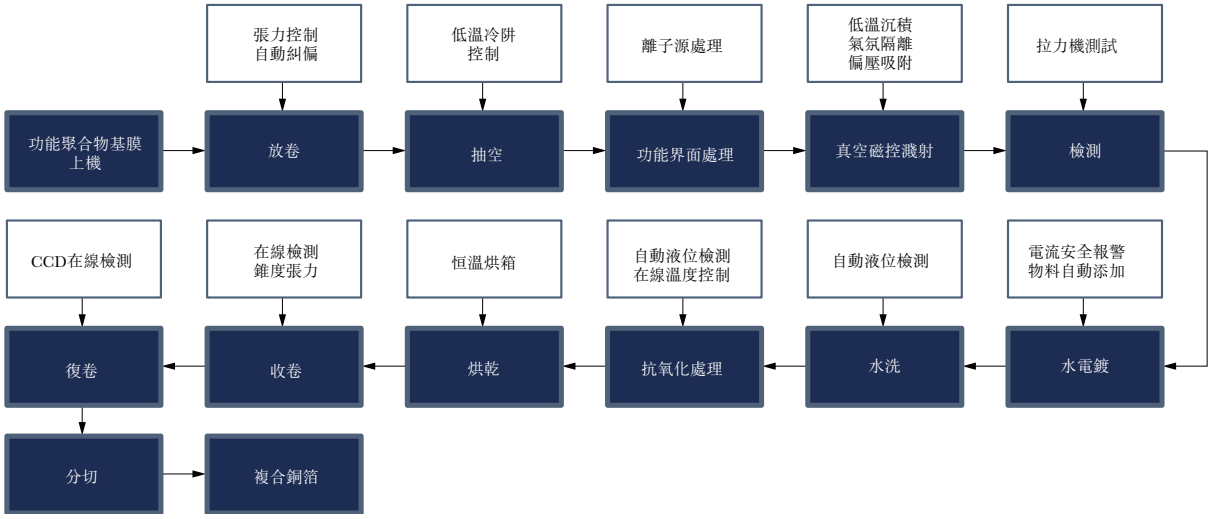

Al-ADCC製造流程

FICC塗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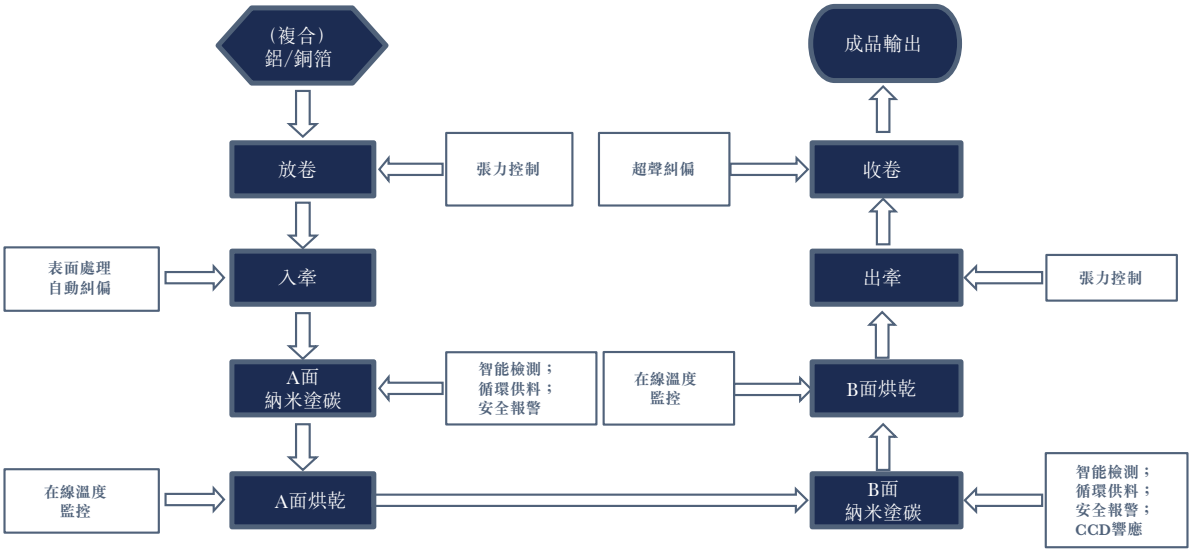

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對於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多機器及設備自動化程度很高，僅於裝載及卸載階段方需要有限的人工操作，這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勞動力成本。我們設計及定製各種先進技術，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生產流程中。

以下載列我們生產流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詳情。

- *Cu-ADCC*。我們行業領先的生產線將世界級磁控濺射系統與先進電化學沉積單元整合。濺射設備採用專有偏置吸附技術，實現高精度金屬層形成，而我們定製設計的電鍍系統可在超寬基膜上實現卓越均勻性。全自動系統簡化了整個沉積過程中的物料處理，而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可確保為高端電池應用提供缺陷最小化的產出。

- *Al-ADCC*。我們的生產線採用先進蒸發沉積技術，並配備先進的蒸氣導引系統，可實現閉環過程控制。該設備創新的滾筒安裝設計實現了無與倫比的沉積效率，而自動送絲機制則確保了一致的金屬層結構。此全集成系統支持高性能Al-ADCC的單程製造，顯著增強了下一代複合鋁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

- *FICC*。我們的專用水性塗層線搭載精密張力控制系統與多級工藝監控。該系統在塗層前對集流體表面進行預處理以改善附著力，在生產過程中持續監控塗層厚度，並通過自動化檢測識別表面缺陷。這種綜合方法可提供均勻的功能性碳層，其對高穩定性電池界面而言至關重要。

- *ISCC*。我們的溶劑型塗層系統專為安全關鍵應用而設計，具有全路徑危險監控的防爆結構。先進張力隔離技術可防止基材變形，而集成式熱成像及AI視覺檢測可確保塗層完整性。該設備的自動緊急響應系統為先進電池安全部件的安全生產樹立了新標桿。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江蘇省運營兩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資料：

生產基地	位置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產品
納力新材料江陰基地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璜土鎮華濱路26號	34,799平方米	FICC、Al-ADCC
納力新材料江都基地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浦江東路168–170號	43,826平方米	FICC、Cu-ADCC

我們的生產能力旨在滿足客戶的需求，確保產品供應的一致性及可靠性。

產能及利用率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線於所示年度的產能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產類別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			*(%)*			*(%)*
FICC(噸)	1,455.9	561.0	38.5	14,642.1	7,260.8	49.6	23,651.2	13,591.6	57.5
ADCC(10,000平方米)	101.7	6.7	6.6	276.9	11.0	4.0	6,291.8	29.1	0.5

附註：

(1) 年內產能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生產基地每天運行24小時；(ii)生產基地每月運行26天；及(iii)我們的FICC生產線整體設備效率維持在80%，其中設備效率定義為設備利用率與產出效率的乘積。根據市場需求，我們通常會應對可能出現的採購訂單激增情況，並提前擴大產能以確保滿足新客戶的需求、推出新產品並增加整體需求。

(2) 產量指有關年度的實際產出。

(3) 年內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年產能計算。

就FICC而言，我們的利用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仍低於最佳水平，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客戶訂單及產量全面提升之前已擴充產能。此外，FICC產品是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開發及生產，而新客戶引入及新項目導入通常涉及技術驗證、品質檢測、配方調整、試產及生產排期協調。自2025年8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FICC生產線一直以接近滿負荷狀態運行。於我們FICC的正常生產過程中，若干營運因素亦無可避免地降低有效利用率，包括客戶訂單中指定的金屬箔尺寸不足(導致運作中生產線的產能未能充分利用)、切邊、因更換箔材及清理漿料缸而導致的停機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已按24小時基準運行我們的FICC生產線並已採取措施(包括優化客戶訂單安排)以減低此類產能虧損，但該等因素仍無法完全消除。

就ADCC而言，我們的利用率仍然偏低，主要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ADCC仍處於商業化及客戶應用的早期階段，而我們在獲得大規模收入貢獻之前已擴充產能。ADCC產品是旨在替代傳統銅箔及鋁箔的新一代複合集流體，在大規模應用之前需要更廣泛的客戶驗證、電芯測試、生產流程調整及量產認證。此外，下游電池製造商及主機廠在甄選先進材料合資格供應商時，會考慮充足的產能及量產準備狀態作為重要因素。因此，我們提前投資於ADCC的產能以支持客戶驗證及未來的商業化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活動未曾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生產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於納力新材料江都基地二期建設完成後，通過租賃其設施來進一步發展及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已與揚州市江都區地方政府訂立若干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設備交付及調試里程碑)後，我們將可使用竣工設施，包括約400,000平方米的廠房空間。二期擴建是我們納力新材料江都基地的重大升級，計劃於2025年至2027年間分三個階段實施。每個階段都將涉及銅、鋁及納米塗碳集流體的額外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預期此擴展將顯著提高我們的產能、營運靈活性及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

維護

我們會對生產設備和機器進行徹底、及時的維護。我們按照預定的時間表對主要生產設備及動力機器進行定期保養及維護。我們根據每台生產設備及動力機器的獨特性及要求，制定並不斷更新內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器或其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運營暫停的情況。

物流及交付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物流及交付系統，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及時交付予客戶。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我們產品的國內及國際運輸與交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是根據其資質及特定路線的報價，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選出。

我們負責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採用多種運輸方式，以確保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所在地點高效交付。特別是，我們的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必須防雨，且必須按照包裝箱上指示的方向箭頭進行搬運。包裝箱必須保持完好，以防止任何產品損壞。我們定期根據一系列因素評估物流服務提供商，包括服務質量、交付效率、遵守我們處理要求的情況以及成本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產品運輸及交付相關的重大中斷或損失。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內地以及亞洲、歐洲及美洲的其他選定市場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5%、3.6%及20.6%。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銷售無須任何特定許可要求或監管批准。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團隊有44名人員，彼等積極識別市場機遇並設計銷售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僅透過直銷方式銷售。

市場推廣

我們採用融合線下互動與數字傳播的整合營銷策略，以強化品牌認知度並加速商業化進程。我們透過行業展覽及創新競賽進行積極的市場推廣，以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現場展示核心產品。透過在活動中(包括國內外展覽，如中國國際電池技術交流會／展覽會)與潛在客戶直接互動，我們收集實時反饋並分析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完善我們的商業化策略。

我們通過精準數字化營銷活動補充線下推廣力度，利用行業門戶、社交媒體平台及技術出版物，傳播技術突破成果。我們通過官方微信公眾號、與客戶聯合發佈及與政府媒體協同發佈方式，推廣研發里程碑、產品認證及融資進展，強化我們在技術創新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整合營銷策略以多渠道模式為支撐，既包括與電池製造商及汽車主機廠建立直接合作關係，也通過展會及技術研討會進行廣泛覆蓋。為確保全觸點執行的一致性，我們投入資源進行銷售團隊培訓，以強化銷售前、交易中及售後全階段的技術專業能力與服務水平。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生產成本、市場需求、技術優勢及競爭對手定價等因素為產品定價。對於具有尖端技術及卓越性能的產品，我們採用基於價值的定價以反映其高端定位。對於處於競爭激烈市場細分的產品，我們透過成本優化及規模經濟保持價格競爭力。我們實施針對客戶群體的差異化定價策略，包括對主要客戶提供基於數量的折扣，以及對新客戶提供靈活的定價安排。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涵蓋頂級電池製造商、全球知名的汽車主機廠、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以及開發下一代電池系統的專業創新企業。我們擬進一步加強現有客戶關係，並尋求新的合作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糾紛或任何終止合同關係。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韓國及歐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417.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我們總收入的85.1%、77.2%及72.1%。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0%、49.7%及26.8%。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我們所售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天)*	
1.	客戶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開發及製造先進鋰離子電池能源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ADCC、FICC	7,899	36.0	銀行承兑匯票	—	2022年
2.	客戶B	一家專注於電池技術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FICC	5,188	23.6	銀行承兑匯票	60	2022年
3.	客戶C	一家提供創新工業技術及先進製造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FICC	2,296	10.5	銀行轉帳；銀行承兑匯票	60	2023年
4.	客戶D	一家開發先進儲能及固態電池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ADCC、FICC	1,845	8.4	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2年
5.	客戶E	一家專門從事可再生資源回收和可持續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副產品	1,440	6.6	銀行轉帳	—	2023年
	總計			**18,668**	**8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我們所售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天)*	
1.	客戶A	一家開發及製造先進鋰離子電池能源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FICC	128,289	49.7	銀行承兑匯票	60	2022年
2.	客戶F	一家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先進可再生技術的中國私營公司	FICC	36,952	14.3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2年
3.	客戶G	一家生產先進氟化工材料及新能源技術的中國私營公司	FICC	11,786	4.6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90	2024年
4.	客戶H	一家專門從事可再生資源回收及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副產品	11,312	4.4	銀行轉帳	—	2024年
5.	客戶I	一家開發及製造先進鋰離子電池能源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FICC	10,901	4.2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90	2024年
	總計			**199,240**	**7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我們所售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天)*	
1.	客戶F	一家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先進可再生技術的中國私營公司	FICC	154,973	26.8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2年
2.	客戶K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開發及製造先進電池及儲能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FICC	105,504	18.2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60	2023年
3.	客戶J	一家在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的韓國公司，為多種工業應用製造優質鋁產品	FICC	78,658	13.6	銀行轉帳	30	2025年
4.	客戶A	一家開發及製造先進鋰離子電池能源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FICC、ADCC	48,781	8.4	銀行承兑匯票	60	2022年
5.	客戶L	一家從事可再生資源回收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副產品	29,713	5.1	銀行轉帳	—	2025年
	總計			**417,629**	**72.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均未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質量*。產品質量應符合我們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標準。倘無該等協議，產品質量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

- *交付*。我們通常負責將貨物交付至國內客戶指定地點，並承擔交付過程中的風險。對於海外客戶，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至指定港口。

- *價格*。產品價格通常在每份採購訂單或銷售協議中訂明。

- *付款條款*。客戶通常在產品交付並驗收後透過銀行轉賬或票據向我們付款。

- *產品退／換*。若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將提供退換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召回任何產品或遭遇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

- *保密性*。我們通常與客戶設定保密條款，且該等義務在協議終止後仍持續存在。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耗材，與其建立長期合作以確保供應穩定性及品質合規。我們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戰略供應保障部獨立管理高成本箔材採購，並與財務、運營及其他職能部門協調，以優化採購效率。我們實施數字化管理系統，以實現採購流程自動化，並通過帶量談判及渠道整合增強成本競爭力。

我們設有專職供應鏈團隊，負責執行品質標準、強化供應商關係及降低採購風險。對於關鍵設備採購，我們與賣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獲取平台級價格優勢。我們的生產計劃採用訂單驅動模式。存貨管理結合安全庫存緩衝(與供應商端儲備一致)及基於銷售預測的動態調整。

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營運的關鍵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銅箔、鋁箔、定製聚合物基膜、氧化銅粉末，以及配製漿料所需的粘合劑、石墨及炭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嚴重影響我們運營的原材料及耗材質量問題或短缺。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甄選及委聘

我們根據我們對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供應的穩定性以及合資格供應商的可用性制定採購策略。我們通常選擇能夠提供優質產品、成本效益、及時交付、產能及有價值的客戶服務的供應商。我們亦考慮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安全的需求。因此，我們採用一系列供應商管理系統，規定甄選及委聘流程、質量標準以及定期評估與考核。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穩定的合資格供應商網絡使我們能夠靈活高效地調動資源，實現預期的採購規模。我們的全面供應鏈管理系統進一步提高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合格供應商須接受年度績效評估，我們會根據需要審查及協商供應商協議條款。我們的付款方式包括電匯、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等。我們的採購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通常與供應商按月結算。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438.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75.6%、74.0%及78.3%。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4%、39.3%及39.6%。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天)*	
1.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煤炭、電力、鋁及加工的中國私營公司	鋁卷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33,457	57.4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3年
2.	供應商B	一家專注於先進鋁合金及新材料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鋁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4,333	7.4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2年
3.	供應商C	一家專注於鋁合金加工及先進材料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鋁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3,622	6.2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3年
4.	供應商D	一家提供印刷版材及模具製造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印刷輥等印刷產品	1,410	2.4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60	2022年
5.	供應商E	一家專注於鋁產品製造及技術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鋁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1,271	2.2	銀行轉帳；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3年
	總計			**44,093**	**7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天)*	
1.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煤炭、電力、鋁及加工的中國私營公司	鋁卷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135,274	39.3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3年
2.	供應商F	一家生產先進鋁材的中國私營公司	電池鋁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43,943	12.8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3年
3.	供應商B	一家專注於先進鋁合金及新材料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光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32,086	9.3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2年
4.	供應商G	一家生產鋁製品的中國私營公司	鋁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22,934	6.7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	2022年
5.	供應商C	一家專門從事鋁箔生產及技術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鋁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20,194	5.9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3年
	總計			**254,431**	**7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天)*	
1.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煤炭、電力、鋁及加工的中國私營公司	鋁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221,771	39.6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3年
2.	供應商H	一家在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專門從事高品質鋁箔產品的韓國公司	鋁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102,132	18.2	銀行轉帳	30	2025年
3.	供應商I	一家於中國上市專注於鋁合金加工及先進材料解決方案的中國私營公司	鋰離子電池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46,623	8.3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45	2024年
4.	供應商J	一家為多種工業應用製造鋁產品的中國私營公司	鋁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36,831	6.6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5年
5.	供應商K	一家加工開發電子材料、組件、合金及能源設備的中國私營公司	電池箔等有色金屬軋制材料	31,277	5.6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	30	2024年
	總計			**438,634**	**78.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我們供應商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標準*。採購協議中明確規定了所需的質量標準及規格，我們保留檢查、拒絕、退回或要求返工不合格產品的權利。

- *定價*。價格根據相關採購訂單的規定基於材料類型及所涉及供應商確定或調整。

- *檢驗與賠償*。協議規定，我們有權在產品交付時進行檢驗，並在產品入庫前向供應商取得資質證書。倘產品質量不符合約定標準，我們保留退貨或要求金錢賠償的權利。

- *信貸期及付款*。信貸期及付款方式在採購訂單中指定。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

- *終止*。我們可以在供應商違約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終止並不影響我們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尋求法律補救的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J(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鋁箔的供應商，即供應商H。出現業務關係重疊主要由於客戶J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供應工業、包裝及儲能應用領域的鋁箔及相關產品，並戰略性聚焦於動力電池材料。因此，客戶J向我們採購用於電池製造的FICC。

我們與該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銷售與採購彼此之間並無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與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所有磋商均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與我們提供予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相若。於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J的收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13.6%。於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J的毛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同年毛損率為15.8%。於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H(客戶J)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採購總額的約18.2%。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未與客戶J發生任何交易。

存貨管理

我們實施存貨管理政策以優化庫存水平，同時確保生產連續性及資本效率。我們的系統通過帶有時間戳記的批次特定記錄，實時追蹤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進出庫活動。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核，由倉庫人員核實實物數量與系統數據是否相符，生成差異報告以確保準確性。關鍵原材料的安全庫存水平設定為每月出貨量的10%-20%，以減輕供應鏈中斷風險。

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協調，協調採購計劃與生產計劃，並提前一個月下單以確保材料穩定供應。我們的存貨控制框架強調通過定期檢查進行質量監控，並通過週轉率最

大化策略優化成本。該綜合管理系統提升了採購、倉儲及分銷週期的可視性，同時符合《納力內部控制手冊》及《納力新材料財務內部控制制度(試行)》中有關存貨管理的相關規定，並將持有成本降至最低。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持續追求卓越的質量與性能。為確保此點，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並制定詳細程序，以確保始終如一的質量，涵蓋原材料選擇、生產、測試及售後服務等全流程。下文載列我們按生產階段分類的質量控制措施。

原材料及供應商質量管理

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控制系統透過技術能力評估及現場生產稽核，實施分層式供應商評價規程。我們維持符合IATF 16949標準的框架，要求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過往績效記錄及質量管理認證進行全面評核。該系統規定技術專家須定期進行現場查核以驗證流程合規性，並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材料可追溯性。物料質量保證機制包括進料檢驗(涵蓋尺寸公差與功能參數)、統計倉儲抽檢及供應商強制檢驗報告。不合格品管理規程明定即時糾正措施(含整改期限)、重大缺陷退料流程及質量事故的經濟賠償機制。

生產製程質量管理

我們的製造質量管控融合APQP驅動程序與實時設備監控系統。標準化生產流程透過詳盡SOP納入業界基準。流程優化措施(如自動錯誤檢測及警報系統)於檢測到不合格品時立即停止生產。製程質量監控於關鍵工序設有IPQC檢驗點，並利用數字化追溯系統記錄材料批次數據及機器參數。預防性保養計劃可確保設備運行穩定性。

製成品質量管理

我們對各生產階段實施全面控制計劃以確保質量管控到位。出現產品不合格情況時會啟動控制程序：不合格品記錄、根本原因分析及糾正／預防措施實施。此系統化方法可防止不合格品流出並降低質量問題複發率。

售後服務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任何瑕疵或質量問題，我們將於接獲客戶通知後的指定時間內提供補貨或換貨。我們相信，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為它能提升產品價值鏈，並提高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滿意度。為確保與客戶的有效溝通，我們定期進行售後滿意度調查。

客戶反饋透過電話、電郵以及我們的產品及營銷團隊進行收集。當接獲投訴時，我們的專責團隊會主動聯繫客戶，以評估情況並確定根本原因。若該問題與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會根據客戶要求及時解決，包括在約定的時間內補貨或換貨。我們的技術團隊對所報告問題進行質量分析，一旦內部調查確認缺陷，質控部門將與產品團隊協調啟動補貨或換貨流程。由於我們遵守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問題而出現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索賠情況，且我們並無召回任何產品。

競爭

我們所處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壁壘高，且集中度隨著領先企業擴大生產規模和加強供應鏈整合而不斷提高。先進功能集流體的全球市場包括兩個主要細分行業：複合集流體和功能界面集流體，每個細分行業都有不同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功能界面集流體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廠商佔2025年全球出貨量的87.7%。按出貨量計，我們於2025年以12.5千噸的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三，市場份額為11.0%。在複合集流體領域，中國企業通過大量的研發投資、自有自研材料專利和沉積工藝技術創新主導全球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產能為62.9百萬平方米，在全球複合集流體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領先的產能、自有自研材料技術及一體化供應鏈能力，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先進功能集流體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為高能量密度電池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加上遍佈整個價值鏈的強大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滿足汽車、儲能、光伏、高端電子及航空航天等領域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利用這些競爭優勢，我們旨在鞏固領導地位，並推動新興應用場景的創新，請參閱「行業概覽」。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業務可持續性

過往虧損原因

儘管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損率則由2023年的40.1%收窄至2024年的24.4%，並進一步收窄至2025年的8.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2百萬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率則由2023年的960.2%收窄至2024年的94.4%，再收窄至2025年的58.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我們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4.8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損狀況、除所得稅前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大量的預付研發投入。*我們業務所處的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正在快速發展，而我們維持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取決於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已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以開發和優化我們先進的功能集流體產品及解決方案、改善產品性能及生產流程、支持客戶驗證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該等投資對於建立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支持產品商業化實屬必要，惟相關產品及客戶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全面產生規模化收入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01.8%、36.3%及25.3%。該等研發開支，連同我們的毛損狀況，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

- *資本密集的製造模式，固定成本基礎較高。*我們的業務需要在生產基地、專用生產線及定製設備方面投入大量前期資金，以支持高精度製造、產品品質控制及日後的量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產能及提升製造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1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該等前期投入形成可觀的固定資產基礎及固定製造成本(包括折舊及生產間接費用)。在我們的收入規模及產量達到足以完全吸納該等固定製造成本的水平之前，較高的固定成本基礎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單位生產成本較高，並產生毛虧損。此外，該等前期投入在相關產能及收入貢獻未完全規模化前，已耗用大量現金資源，因而增加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資金需求。

- *產能利用率在產能爬坡期間低於最佳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業務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因為我們持續擴充產能以支持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產品的預期商業化。該等產能擴充是在收入貢獻未完全規模化之前進行的，因為充足的產能對於支持客戶驗證、技術協調及未來的量產準備至關重要，亦是下游客戶甄選合格供應商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於此期間，我們的產量尚未與擴充後的產能成比例增長，亦尚未實現最佳的產能利用率。因此，我們現有產能尚未達到充分實現規模經濟所需的臨界規模。故此，固定製造間接費用繼續由相對有限的產量分攤，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高。儘管我們的FICC產能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改善，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尚未達到足以充分攤薄固定製造間接費用的水平，這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高，並產生毛虧損。

- *生產及營運安排於商業化初期仍在優化中。*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產品應用不斷擴大，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安排仍在優化，以滿足日益增多的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根據客戶需求定製，不同客戶、電池平台及應用場景可能要求不同的產品規格、技術參數、品質檢驗標準及生產安排。因此，我們需要協調多個客戶項目及產品規格之間的生產計劃、生產線調度、設備操作、勞動力分配及品質控制。此外，隨著生產經驗的積累、員工對生產流程日益熟悉以及設備配置不斷優化，我們的生產良率及材料利用率亦在持續提升。該等因素增加了生產複雜性，並影響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化設備效率、勞動效率、良率及材料利用率的能力，從而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高，並產生毛虧損。

- *商業化初期的外部成本及商業壓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佔我們成本結構的很大部分。與此同時，我們的採購量、供應商安排及客戶訂單結構仍在發展中，這限制了我們在早期階段優化採購成本、付款條款及生產計劃的能力。此外，在我們擴充產能並為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的商業化及量產做準備時，我們產生了大量的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成本，而相關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全規模化。在客戶方面，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及訂單量仍在發展中，我們的產品定價、付款條款及訂單結構亦受到早期商業安排及客戶認證要求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49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84.9%、99.4%及86.3%。儘管該比例於2025年較2024年有所下降，該等成本相對於收入而言仍然較高，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該等早期商業安排及快速業務擴張亦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因為我們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為支持客戶訂單及產能爬坡而維持存貨，並為確保原材料、設備相關服務及其他生產資源而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加上我們的虧損經營，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盈利路徑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收入及業務規模、透過提高生產利用率及成本優化以提高毛利率，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維持對研發及商業化的審慎投資，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邁向盈利。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且銷量擴張。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124.3%至人民幣578.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FICC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帶動，其銷量由2023年的

461.3噸增加至2024年的5,864.6噸，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452.2噸。同期，我們的客戶基礎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4名客戶擴大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7名客戶，再擴大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31名客戶，反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市場日益接受。我們預期未來收入增長及業務規模擴張將主要受以下因素支持。

- *增加核心產品的銷售量及市場採用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受FICC產品銷量增加所帶動，該等產品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的大部分。隨著下游電池製造商及主機廠持續追求電池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環壽命、成本效益及充電性能的改進，我們預期對先進功能集流體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先進功能集流體的消耗量由2021年的1,332.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9,287.8百萬平方米，並預期於2031年前達到60,666.0百萬平方米。我們成熟的產品組合、量產能力及客戶驗證經驗預期將支持銷售量的進一步增長，進而為提高產能利用率提供支持。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FICC產品銷量增加至6,900.6噸，較2025年同期的1,784.8噸增加286.7%。

-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顯著擴大。我們的客戶包括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汽車主機廠、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以及正在開發新一代電池系統的專業創新企業。我們擬通過支持現有客戶在新電池平台及應用場景下不斷演變的需求，以深化與彼等的合作，同時持續吸納對高性能集流體產品有需求的新客戶。藉此，我們亦旨在提升客戶要求、訂單結構與我們生產線配置之間的匹配度，包括在更早期階段與客戶就產品規格、品質要求及生產安排進行溝通。預期此舉將有助於減少重複的生產調整，改善生產計劃，並支持更有效地使用我們的產能。由於我們行業中的客戶驗證及資格審核程序通常需要時間及技術合作，我們與客戶的早期接觸可為後續訂單轉化及潛在收入增長奠定基礎。

- *推進ADCC及其他新一代產品的商業化。*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FICC，但我們的ADCC收入仍然有限。我們在大規模商業化之前已擴大ADCC的產能，而我們的ADCC產品旨在滿足客戶對更輕、更安全及更具成本效益的集流體的需求。隨著客戶驗證進程及複合集流體大規模應用的發展，我們擬提高ADCC及其他新一代產品(包括雙極集流體、乾電極集流體及固態電池應用的管線產品)的商業化程度。此舉長遠而言可拓寬我們的收入基礎，並減少對單一產品類別的依賴。

- *開拓應用場景及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拓展海外市場，海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5%、3.6%及20.6%。除鋰電應用外，我

們正為光伏、高端電子及航空航天等新興應用場景開發解決方案，該等場景中先進功能集流體可因其輕量化、耐腐蝕及性能增強特性而獲得應用。海外銷售及新應用場景的拓展預期將提供額外的收入機會，但該等機會的時間及規模將取決於客戶需求、產品驗證及市場採用情況。

- *通過銷量增長、產品組合優化及技術解決方案管理定價壓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FICC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2.5元每公斤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元每公斤及2025年的人民幣39.5元每公斤，而我們的ADCC產品的平均售價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元每平方米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元每平方米及2025年的人民幣8.9元每平方米。此平均售價趨勢反映了(其中包括)產品規格、客戶及產品組合的變動，以及隨著我們銷售規模擴大而產生的定價壓力。我們擬透過增加銷量、提升產品性能、優化產品組合轉向更高附加值產品及擴大技術解決方案來支持收入增長。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並於該兩個年度均錄得毛利，此可補充我們的產品銷售並支持我們的整體收入結構。

改善我們的毛利率

- *提高產能利用率、良率及製造效率*。我們計劃透過增加產量、提高產能利用率及提升製造效率來改善毛利率。隨著客戶採用進度推進及產量增加，我們預期將在更大的生產基礎上更好地分攤固定製造成本(包括折舊、勞工及生產間接費用)，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加強生產計劃、生產線調度、設備操作及勞動力分配，以及提升客戶訂單要求與生產線配置之間的匹配度，來提高製造效率。預期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減少重複的生產調整，縮短換型及停機時間，提高設備及生產人員效率，並支持更穩定的生產產出。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所提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FICC的良率由88%-90%提升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2%-94%，而廢品率則由10%-12%下降至6%-8%。我們的設備運轉率於同期亦由60.0%上升至65.0%。該等改善反映出生產經驗增加、工藝管控提升、生產排程更穩定以及設備操作更佳。我們亦計劃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及設備配置，包括卷對卷加工、自動化生產控制、智能換型系統及實時流程監控，以提高生產量、減少停機時間、提高良率及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浪費。隨著我們生產經驗的積累及工藝管控能力的提升，我們預期產品良率及原材料利用率亦將提高，從而降低單位產品的原材料消耗及生產成本。預期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並隨著時間推移改善我們的毛利率。我們FICC的產能利用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1%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8.0%，主要反映FICC的客戶訂單及產量增加。

- *優化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我們計劃透過優化原材料採購、提高材料利用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改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佔我們成

本結構的很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499.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84.9%、99.4%及86.3%。隨著我們生產及採購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將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透過供應商資格認證、批量採購、長期採購安排及與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來提高採購效率。我們亦計劃根據生產需求進一步優化採購規格及生產流程。例如，就用於生產功能界面集流體的某些鋁箔材料而言，我們已開始採購鋁箔母卷，而非精密切割的鋁箔，並在內部進行分切及最終加工的若干步驟。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的規格要求，提高生產彈性，降低採購及加工成本，並提升材料利用率。從生產角度來看，我們計劃透過工藝優化、專有配方、改進電鍍及沉積技術、更好的生產計劃及更嚴格的質量控制，進一步減少材料消耗。我們亦計劃在維持產品質量及性能的同時，繼續探索替代原材料及工藝改進，例如優化銅配方、提高銅源利用率、延長關鍵消耗品的服務壽命及加強回收及再利用機制。該等措施旨在降低每單位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並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

- *優化產品組合及技術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透過優化產品組合來改善毛利率。我們計劃專注於更高附加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包括ADCC、雙極集流體、乾電極集流體及定製化技術解決方案，並優先考慮需要差異化產品性能及技術支持的客戶及應用場景。對於我們較為成熟的FICC產品，我們計劃透過推廣更多符合客戶要求的標準化配方及生產參數來提高毛利率，此舉預期可改善生產一致性、減少反覆的配方調整及提升生產效率。同時，我們計劃提高更高附加值的FICC產品及技術方向所佔的比重，包括用於3C應用的FICC產品、安全塗層產品、適用於乾法電極的FICC產品、鈉離子功能界面集流體及其他需要更高技術規格及定製化技術支持的差異化產品。我們亦計劃優化客戶及訂單組合，優先選擇技術要求更明確、需求更穩定且與我們生產能力及產線配置兼容性更佳的客戶項目。預期此舉將有助於降低生產調整成本，改善生產調度，減少材料損耗，並支持更有效地使用我們的產能。我們亦計劃持續進行早期客戶參與及合作研發，以開發滿足客戶對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充電性能及成本效益要求的定製產品，以期隨著時間推移支持更有利的產品及客戶組合。

提升營運效率並維持審慎投資

- *透過里程碑式項目管理提高研發效率*。我們計劃在研發活動中維持審慎投資，同時提高研發活動的效率及商業相關性。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根據項目里程碑、技術可行性、客戶驗證狀態及預期商業化時間表分配研發資源。我們將持續對關鍵研發項目進行定期審查，完善或終止未達到技術或商業里程碑的項目，並

優先考慮與我們的核心產品路線圖、生產能力及市場需求緊密契合的項目。我們亦計劃加強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之間的協調，以便在更早期階段考慮產品設計、工藝開發及量產要求，從而減少重複測試、縮短開發週期並提高我們研發投資的轉化效率。

- *透過更具針對性的資源分配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計劃根據每個項目或客戶機會的商業潛力、驗證進度、技術匹配度及預期盈利能力來分配資源，從而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我們不會廣泛擴大銷售覆蓋範圍，而是將我們的銷售及技術資源集中於需求更明確、技術要求更清晰且更符合我們生產及成本結構的項目。我們亦計劃加強銷售、技術支持及生產計劃團隊之間的內部協調，以改善報價紀律、交付規劃及客戶服務效率。該等措施旨在減少低效的銷售工作，提高銷售及營銷支出的回報，並支持更嚴謹的商業化。

- *提升行政效率及營運槓桿*。我們計劃透過加強預算、審批程序、內部報告及主要職能部門的績效監控來提升行政效率。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擬避免行政職能的不必要重複，並改善共享內部資源、數字化管理工具及標準化工作流程的使用。我們將持續建立**[編纂]**公司所需的內部監控、合規、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能力，同時維持嚴謹的人手及開支控制。該等措施旨在透過將固定或半固定行政成本分散至更大的業務規模來改善營運槓桿。

- *加強經營現金流量管理*。我們計劃隨著業務擴張，透過實施更嚴格的營運資金紀律來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4.8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7.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加強客戶信用評估、付款追蹤及收款程序，根據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改善庫存規劃，並根據實際生產及項目需求管理採購、預付款項及按金。我們亦將持續監控資本開支、產能提升要求及現金分配，以確保我們的現金資源用於關鍵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活動。該等措施旨在減少營運資金中被佔用的不必要現金，並支持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逐步改善。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60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生產	349	40.6
研發	183	21.3
一般行政及管理	91	10.6
銷售及營銷	44	5.1
其他(1)	193	22.4
總計	86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E、質量、倉儲及供應鏈等部門僱員。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其他外部招聘渠道。除薪資及福利外，我們一般會向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包括涵蓋技術、管理、職業素養、物流等其他營運方面的通用培訓。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此外，我們與核心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簽訂不競業協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規定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例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購買了商業保險，例如僱主責任保險及境外意外保險。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擁有常規保險保障，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內部政策

我們致力為僱員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循國際安全標準，並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安全管理措施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產獎懲管理辦法》及《車間獎懲管理制度》。我們設立專職安全管理團隊，專責處理生產安全事故及記錄存檔工作。透過完善隱患排查治理體系，我們有效預防安全事故。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安全培訓與安全檢查，切實提升僱員安全技能與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

物業

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用於製造、研發及辦公用途。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外部第三方租賃六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2,554.43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完成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登記備案缺失不影響租賃協議效力，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但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備案，若未按期完成租賃登記備案可能面臨罰款。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能在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遭受重大處罰的風險甚微。此外，我們現有兩處租賃物業的租期超過20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期限不得超過20年，超過20年的部分視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在20年期限內租用相關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需將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業務營運所必需的所有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乃合法有效。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同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及應對可能或已發現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該等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我們在相關政策中概述的具體監控及申報程序及系統提供支持。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得以執行，亦能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以反映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審計、提供內部控制諮詢及指導整改。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業務運營風險，包括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及外部事件相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具有詳細及分散職責以及明確獎懲制度的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或需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能夠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告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

行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 知識產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量身定製定期及專門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組織內部或外部專家就相關主題開展內部培訓課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線上培訓課程、審閱培訓課程的內容及跟進僱員以評估有關培訓的效果。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並進，使彼等能夠更好地發現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並派發予全體僱員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止欺詐、疏忽及貪污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

我們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貪污行為。該政策說明潛在的貪污行為及我們的反貪污措施。我們提供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貪污行為，員工亦可向內部審計部門匿名舉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調查任何被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政策的培訓，以促進該政策的實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有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反賄賂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乃基於合規、審慎、安全及有效的原則。我們於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以下標準：(i)規模、預期回報及相關風險；(ii)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iii)與我們增長策略的一致性；(iv)企業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及(v)投資組合的優化。

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及各業務部門的意見制定投資計劃。投資預算則根據我們每年的業務策略制定。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投資。我們可能亦以手頭盈餘現金投資現金管理產品，以期產生收益率高於當期銀行存款利率的財務收入，著重於資金保全。每項投資決策乃於考慮市場動態、預期回報及所涉風險等因素後，經內部審查及討論而作出。

我們認為，我們有關投資的內部策略及政策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充分，且我們的投資決策完全遵循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

信息安全及私隱

我們非常重視信息安全管理，在運營中借鑒國際最佳實踐。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開展業務。

於日常對外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收集並處理僱員、訪客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涉及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委託第三方處理等多種場景。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加強數據合規管理實踐。我們積極跟進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詮釋，進行合規風險評估，進行合規審查，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或資料丟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框架，包含決策層、組織層及執行層。董事會作為最高管治機構，負責ESG決策，包括審議及批准我們的ESG及氣候相關管理政策、策略、目標及年度工作計劃，當中包括評估、排序及管理重大ESG事宜、風險與機遇，以確保對重大ESG及氣候相關議題的適當監督。董事會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討論ESG事宜，並監督及每年檢討ESG表現及環境目標的進展情況。董事已接受ESG相關培訓以增強其於此領域的知識。

組織層為經董事會授權的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由經營管理總監及材料技術研究院院長共同領導，各ESG相關部門負責人為小組成員。組織層主要負責(i)制定ESG及氣候相關管理政策、策略、年度工作計劃及目標，以供董事會批准；(ii)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及(iii)持續追蹤及檢討ESG及氣候相關表現及目標進度，以確保ESG事宜得到妥善管理及實施。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本集團的ESG事宜。

執行層包含各ESG相關職能部門，主要負責(i)推進及實施ESG及氣候相關工作及(ii)收集及匯報ESG相關內部政策、程序及表現指標。執行層定期向ESG工作小組匯報。

重要性評估

為了解持份者的期望與需求，並準確評估ESG議題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我們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行業相關議題，並委任獨立第三方ESG顧問透過持份者問卷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基於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本公司

的重要性分析結果，並據此對重要議題進行排序。重要性評估過程如下：(i)根據我們實際情況，識別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持份者的潛在重要ESG議題；(ii)邀請持份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參與問卷調查，收集彼等對ESG議題重要性的看法；(iii)分析問卷結果並對潛在重要議題進行排序；及(iv)審閱並確認重要議題，以採取進一步行動及進行披露。

基於重要性評估，我們已識別出如下五個高度重要的ESG議題：

- *產品質量*。我們已制定《質量管理手冊》等內部政策，明確我們的質量方針與目標，並已實施措施控制市場開發、設計與開發、運營管理、質量控制及採購與倉儲等關鍵環節，以滿足法規及客戶要求。

- *合規管理*。我們已編製《內部控制手冊》及《內控制度匯編》，系統性地闡明了採購、生產及研發的控制方法與標準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要求。

- *反腐敗*。我們嚴格執行《廉潔從業管理規定》，已成立廉潔監督小組履行監督職責，劃定反對一切形式貪腐的紅線，並設有廉潔舉報熱線及專用郵箱。我們對違規者施以嚴格處罰，並對經核實的舉報者予以獎勵。

- *知識產權*。我們實施《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應對方案》及《知識產權維護方案》等制度，完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日常維護等配套措施，建立侵權應對程序，並進行合規審查以確保知識產權合規。

- *企業管治*。我們已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的管治架構，並設立了戰略、投資決策、薪酬與考核、預算、審計與風險五個委員會，各部門職責明確，以落實企業管治。

環境管理

我們堅定承諾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為規範污染預防及水資源與能源管理，我們已制定《節能減排倡議書》、《固體廢物管理制度》、《廢氣排放管理制度》及《廢水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以加強我們的環境工作並確保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獲得ISO 14001認證。我們亦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以預防重大環境事故並減輕其影響。

能源與排放管理

我們的主要能源為電力、汽油及天然氣。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在辦公室最大限度利用自然採光，夜間除安全需要外關閉照明；對倉庫及走廊照明進行隔燈控制改造及按需要增設定時器以降低能耗；要求僱員離開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時隨手關閉電燈、空調及辦公設備；在生產及辦公區域將空調維持在適宜溫度；安裝屋頂光伏設施以使用可再生能源；優化生產所用冷凍水的冷卻系統(如冷卻塔、板式換熱器)以利用自然冷卻；回收空調除濕的冷凝水排放並對熱泵冷水機進行噴淋冷卻以提高冷卻效率；回收利用生產設備的廢熱(如利用設備排風預熱新風)，降低設備能耗；以及規劃並實施生產設備及公用輔助設備的維護，以降低故障率、提高性能效率及降低單位產出能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曾違反任何與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或土地排放、或產生無害或有害廢物相關的法律或法規，(ii)未遭遇任何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件，或(iii)未收到任何與環境相關的罰款或訴訟通知。

水資源管理

儘管水並非我們的主要消耗資源，我們仍旨在通過多項措施節約用水並減少浪費，例如：倡導節約用水，鼓勵僱員隨手關閉水龍頭；更換節水型衛生潔具以減少生活用水消耗；檢查公共及生產區域的用水設施及設備，如發現故障及時修復；將純水系統的反滲透濃縮水用於衛生及綠化用途，以減少自來水消耗；及在建設新廠房時，考慮設計雨水回收系統以用於灌溉，進一步減少自來水消耗。

廢物管理

我們堅定承諾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已制定《固體廢物管理制度》及《節能降耗倡議書》以指導僱員進行廢物管理及資源節約。關鍵措施包括採用源頭控制及綜合利用的先進生產工藝以減少固體廢物產生；通過OA系統推行無紙化辦公，並盡可能雙面黑白打印以減少紙張及耗材；對固體廢物容器及存放區域進行分類及標識，防止混合；推行並實施廢物分類，並委託合格第三方進行處置；建立有害廢物的分類、收集及儲存程序，進行員工培訓並組織有害廢物應急演練；確保有害廢物儲存區域具備防滲、防雨、防曬及防火措施，且儲存設施符合國家標準；對有害廢物按類別管理並追求綜合利用，以防止環境污染；及委託具備法定資質的各方處置有害廢物。

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我們根據港交所刊物《如何準備ESG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了溫室氣體核算。本集團控制或擁有的排放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固定及移動源的化石燃料燃燒以及製冷劑洩漏)歸類為範圍1，而範圍2排放為來自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下表列示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環境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	29.9	52.6
範圍2(間接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887.6	17,924.0	27,689.5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889.9	17,953.9	27,742.1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14.0	69.6	—
資源消耗			
耗電量*(千瓦時)*	12,835,685.0	33,402,946.0	52,185,250.3
耗電強度*(千瓦時╱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584,875.8	129,477.3	—
耗水量*(立方米)*	20,015.0	76,431.0	96,295.0
耗水強度*(立方米╱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912.0	296.3	—
廢物			
無害廢物*(公噸)*	13.2	590.4	738.9
無害廢物強度*(公噸╱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6	2.3	—
有害廢物*(公噸)*	26.1	320.7	599.0
有害廢物強度*(公噸╱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2	1.2	—

附註：

(1)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消耗(包括燃料、電力及水)及廢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營運活動及生產量的增加。

環境目標

基於過去三年的環境數據並假設可比的運營水平，我們設定了旨在維持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耗電量及用水量的環境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範圍1及2排放強度降低10%。有關實現此目標的措施，請參閱「能源與排放管理」。

- ***用電量：*** 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用電強度降低10%。有關措施，請參閱「能源與排放管理」。

- ***用水量：***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用水強度降低10%。有關措施，請參閱「水資源管理」。

氣候變化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管理的監督負全責。我們將氣候變化管理視為優先事項，並認識到因氣候模式變化及極端天氣事件所產生的物理風險，以及與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轉型風險。我們系統性地識別及評估短期(5年內)、中期(5–15年)及長期(15年以上)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制定相應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與下文所述的評估緊密結合。

物理風險與緩解

下表載列我們識別出的風險：

潛在風險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高／中／低)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洪水、颶風	短期	低	極端天氣(如強降雨、颶風、洪水)及自然災害可能損壞或摧毀設備及廠房建築，威脅人員安全，並導致直接資產損失以及生產中斷帶來的間接損失。	建立應急響應機制及應變計劃，監測異常天氣狀況，並預先準備應急物資。 加強廠房工程及防風加固，並確保排水暢通。
極端溫度	長期	低	極端高溫可能增加冷卻系統的能耗及空調維護成本，亦可能增加供電異常、火災隱患及僱員健康問題的風險，最終導致財產損失及生產效率下降。	改造生產設施及場地以適應高溫環境，提高能源效率，並在可比條件下降低能耗。 建立極端天氣應變計劃，規範職業健康管理，保障僱員健康。 開展僱員安全教育培訓，涵蓋防護設備的正確使用及安全操作規程，並每年進行消防演練。

轉型風險與緩解

下表載列我們識別出的轉型風險：

潛在風險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高／中／低)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政策與監管風險.....	中長期	低	香港聯交所的新氣候規定納入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責任及合規成本。	密切關注外部法規變化，包括當地政策及交易所規則，並加強氣候相關披露與管理，以確保業務運營持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技術風險	中長期	低	市場傾向於節能或綠色技術；技術落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評估採用最新低碳及節能技術的可行性與效益。
聲譽風險—碳排放受到各持份者密切關注.....	中長期	低	持份者對碳排放的關注度日益提高。若此方面表現不佳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聲譽，從而影響收入。	定期向持份者披露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所作的努力。 加強氣候相關披露以提高透明度。
市場風險—用戶偏好變化.....	中長期	低	客戶對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認識不斷提高，可能導致客戶偏好發生變化及收入減少。	通過增加對低碳產品開發的投入，推動綠色研發與運營。 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加強綠色低碳管理，以回應客戶對企業環境責任的期望。

僱傭合規

我們堅定承諾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員工手冊》及《員工權益章程》等內部政策，以禁止就業歧視、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禁止在招聘中設置明示或暗示的歧視性條件。我們在招聘期間不收

集與工作無關的個人信息，並充分保障僱員的平等就業權利。我們嚴格禁止使用童工，並在招聘時核驗候選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我們依法依規在公平自願的基礎上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執行反騷擾、反販運及反奴役控制，並對僱員或供應商在運營過程中的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

薪酬與福利

我們實行《員工手冊》下的分級薪酬制度，根據職位、職責、能力及績效確定薪資，並根據當地規定為養老、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法定繳費。我們提供工作餐及加班餐，不時組織文娛活動，並在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期間，以及僱員結婚或生育時贈送禮品或現金補貼，以示關懷。我們還設立月度及年度榜樣人物獎項，以鼓勵積極競爭與創新。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規定了各類假期，包括病假、年假、工傷假、婚假、產假、喪假及計劃生育假，以幫助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我們實施《女工(孕期)保護管理程序》，在非歧視、假期及工作範圍等方面保障女性僱員的合法權益。

培訓與發展

我們提供入職培訓、關鍵崗位培訓、特殊崗位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在崗培訓、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僱員必須參加公司安排的培訓及相關考試。我們為每次培訓活動保存詳細記錄，參與情況及考核結果納入年度僱員考核。根據《員工手冊》，我們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要求所有僱員接受安全培訓。未通過入職培訓及特種崗位培訓考核的僱員不得上崗。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ISO 45001認證。我們已實施《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成立了應急指揮機構，並採取了事故預防與預警措施。我們的響應程序與恢復安排涵蓋觸電、機械傷害及車輛傷害等場景。我們免費為僱員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年度職業健康檢查、安全培訓及消防演練，以確保僱員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與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相關的投訴或訴訟。

供應鏈管理

我們根據《供應商評價與選擇控制程序》公平、公正地選擇合格供應商，實施《供應商質量管理規範》以確保供應質量，並應用《供應商績效考核規範》來定義考核方法、客觀公正地評估供應商績效，以及管理供應商淘汰程序。

為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一系列協議。我們已與供應商簽訂《社會責任協議》，禁止僱用或支持童工或強迫勞動，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並要求對分供應商施加同等標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在生產及服務過程中考慮資源與能源節約及污染預防。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書》，要求其提供產品的年度有害物質檢測報告，以確保符合國家要求及我們內部環境標準。

反腐敗

我們倡導全體僱員恪守商業道德及廉潔行為，並執行《廉潔從業管理規定》及《反洗錢管理制度》。我們的業務、法律及內控部門通過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測與報告，構建反洗錢的三道防線，以管理洗錢風險。在董事會下，我們設立了廉潔監督小組，負責制定廉潔規則並對相關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取證。我們針對行賄、受賄及濫用職權設定紅線，並與管理層、關鍵崗位僱員及核心僱員簽署《廉潔自律從業承諾書》。我們設有專門的廉潔舉報熱線及電子郵箱，對舉報人身份嚴格保密，對經核實的違規者進行處罰，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獲得各種榮譽及獎項，以表彰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榮譽及獎項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江蘇省獨角獸企業	2025年	江蘇省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
江蘇省科技創新協會科技創新獎三等獎	2025年	江蘇省科技創新協會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5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高新技術企業	2025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國家税務總局江蘇省税務局
未來獨角獸百強	2025年	創業邦
江蘇省未來產業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	2025年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胡潤全球獨角獸榜	2025年	胡潤研究院
2024年度江蘇行業領域十大科技進展	2025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協會
第九屆「創客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全國總決賽二等獎(企業組)	2024年	「創客中國」大賽組委會
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2024年	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江蘇潛在獨角獸企業	2024年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揚州市創新聯合體	2024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省重點推廣應用的新技術新產品目錄	2023年	省新技術新產品推廣應用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
第十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全國總決賽二等獎(初創組)	2023年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組委會辦公室
國家專利密集型產品認定	2023年	國家專利密集型產品備案認定試點平台
江蘇省新技術新產品認定	2023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揚州博恒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揚州博恒**」）（連同其聯繫人，統稱「**揚州博恒集團**」）.....	揚州博恒為由張先生的父親控制的申達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揚州博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揚州博恒	14A.35、14A.36、14A.49、14A.71、14A.105	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揚州博恒[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揚州博恒集團採購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原材料。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可由訂約方相互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後重續。

訂約方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倉儲管理、費用安排及付款方式。

交易理由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考慮到揚州博恒集團能提供穩定長期的優質原材料，深諳我們對原材料的具體要求，且價格具競爭力，我們相信向揚州博恒採購該等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由本公司與揚州博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參考(i)過往及現行市價；(ii)擬採購的原材料種類；(i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價格及條件；及(iv)擬採購原材料的交易量。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向揚州博恒集團採購原材料.....	不適用	不適用	26,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揚州博恒集團採購原材料.....	0.54	3.00	12.11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2025年的交易金額相對較小，乃因我們自2025年2月起開始向揚州博恒採購原材料，且訂約方仍處於合作的初步階段；及

(b) 我們在該業務板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預期原材料採購金額增加。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本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若預期將超過若干上限，有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匯報該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垂注，以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擁有一般權限。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擬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所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學法博士	5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夏軼娟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2022年1月	2025年10月	無
非執行董事					
張乾峰先生	48歲	聯合創始人、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李迪婭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無
錢驥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無
鄒雅芳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錦春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於**[編纂]**起生效）	無
楊元廣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於**[編纂]**起生效）	無
薛蕾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於**[編纂]**起生效）	無

執行董事

李學法博士，54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於2022年1月與張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李博士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2月晉升為本公司董事長。李博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主要業務發展、推動研發、開拓市場機遇，以及管理投資者關係，以確保可持續增長。

李博士於新能源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於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在美國阿貢國家實驗室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自2007年9月至2016年8月，李博士於Celgard LLC擔任研發經理。自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李博士於江蘇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創始人擔任首席科學家。

李博士於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獲聘為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特聘教授。於2023年3月榮獲中共中央組織部頒發的重大人才獎。李博士亦於2021年8月入選江蘇省財政廳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的江蘇省外國專家百人計劃項目。李博士於2021年1月入選常州市外國專家局授予的常州市領軍型創新人才引進培育專案。

李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高分子化學碩士學位。李博士於2001年1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取得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13年8月進一步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軼娟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夏女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會秘書。夏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秘書相關工作，主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夏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7月至2014年2月，夏女士曾任職於江陰金中達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2月至2021年4月，夏女士於江陰寶柏新型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夏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夏女士於2009年2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公共管理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23年6月進一步獲得

法國布雷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女士亦於2016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張乾峰先生，48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與李博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督。

自1996年8月至2003年1月，張先生於鵬隆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張先生於申達集團有限公司美國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張先生於江陰申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初，張先生於江蘇中達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底經反向收購後更名為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74))擔任總裁。自2015年4月初至2016年7月下旬，張先生擔任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張先生於成都中達軟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12年5月起任職於常州禦源房地產有限公司，現任董事。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職於江陰中達軟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張先生自2000年4月起擔任江蘇瀛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成都興峰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江陰睿遠達執行董事。於2026年4月，張先生獲委任為申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

張先生於2020年1月獲江陰市人民政府授予2019年度優秀總經理。張先生於2018年5月獲江蘇名牌事業促進會、江蘇省民營企業聯合會及新華日報報業集團江蘇經濟報社聯合授予2018江蘇新經濟、新動能、新模式-榜樣人物。張先生於2018年1月獲江蘇名牌事業促進會、江蘇省民營企業聯合會及新華日報報業集團江蘇經濟報社聯合授予2017年度江蘇新經濟領軍人物。

張先生於2003年1月取得美國佩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迪婭女士，3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李女士自2012年7月起任職於Temasek，現任投資部總監。

李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錢驥先生，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錢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督。

錢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紅杉中國，現任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錢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自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錢先生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深圳市智信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512)的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非獨立董事。錢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廣州廣鋼氣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48)的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非獨立董事。

錢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鄒雅芳女士，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鄒女士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督。

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自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於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律師、共青團書記、科技管理部副部長等多個職務。自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鄒女士於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0))擔任監事。自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鄒女士於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鄒女士於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鄒女士於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管理學院執行院長。彼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於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22年1月起，鄒女士擔任申達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鄒女士於2018年2月獲中共江陰市委及江陰市人民政府授予2017年度江陰市先進工作者；並於2011年1月獲共青團江陰市委員會授予2010年度江陰市新長征突擊手。鄒女士亦於2009年1月獲江陰市司法局授予2008年度江陰市司法局先進個人。

鄒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鄒女士於2014年10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女士於2011年12月獲江蘇省知識產權局授予中級知識產權工程師資格。鄒女士亦於2007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錦春先生，63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梅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23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學擔任中層管理人員，負責科研及教學管理工作。梅先生自2023年9月起於遼寧材料實驗室擔任副主任，負責綜合行政及後勤工作。

梅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前稱為華東工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自動化學士學位。梅先生亦於1990年7月在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取得法學第二學士學位。梅先生於2009年5月獲南京理工大學授予研究員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梅先生於2024年3月獲沈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沈陽市人才，並於2023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國家級教學成果二等獎。梅先生另獲選為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任期為2022年7月至2027年7月。

楊元廣先生，62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楊先生於2007年2月創辦楊元廣會計師事務所，此後一直任職於此。自2020年5月起，楊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2年10月獲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頒授商學研究生證書。楊先生於1995年6月參加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考試，於1999年7月通過ACCA考試，於1999年10月成為ACCA會員，並於2004年10月取得ACCA資深會員資格。楊先生自2000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3年7月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

薛蕾女士，37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薛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國際業務拓展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薛女士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於約克船舶冷凍(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零件及服務部銷售經理，並於2018年1月至2024年2月擔任上海百雀羚化妝品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監兼董事長特別助理。自2024年12月起，薛女士擔任太倉神連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

薛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工業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簡介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學法博士	5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夏軼娟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劉瑒女士	47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無
夏建中博士	39歲	材料技術負責人	2022年3月	2025年11月	無

李學法博士，5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夏軼娟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瑒女士，47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劉女士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營運。

劉女士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於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並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信資本(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助理。劉女士亦曾於2011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英鐮(上海)企業咨詢有限公司(前稱英聯(北京)投資咨詢中心(有限合夥))董事，及於2021年8月至2025年9月擔任普洛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戰略及投資副總裁。

劉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輔修應用數學。劉女士於2003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夏建中博士，39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材料技術負責人。夏博士主要負責材料創新研發、戰略原材料管理及推動先進材料引進。

夏博士在創新材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夏博士於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曾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營公司，股份代號：300070)研發中心副主任。其後，夏博士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深圳大學高等研究院副研究員。

夏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博士學位。夏博士於2019年11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分子化工專業高級工程師。

夏博士於2023年12月獲江蘇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江蘇省雙創人才稱號，2021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2020年12月獲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勞動模範稱號。夏博士亦曾於2017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科技進步一等獎，2016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授予第十八屆中國專利優秀獎，2016年11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選為北京市科技新星。

除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夏軼娟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曾穎雯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曾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有關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計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以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多項職責授予上述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活動。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元廣先生、薛蕾女士及鄒雅芳女士。楊元廣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iv)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

(v)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及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v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vii)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梅錦春先生、楊元廣先生及夏軼娟女士。梅錦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ii)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博士、梅錦春先生及薛蕾女士。李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服務年期)，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iii)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李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士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ii)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拆分董事會執行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增強我們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情況使董事會成員達到適當的多元化水平。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及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服務年期及其他素質。所有董事會

委任將基於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觀點、才能、技能及經驗的功績。**[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研發以及財務及會計。我們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從35歲到62歲不等。此外，我們有四名女性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的精英管理，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a)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編纂]**股份及購回股份；

c)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自**[編纂]**起至本集團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進一步披露

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保千里**」)透過反向收購江蘇中達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中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實現上市。2015年，江蘇中達向申達集團有限公司(「**申達集團**」)轉讓資產，並通過向深圳市保千里電子有限公司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方式收購該公司。深圳市保千里電子有限公司原控制人成為江蘇保千里的新任控制人兼董事長(「**江蘇保千里新任控制人兼董事長**」)。張先生於2015年4月作為申達集團代表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日常營運，亦無權獲取營運資料，並於2016年7月申達集團逐步退出時辭任。2019年12月3日，因於2015年至2017年間存在信息披露違規行為，江蘇保千里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彼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均受到中國證監會不同程度處罰。中國證監會認定江蘇保千里新任控制人兼董事長及其提名的另兩名董事(亦分別為江蘇保千里的首席執行官與首席財務官)須負主要責任。中國證監會就張先生批准存在重大信息遺漏的定期報告向其發出警告並罰款人民幣50,000元，該處罰為中國證監會決定書明確的最低檔次處罰。

儘管張先生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但董事認為，依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規定，張先生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理由如下：(i)張先生未參與江蘇保千里的日常營運，且因直接責任人並無知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及管理層，張先生對遺漏信息並不知情，因此本次事件中未發現張先生存在欺詐、欺騙或不誠信行為；(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裁量基本規則》，張先生所受處罰屬輕微處罰，根據中國公司法，不構成禁止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不構成限制本公司**[編纂][編纂]**的情形；(iii)張先生具有良好的徵信記錄及行業認可度；及(iv)張先生已參與相關培訓，及時掌握監管動態。

涉及本公司前董事的張國平事件背景

本公司前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國平先生，曾於中國就獨立第三方(一名受賄罪名成立的前公職人員)的刑事訴訟中出任證人。張國平先生在該訴訟中作證稱，相關公

職人員於2012年至2016年協助一家與本集團無關的塑料包裝材料集團(「**A集團**」)進行破產重組程序。其後，該公職人員從身為A集團董事長的張國平先生處收取了一筆款項。任何司法機關均未就該案對張國平先生提出指控(「**張國平事件**」)。

(A) 張國平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

張國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表決權，惟通過中金長盛間接持有約0.15%的經濟權益，該權益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張國平先生目前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儘管彼曾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總經理，並於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擔任董事長，其職責主要屬程序性質，包括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協助審議提交予董事會的提案，而非主導本公司的戰略或營運決策。

本公司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張國平先生的獨立第三方，且慣常不接受張國平先生的指示，惟張國平先生與張乾峰先生之間(我們的財務投資者、非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存在父子關係，該關係並不對決策產生任何影響。

(B) 張乾峰先生與張國平先生之間的獨立性

張乾峰先生並未參與亦不知悉張國平事件。

張乾峰先生，48歲，與張國平先生互不關聯，並能獨立行使判斷，不受張國平先生影響。張國平先生與張乾峰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於持有本公司權益的附帶、合作或其他安排，亦無任何安排致使張乾峰先生慣常接受張國平先生的指示。

(C) 對張國平先生對本集團施加實質影響的限制

張國平先生已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已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提名張國平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張國平先生已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增持本公司任何股權。

綜上所述，該等措施確保張國平先生無法，且將持續受到有效限制，不得從管理及所有權方面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儘管已發生張國平事件，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合**[編纂]**。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就張國平事件而言，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其對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產生疑問的事宜。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江陰睿遠達[1](22.00%)及揚州納源[2](2.64%)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4%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江陰睿遠達及揚州納源將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行使，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執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a) 張先生現時擔任江陰睿遠達(一個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管理諮詢業務的持股平台)的總經理。除上述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務；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睿遠達由張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分別持有95%及5%權益。儘管張國偉先生為張先生的叔父，由於張國偉先生並未參與江陰睿遠達的管理、與張先生並無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且僅享有江陰睿遠達的被動經濟利益，張國偉先生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納源由江陰睿遠達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1%權益。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揚州納源超過30%的權益。由於揚州納源的各有限合夥人均未參與揚州納源的管理、與張先生並無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且僅享有揚州納源的被動經濟利益，揚州納源的各有限合夥人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d)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e)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必須在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其利益性質；及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全面權利。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a)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由其與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或專利；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

(c) 我們能獨立接觸我們的用戶、客戶及供應商；

(d)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的業務；

(e)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f)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編纂]**，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成員，除本集團業務外，並未在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保護所有股東(包括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a)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投票；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d)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g)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b)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79,376,660	24.64%	**[編纂]**	**[編纂]**%
江陰睿遠達(2)	實益擁有人	70,875,711	22.00%	**[編纂]**	**[編纂]**%
揚州龍投(3)	實益擁有人	42,168,238	13.09%	**[編纂]**	**[編纂]**%
李博士(4)	受控法團權益	31,600,000	9.81%	**[編纂]**	**[編纂]**%
江陰達普(4)	實益擁有人	24,100,000	7.48%	**[編纂]**	**[編纂]**%
深圳瀚辰(5)	實益擁有人	27,651,275	8.58%	**[編纂]**	**[編纂]**%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6)	受控法團權益	32,736,523	10.16%	**[編纂]**	**[編纂]**%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6)	實益擁有人	26,189,219	8.13%	**[編纂]**	**[編纂]**%
北京瑞貞(7)	實益擁有人	20,015,273	6.2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納源擁有本公司8,500,94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2.64%)。揚州納源由江陰睿遠達(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0001%。江陰睿遠達由張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江陰睿遠達及揚州納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龍投(i)由揚州龍投毅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龍投毅恒**」)(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95%權益；(ii)由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揚州龍川**」)擁有52.38%權益；(iii)由揚州市江都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揚州市投資引導基金**」)擁有10.61%權益及(iv)由揚州龍投興質一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投興質**」)(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6.06%權益。龍投毅恒、揚州龍川、揚州市投資引導基金及龍投興質各自由揚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最終控制。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達普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於江陰達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納芯擁有本公司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2.33%)。江陰納芯由李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50.6667%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江陰納芯擁有逾30%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於江陰納芯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瀚辰(i)由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1%權益，而紅杉安泰由周逵先生最終控制；及(ii)由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悅辰**」)(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安泰)擁有約99.99%權益。因此，周逵被視為於深圳瀚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masek被視為於本公司32,736,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10.16%)。該等股份由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26,189,21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8.13%)及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持有6,547,30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2.03%)持有。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瑞貞(i)由熙誠致遠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熙誠致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0%權益；及(ii)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資本**」)(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90%權益。熙誠致遠由北京熙誠金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啟航創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金匯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5%及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所有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iii)並無計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股本

緊接[編纂]前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22,139,564元，包括322,139,5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所有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載列於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股東名稱	將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數目	H股	概約百分比
江陰睿遠達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納源	**[編纂]**	**[編纂]**	**[編纂]**%
Dahlia Investments	**[編纂]**	**[編纂]**	**[編纂]**%
True Light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瀚辰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傳化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傳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長盛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龍投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達普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納芯	**[編纂]**	**[編纂]**	**[編纂]**%
喬貝昱堯	**[編纂]**	**[編纂]**	**[編纂]**%
喬貝源啓	**[編纂]**	**[編纂]**	**[編纂]**%
鈕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SINO ROSYLAND	**[編纂]**	**[編纂]**	**[編纂]**%
Kaishi Enterprise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名稱	將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H股	概約百分比
TPC GROUP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翮沐	[編纂]	[編纂]	[編纂]%
鏵興豐祿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同洪泰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惠港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啓鑫	[編纂]	[編纂]	[編纂]%
Emerald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保瀚章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耀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初煜	[編纂]	[編纂]	[編纂]%
英飛金達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瑞貞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數智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投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本伍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內資股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如所持內資股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資料將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內資股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派付股息。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獲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國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作「全流通」。

我們已就**[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內資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內資股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先進功能集流體研發與製造的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利用我們在整個集流體價值鏈中的專有技術和研發能力，我們為電池製造商及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隨著鋰離子電池行業進入「TWh時代」，下游市場參與者正對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環壽命、成本及充電速度方面的技術規格及性能指標提出日益嚴格的要求，為應對該等要求，我們開發並供應先進功能集流體，旨在提高安全性和能量密度，同時降低成本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自然資源和能源消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78.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損率分別為40.1%、24.4%及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改善淨虧損狀況。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擴張階段，並繼續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發展的一般因素所影響，主要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 先進功能集流體的技術進步、其應用及市場接納程度；及
- 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的競爭格局。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多項本集團特定的主要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我們有效利用鋰離子電池及集流體材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鋰離子電池及先進功能集流體材料的需求影響，尤其是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快速增長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554.0 GWh增加至2025年的2,224.6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1.6%。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及成本的降低，鋰離子電池市場有望進一步擴大。預計到2031年，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將達到8,235.0 GWh，2026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隨著整個鋰離子電池行業技術迭代加速，下游應用對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及成本提出了日益嚴格的要求。先進功能集流體以其重量輕、安全性高及成本低等特點，正逐漸成為鋰離子電池性能進一步提升的關鍵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78.6百萬元。此外，複合集流體的持續技術迭代正在重塑需求結構，為未來業務擴張提供了巨大空間。先進功能集流體材料在航空航天、光伏及高端電子等領域的新興應用，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固態電池及超快充電系統等新一代電池技術的發展，預計將為先進功能集流體創造額外機遇，鞏固我們的增長潛力。鋰離子電池或先進材料的市場需求的任何波動，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增長。

我們在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有效競爭的能力

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尤其是FICC及ADCC)的競爭格局，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31年，銅複合集流體的滲透率預計將達到8.5%，而鋁複合集流體則預計達到6.6%。到2031年，Al-FICC滲透率預計將達到62.8%，Cu-FICC則預計達到26.4%。對先進功能集流體的需求預計將激增，從根本上改變傳統集流體材料的應用範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FICC製造商中排名全球第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產能為62.9百萬平方米，在全球複合集流體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當前競爭環境中的大部分定價壓力來自FICC，因為市場參與者的快速採用及產能增加導致價格競爭加劇。這導致了產品價格下降及利潤空間受壓，造成該領域供應商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ADCC是一種新興的高性能類別，具有顯著的技術壁壘及較高的研發開支。儘管該領域目前因其先進性能及有限供應而存在溢價，但隨著更多參與者進入市場並擴大規模生產，競爭預計將會加劇。我們在功能界面集流體及ADCC方面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及成本效益的能力，這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任何未能有效在該等領域競爭的情況，不論是出於定價壓力、技術滯後或產能限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維持研發投入並成功將創新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維持長期研發投入並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產品的能力的重大影響。我們歷來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先進功能集流體技術，與傳統材料相比，其在導電性、安全性及減重方面提供更加優越的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大量研發開支，以建立在原子沉積工藝及複合材料工程方面的專有能力，為我們的差異化產品組合奠定基礎。

我們的ADCC持續取得商業成功對我們的增長戰略至關重要。雖然該等產品目前代表著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高價值領域，但其採用取決於我們克服技術挑戰、有效擴大生產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未能實現及時商業化或未能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在固態電池及超快充電系統等新一代電池應用的推動下，我們預計市場對先進功能集流體的需求將變得越來越技術密集型。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加快產品迭代及擴大我們的應用場景方面。持續的投資及成功的商業化對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增強客戶黏性及鞏固我們在先進功能集流體市場的領導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而此等成本及開支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40.1%降至2024年的124.4%，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10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耗材。銷售成本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以及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可能對我們的毛利毛損及相關利潤率產生影響。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脹)而波動，且我們易受關鍵原材料的可得性、價格及標準的重大變動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換卷頻率、增加試產以提高材料利用率及良率、提高塗層速度以增加單位產能以及優化設備利用率。我們亦專注於提高整體生產效率，並與設備供應商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工藝改進及先進機械。該等舉措旨在降低成本及加強運營效率。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實現更高水平的規模經濟，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我們不斷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資源配置。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64.2%降至2025年的46.9%，表明運營效率有所改善。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實現更高水平的規模經濟，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我們獲取客戶並成功推行客戶選擇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的客戶獲取、維繫及合作策略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的早期發展階段初步建立客戶群，並持續深化與該等客戶的合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全球54、147及231家客戶提供服務，代表該等年度我們的客戶群顯著增加。隨著我們市場地位的鞏固及製造能力的提高，我們日益專注於獲取及服務更具規模的客戶以及訂單狀況與我們生產策略相符的客戶。例如，我們已將營銷工作導向產品規格更廣泛及訂單量更高的客戶，此類客戶通常提供更佳的商業條款、更高的利潤率及更低的履約成本。我們有效執行該等策略及與優質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對維持收入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我

們根據最新可得資料、自身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已就該等估計的制定、選擇及披露與董事會進行討論。由於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固有地依賴估計及假設的使用，故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投資者應考慮影響關鍵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與不確定性，及呈報業績的敏感度以及因應用會計政策而導致的估計變動。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946	257,983	578,626
銷售成本	(30,742)	(320,905)	(628,287)
毛損	(8,796)	(62,922)	(49,6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21	6,739	8,095
其他開支	—	—	(1,017)
銷售開支	(13,040)	(20,209)	(22,873)
行政開支	(115,971)	(51,706)	(102,015)
研發開支	(66,238)	(93,618)	(146,579)
金融資產減值	—	(2,832)	(4,772)
融資成本	(16,010)	(19,079)	(17,410)
除税前虧損	(210,734)	(243,627)	(336,232)
所得税抵免╱(開支)	929	518	(318)
年內虧損	(209,805)	(243,109)	(336,5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9,805)	(243,109)	(336,55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國外業務折算匯兑差額	—	(64)	(2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	(64)	(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9,805)	(243,173)	(336,8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作此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方法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淨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就**[編纂]**產生的**[編纂]**後的數額。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期內淨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09,805)	(243,109)	(336,55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	66,463	—	35,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3,342)**	**(243,109)**	**(283,172)**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與我們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授予的獎勵相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編纂]**

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爬坡階段並繼續投資擴大營運，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09.8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43.1百萬元，2025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6.6百萬元。同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反映業務擴張及經營開支(包括與產能擴張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重大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i)產品銷售，主要包括FICC、ADCC、其他產品及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及(ii)提供與我們ADCC產品相關的技術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21,946	100.0	250,248	97.0	548,541	94.8
FICC	19,629	89.4	235,143	91.1	491,262	84.9
ADCC	572	2.6	1,796	0.7	1,849	0.3
其他產品[(1)]	—	—	42	0.1	16,092	2.8
副產品[(2)]	1,745	8.0	13,267	5.1	39,338	6.8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	7,735	3.0	30,085	5.2
總計	**21,946**	**100.0**	**257,983**	**100.0**	**578,626**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雙極集流體及電芯。

(2) 副產品主要包括邊角料及廢料。

產品銷售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5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00.0%、97.0%及94.8%。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國內客戶訂單因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質量的認可度不斷提高、早期客戶合作及共同開發計劃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而增加，(ii)我們的產能擴大，由於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增加新生產線並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支持更高的產量及客戶需求，及(iii)我們努力開拓海外市場，這有助於增加銷售額及擴大我們的國際客戶群。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該等收入主要來自向若干海外客戶提供產品原型項目。該等技術解決方案與我們ADCC產品的特徵分析及評估有關，以滿足客戶特定的性能要求。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於2023年開始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海外業務活動主要包括產品銷售及提供ADCC技術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1,611	98.5	248,673	96.4	459,318	79.4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04	0.9	1,232	0.5	89,019	15.4
歐洲	—	—	7,735	3.0	29,977	5.2
美洲	131	0.6	343	0.1	312	0.0
總計	**21,946**	**100.0**	**257,983**	**100.0**	**578,626**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產品製造的原材料、耗材及提供的服務、(ii)從事生產的僱員的員工成本及(iii)折舊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耗材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8,632	60.6	256,465	80.0	499,202	79.5
員工成本	3,512	11.4	22,507	7.0	47,107	7.5
製造開支	3,085	10.1	25,120	7.8	56,800	9.0
折舊	5,513	17.9	16,813	5.2	25,178	4.0
總計	**30,742**	**100.0**	**320,905**	**100.0**	**628,287**	**100.0**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呈列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8,796)	(40.1)	(65,378)	(26.1)	(69,089)	(12.6)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	2,456	31.8	19,428	64.6
總計	**(8,796)**	**(40.1)**	**(62,922)**	**(24.4)**	**(49,661)**	**(8.6)**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顯著增長，但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錄得毛損。我們的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毛損絕對值的增加與銷量及收入規模的減少一致。我們的毛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及我們的規模經濟。我們的毛損主要歸因於(i)我們處於提升產能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實現穩定批量生產的初始階段；及(ii) 2023年我們發展初期銷售減少影響，未能產生相應的收入。我們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40.1%下降至2024年的24.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8.6%。我們持續收窄毛損率，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效率及利用率有所改善，使我們得以管理生產成本及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業務開發開支、(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差旅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9.4%、7.8%及4.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我們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工資及福利	3,518	27.0	9,148	45.3	10,498	45.9
業務開發開支	3,201	24.5	5,746	28.4	4,685	2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2,523	11.0
差旅開支	1,627	12.5	3,740	18.5	3,285	14.4
營銷開支	4,625	35.5	1,467	7.3	1,140	5.0
其他[(1)]	69	0.5	108	0.5	742	3.2
總計	**13,040**	**100.0**	**20,209**	**100.0**	**22,87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編纂]**及(iv)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28.4%、20.0%及17.6%。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工資及福利	19,405	16.7	23,876	46.2	28,175	2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6,463	57.3	—	—	23,302	2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	7,138	6.2	7,327	14.2	9,578	9.4
專業費用	8,259	7.1	2,131	4.1	6,538	6.4
折舊	4,686	4.1	6,388	12.4	6,269	6.2
差旅及招待開支	6,724	5.8	6,010	11.6	5,141	5.0
其他(1)	3,296	2.8	5,974	11.5	5,118	5.0
總計	**115,971**	**100.0**	**51,706**	**100.0**	**102,01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以及短期租金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工資及福利、(ii)折舊、(iii)研發所用材料及耗材成本及(iv)公用事業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01.8%、36.3%及25.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工資及福利	22,936	34.6	25,672	27.4	50,958	34.8
折舊	11,593	17.5	16,339	17.5	29,127	19.9
材料及耗材	18,986	28.7	30,987	33.1	21,281	14.5
公用事業費用	7,977	12.0	13,362	14.3	18,651	1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9,659	6.6
專業服務費	3,091	4.7	4,409	4.7	8,103	5.5
其他(1)	1,655	2.5	2,849	3.0	8,800	6.0
總計	**66,238**	**100.0**	**93,618**	**100.0**	**146,57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研發人員差旅開支及維修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2,632	1,522	5,003
銀行利息收入	1,481	1,294	1,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526	3,071	879
其他	10	415	339
小計	**8,649**	**6,302**	**7,494**
收益			
匯兑收益	672	43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601
總計	**9,321**	**6,739**	**8,095**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零、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8,219	10,851	9,481
租賃負債利息	7,753	7,883	7,576
銀行借款利息	38	345	353
總計	**16,010**	**19,079**	**17,4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當我們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法及法規產生應課稅收入時，我們將產生所得稅開支。我們亦確認所得稅抵免，該等抵免通常產生自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計稅基礎與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下稅務優惠除外。

於2023年，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的公告2018年第99號及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公告2021年第6號，自2022年1月7日(成立日期)起，我們有資格就合資格的研發(「**研發**」)開支享受75%的超級加計扣除。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公告2023年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有資格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00%的加計扣除。我們已在相關期間內申報該等超級加計扣除。

由於我們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流動所得稅開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增加124.3%至2025年的人民幣57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先進功能集流體產品銷售量的顯著提升。

產品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增加119.2%至2025年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FICC的收入增加，乃由於市場擴張及產能提升帶動客戶需求增加，及(ii)由於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海外銷售額大幅增加。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海外擴張舉措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增加95.8%至2025年的人民幣628.3百萬元，與產品銷售增加及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及耗材增加，特別是鋁成本方面，與銷量增長及產量提升一致；及(ii)為支持產能擴張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所推動。

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增長一致。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21.1%至2025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由24.4%減少至2025年的8.6%，主要由於(i)我們FICC的產能、效率及利用率提升，及(ii)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其利潤率往往較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56.6%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ii)研發活動的折舊開支及公用事業費增加，及(iii)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97.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編纂]**有關的開支，(ii)行政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為支持業務擴張而擴大員工人數，導致薪酬及福利以及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20.1%至2025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攤銷的設備投資補助，部分被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減少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下降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減少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增加38.4%至2025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及開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FICC的量產及大量銷售，與客戶需求增加相一致，及(ii)我們產能增長，包括揚州生產基地投產。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零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技術服務項目的啟動，包括與ADCC相關的諮詢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這與產品銷售增加及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主要由於FICC的量產及產能提升，導致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以及製造開支增加。

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零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產品測試項目部署的內部開發及技術資源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與項目里程碑一致。

毛損及毛損率

因此，我們的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40.1%收窄至2024年的24.4%，主要歸因於FICC的規模經濟以及產能、生產效率及利用率提升，部分被市場持續定價壓力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41.3%至2024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加強研發力度，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材料及耗材增加；(ii)我們研發活動的折舊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增加；及(iii)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55.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乃由於我們持續擴充銷售人員；及(ii)與我們的銷售活動(包括參加主要行業展覽)相關的業務開發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減少55.4%至2024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除於2023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由2023年的零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我們擴大的運營規模而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27.7%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減少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減少；及(ii)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44.2%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項基準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之間存在暫時差額變動。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增加15.9%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0,340	820,928	948,503
流動資產總額	587,004	498,236	995,990
總資產	**1,227,344**	**1,319,164**	**1,944,4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8,607	269,743	194,823
流動負債總額	171,261	334,627	428,129
負債總額	**409,868**	**604,370**	**622,952**
淨資產	**817,476**	**714,794**	**1,321,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880	232,940	322,140
實繳資本／股本			
儲備	595,596	481,854	999,401
權益總額	**817,476**	**714,794**	**1,321,54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2,733	101,566	139,416	177,4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712	167,272	263,724	424,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04	68,360	95,931	124,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100	—	150,523	—
已抵押存款	29,000	7,851	20,347	140,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655	153,187	326,049	298,997
流動資產總額	**587,004**	**498,236**	**995,990**	**1,165,8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231	92,908	236,690	471,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567	180,218	158,607	145,8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	56,000	25,564	59,030
租賃負債	5,463	5,501	7,268	6,568
流動負債總額	**171,261**	**334,627**	**428,129**	**683,329**
流動資產淨值	**415,743**	**163,609**	**567,861**	**482,487**
淨資產	**817,476**	**714,794**	**1,321,541**	**1,246,90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此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產能提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該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所抵銷，反映客戶訂單及已抵押存款增加，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保持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67.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購買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i)因業務擴張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v)因**[編纂]**前投資相關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部分被因銷售增長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借貸增加；及(ii)主要與工程及設備付款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被反映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電腦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	96,462	243,615	372,971
租賃物業裝修	117,438	191,028	208,614
在建工程	253,221	249,302	108,475
汽車	1,983	2,977	2,163
傢俬及固定裝置	277	471	286
電腦軟件	—	367	1,670
總計	**469,381**	**687,760**	**694,17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4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大量機器及電子設備以支援產能，以及因設施擴建而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8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4.2百萬元，原因為與功能界面設施相關的若干生產線已於項目完成後由在建工程轉撥至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運營中所用的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乃由於折舊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成品及(iii)在製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377	76,511	87,207
製成品	6,329	23,030	49,671
在製品	27	2,025	2,538
總計	**32,733**	**101,566**	**139,41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相應的銷量增長所推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週轉天數[(1)]	208	76	70

附註：

(1) 計算採用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每年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08天減少至2024年的76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至7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及客戶訂單的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2,165	96,736	123,881
6至12個月	547	4,441	11,209
12個月以上	21	389	4,326
總計	**32,733**	**101,566**	**139,416**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人民幣110.7百萬元或約79.4%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銷售產品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選擇使用商業匯票結算付款的客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624	110,682	221,430
應收票據	5,088	56,590	42,294
總計	**18,712**	**167,272**	**263,72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隨我們強勁的銷售增長而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3,624	110,528	216,368
6至12個月	—	154	3,440
超過12個月	—	—	1,622
總計	**13,624**	**110,682**	**221,43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168	132	136

附註：

(1) 按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每年365天)計算。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為賒銷制，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團隊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68天減少至2024年的132天，主要由於收入強勁增長加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我們的週轉天數於2025年增加至136天，因為我們於2025年的產品銷售錄得顯著增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30.9百萬元或約85.1%已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建築成本及設備預付款項；(ii)預付管理層獎勵支付；(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iv)可回收增值税；(v)預付開支；(vi)退貨權資產及(vii)存貨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建築成本及設備預付款項	65,214	35,179	144,927
預付管理層獎勵支付	7,175	6,150	5,12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81	2,981	22,981
小計	75,370	44,310	173,033
流動：			
可回收增值税	50,959	56,561	79,39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61	2,539	6,502
預付開支	1,418	2,258	4,500
退貨權資產	—	2,194	2,802
存貨預付款項	1,341	3,783	1,703
預付管理層獎勵支付	1,025	1,025	1,025
小計	56,804	68,360	95,931
總計	**132,174**	**112,670**	**268,9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主要採購項目完成，建築成本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加上可收回增值稅持續增長及確認退貨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269.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新產能擴張項目有關的建築成本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及(ii)在我們早期提升階段，因原材料採購及資本開支相關的可抵扣稅項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31	92,908	216,343
應付票據	—	—	20,347
總計	**31,231**	**92,908**	**236,690**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採購量及存貨水平上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6.7百萬元。這一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訂單增加及產能擴張所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1,218	75,724	233,755
6至12個月	13	15,484	1,313
12個月以上	—	1,700	1,622
總計	**31,231**	**92,908**	**236,69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1)]	194	71	96

附註：

(1) 按有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每年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94天減少至2024年的71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大幅增加，超過應付賬款的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5年增加至96天，主要由於2025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與為支持業務提升而增加原材料採購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20.6百萬元或約93.2%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遞延收入、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僱員福利。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12,782	51,265	116,998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117,452	152,832	109,107
其他應付款項	3,524	7,638	12,666
應付僱員福利	8,194	13,039	19,929
應付利息	—	75	14
退款負債	—	2,743	7,004
合同負債	153	438	2,005
已收按金	40	2,117	2,598
小計	142,145	230,147	270,321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2,578)	(49,929)	(111,714)
總計	**129,567**	**180,218**	**158,60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持續增加，反映持續投資用於新生產線擴建的固定資產及設備，(ii)因年內收到額外政府補助及補貼，遞延收入大幅增加，及(iii)與業務增長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收入進一步增加，部分被複合材料產品線設備驗收結算付款導致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權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滿足。考慮到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自**[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786)	(338,199)	(297,0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4,936)	65,480	(313,4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2,259	206,315	78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63)	(66,404)	173,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18	219,655	153,18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64)	(2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655	153,187	326,0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36.2百萬元計算。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2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7.4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及補貼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4.1百萬元，(2)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及(3)存貨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8.6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202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43.6百萬元計算。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19.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2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8百萬元，及(v)存貨撇減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政府補助與補貼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1)存貨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0.7百萬元計算。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16.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0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9百萬元，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6.5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政府補助與補貼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1)存貨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及(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此乃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99.3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存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4.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8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百萬元。此乃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55.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90.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88.2百萬元及提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4.9百萬元。此乃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93.0百萬元、存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9.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21.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67.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57.9百萬元、政府補助所得款項人民幣70.7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3.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5.4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40.5百萬元、政府補助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4.0百萬元，部分被支付利息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48.4百萬元、政府補助所得款項人民幣15.4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9.0百萬元，部分被支付利息人民幣19.6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報表中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	56,000	25,564	59,030
租賃負債	5,463	5,501	7,268	6,56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92,029	87,814	83,109	81,6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000	132,000	—	—
總計	**236,492**	**281,315**	**115,941**	**147,1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收取銀行借款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全部為無抵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年實際利率介乎2.6%至3.7%。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收取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借款主要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於2025年9月轉換為股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生產及經營租賃物業的未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租賃款項，導致租賃負債結餘減少。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現金付款。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

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075.5	124.3
淨虧損率[1](%)	(956.0)	(94.2)	(58.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653.2)	(94.2)	(48.9)
流動比率[3]	3.4	1.5	2.3
速動比率[4]	3.2	1.2	2.0
資產負債比率[5](%)	33.4	45.8	32.0

附註：

(1) 淨虧損率按淨虧損除以所示年度的收入計算。

(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的收入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2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1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

主要用於為我們籌集運營所需的資金。我們擁有多項因運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倘我們的利率基點增加／減少100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税前虧損將增加／減少零、人民幣56,000元及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84%、69%及75%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因此我們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運營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合同未貼現付款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有關我們基於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屬貿易性質。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限。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的派息率。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港元的非**[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中**[編纂]**港元因**[編纂]**股份而產生並將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中約**[編纂]**港元因**[編纂]**股份而產生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履行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期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及升級生產線(包括計劃安裝在我們位於江都、揚州的生產基地二期的生產線)，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期用於擴充我們於集流體業務的產能，以滿足預期市場需求並加強快速回應客戶訂單的能力。該投資計劃主要涉及購置及安裝先進自動化設備，以新增生產線。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期用於以先進智能製造能力升級及改造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此舉旨在提升營運效率、產品質量一致性及成本競爭力。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期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及人才庫，以實現可持續創新及競爭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期用於持續投資於技術創新，重點在於下一代先進功能集流體的前瞻性研發，以配合新興電池技術及新能源行業不斷演變的要求。我們亦計劃開發複合材料界面技術，包括聚合物薄膜、金屬層及其他複合材料的黏合工藝，以擴展其於光伏、高端電子電磁屏蔽及航空航天等高價值領域的應用。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期用於優化我們的人才結構及吸引頂尖專業人才，以支持結構創新及技術突破，包括招聘材料科學、電化學及工藝工程領域的專家，以深化關鍵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我們任何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以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變得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在**[編纂][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只會將未動用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致揚州納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揚州納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揚州納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I-77頁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77頁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本報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編製此報告旨在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之用。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制定其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使編製之歷史財務資料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該等錯誤陳述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200號 — *投資通函中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相關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符合具體情況之程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足夠且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事宜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定義之基礎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各相關期間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基礎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946	257,983	578,626
銷售成本		(30,742)	(320,905)	(628,287)
毛損		(8,796)	(62,922)	(49,6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321	6,739	8,095
其他開支	*6*	—	—	(1,017)
銷售開支		(13,040)	(20,209)	(22,873)
行政開支		(115,971)	(51,706)	(102,015)
研發開支		(66,238)	(93,618)	(146,579)
金融資產減值	*16*	—	(2,832)	(4,772)
融資成本	*7*	(16,010)	(19,079)	(17,410)
除税前虧損	*6*	(210,734)	(243,627)	(336,232)
所得税抵免／(開支)	*10*	929	518	(318)
年內虧損		(209,805)	(243,109)	(336,55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09,805)	(243,109)	(336,55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國外業務折算匯兑差額		—	(64)	(2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	(64)	(2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9,805)	(243,173)	(336,826)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09,805)	(243,173)	(336,826)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1.05)	(1.08)	(1.22)

有關**[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9,381	687,760	694,179
使用權資產	14	93,339	86,090	78,8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75,370	44,310	173,033
遞延稅項資產	23	2,250	2,768	2,4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0,340	820,928	948,50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2,733	101,566	139,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8,712	167,272	263,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6,804	68,360	95,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30,100	—	150,523
已抵押存款	19	29,000	7,851	20,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19,655	153,187	326,049
流動資產總額		587,004	498,236	995,9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31,231	92,908	236,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29,567	180,218	158,6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5,000	56,000	25,564
租賃負債	14	5,463	5,501	7,268
流動負債總額		171,261	334,627	428,129
流動資產淨值		415,743	163,609	567,8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6,083	984,537	1,516,36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2,578	49,929	111,7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34,000	132,000	—
租賃負債	14	92,029	87,814	83,1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8,607	269,743	194,823
淨資產		817,476	714,794	1,321,54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4	221,880	232,940	322,140
儲備	25	595,596	481,854	999,401
權益總額		817,476	714,794	1,321,541

有關**[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160,147	296,659	—	—	(44,384)	412,42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9,805)	(209,805)
股東出資	61,733	486,663	—	—	—	548,3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66,463	—	—	66,463
於2023年12月31日	221,880	783,322	66,463	—	(254,189)	817,4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21,880	783,322	66,463	—	(254,189)	817,476
年內虧損	—	—	—	—	(243,109)	(243,1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國外業務折算匯兑差額	—	—	—	(64)	—	(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4)	(243,109)	(243,173)
股東出資	11,060	129,431	—	—	—	140,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2,940	912,753	66,463	(64)	(497,298)	714,7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	232,940	912,753	66,463	(64)	(497,298)	714,794
年內虧損	—	—	—	—	—	(336,550)	(336,5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國外業務折算匯兑差額	—	—	—	—	(276)	—	(2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6)	(336,550)	(336,826)
股東出資	—	79,382	678,562	—	—	—	757,94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4(e))*	—	9,818	140,327	—	—	—	150,1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	35,484	—	—	35,48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4(f))*	322,140	(322,140)	(490,220)	—	—	490,220	—
於2025年12月31日	322,140	—	1,241,422	101,947	(340)	(343,628)	1,321,541

* 上述儲備金額分別包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人民幣595,596,000元、人民幣481,854,000元及人民幣999,401,000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210,734)	(243,627)	(336,232)
以下項目經調整：				
融資成本	7	16,010	19,079	17,410
利息收入	5	(1,481)	(1,294)	(1,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4,526)	(3,071)	(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	—	(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	(46)	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6,879	7,249	7,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7,996	37,216	59,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66,463	—	35,4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	2,832	4,772
存貨撇減	6	—	8,474	5,279
政府補助及補貼	5	(2,632)	(1,522)	(5,003)
		(112,025)	(174,710)	(214,528)
存貨增加		(30,482)	(77,307)	(43,1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178)	(151,392)	(334,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183)	(10,531)	(43,5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9,814	61,677	298,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268	14,064	47,849
存放已抵押存款		—	—	(23,706)
提取已抵押存款		—	—	15,4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4,786)	(338,199)	(297,0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81	1,294	1,2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1,843)	(190,222)	(161,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88	128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3,000)	(1,255,000)	(1,229,32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67,426	1,488,171	1,080,277
存放已抵押存款		(29,000)	—	(44,623)
提取已抵押存款		—	21,149	40,3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4,936)	65,480	(313,433)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548,396	140,491	757,94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7(b)	79,000	54,000	43,14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b)	—	(5,000)	(65,435)
已付利息		(19,610)	(19,004)	(17,349)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27(b)	15,414	40,005	70,73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7(b)	(941)	(4,177)	(2,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2,4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2,259	206,315	78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63)	(66,404)	173,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18	219,655	153,1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64)	(2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655	153,187	326,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19,655	153,187	326,04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投資	*1*	100,000	107,788	108,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5,179	368,095	387,603
使用權資產	*14*	58,062	55,033	52,004
預付款項	*17*	42,068	39,848	146,857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00	2,128	1,7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7,009	572,892	696,45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795	49,878	64,2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695	148,036	395,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9,865	520,518	597,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30,000	—	150,523
已抵押存款	*19*	—	—	20,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12,877	123,867	300,786
流動資產總額		687,232	842,299	1,528,8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6,070	142,438	358,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95,049	115,286	120,4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2,000	51,000	18,000
租賃負債	*14*	2,602	2,724	4,143
流動負債總額		105,721	311,448	500,940
流動資產淨值		581,511	530,851	1,027,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8,520	1,103,743	1,724,31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0,518	43,982	90,8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34,000	132,000	—
租賃負債	*14*	62,260	60,822	59,2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778	236,804	150,136
淨資產		891,742	866,939	1,574,183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4*	221,880	232,940	322,140
儲備	*25*	669,862	633,999	1,252,043
權益總額		891,742	866,939	1,574,18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2年1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f))。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浦江東路168號。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先進功能集流體及相關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持有其子公司之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江陰納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陰納力**」)*(附註(a)、(c))*	中國／中國內地，2021年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先進功能集流體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
Nanopore USA Business Development, LLC*(附註(b))*	美國，2023年8月31日	1,350,000美元(「**美元**」)	100%	不活動
Nanopore Japan Co., Ltd *(附註(b))*	日本，2024年9月30日	18,000,000日元(「**日元**」)	100%	先進功能集流體銷售
Nanopore Korea Co., Ltd *(附註(b))*	韓國，2024年10月4日	192,000,000韓元(「**韓元**」)	100%	不活動
納力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2025年8月26日	10,000,000港元(「**港元**」)	100%	不活動
北京納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c))*	中國／中國內地，2025年12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研發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附註：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衡定會計師事務所、無錫恒元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b)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因其毋須遵守註冊成立／註冊司法權區相關規例之法定審計要求。

(c) 該等實體之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因該等公司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貴公司

貴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以成本計量).....	100,000	107,788	108,284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各相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及應收票據除外，該等項目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就**[編纂]**前投資者認購之資本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之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反攤薄權)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g))。經考慮 貴公司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監管架構以及補充協議之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將**[編纂]**前投資在所有相關期間列為權益乃恰當做法。該等安排之財務影響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g)。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子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使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達成控制。

一般而言，持有多數表決權即推定具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b) 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c) 貴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其業績，並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繼續合併。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時全數抵銷。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三要素中任一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

若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及確認損益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權益組成部分，會按與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之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責任之子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3]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1](修訂本)

[1]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用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編纂]**後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之呈列(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額)引入新要求，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並就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之歸類(匯總及分類)及位置引入更嚴

格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貴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編纂]**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以下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如無主要市場，則發生在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會按其經濟利益最大化原則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以最高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之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在情況許可及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時，會使用適當估值技術，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值，分類為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 基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估值技術，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值為可觀察輸入值(無論直接或間接)

第三層級 — 基於估值技術，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經常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值)，以確定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蹟象，或按要求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使用價值與公允

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之現金流入並非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並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列報。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存在蹟象表明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此類蹟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時方可轉回，但轉回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假設先前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按原有折舊／攤銷方法計算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類減值虧損之轉回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方實體為另一方實體(或另一方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旨在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提供利益；(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及該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修理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獨立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機械、電子設備及其他	9.5%至31.67%
傢具及固定設備	31.67%
電腦軟件	19%至31.67%
汽車	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毋須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可用以完成

該項目的資源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產品開發的開支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走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辦事處及廠房 9至21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的終止租賃罰款的付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因為租賃的內含利率不易確定。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值，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那些租期從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務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就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所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能夠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是在同時以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此類別包括持作交易目的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該等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於付款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時，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且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就 貴集團持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以擔保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的程度，按該資產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抵押品或與合同條款構成整體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針對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則須就該敞口剩餘存續期內預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發生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在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若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之前， 貴集團已不太可能全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當沒有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劃分至以下階段，惟應用下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當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務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無需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權益與金融負債的分類

貴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負債：(a)屬(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同責任；或(ii)在可能對該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責任；或(b)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且屬於：(i)該實體有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企業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權益工具指任何能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對某一實體資產享有剩餘權益的合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該等價值為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淨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被解除、被取消或屆滿時，該金融負債即被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發生實質修改時，該等替換或修改應作為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及新負債的確認處理，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存在現時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意圖按淨額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列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至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可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任何銀行透支。

撥備

當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可能需要流出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能對該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當折現影響屬重大時，撥備的確認為各報告期末預期清償該義務所需未來支出的現值。折現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增加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特定產品提供保修，涵蓋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 貴集團提供的此類保證型保修所產生的撥備，初始確認時基於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和退貨水平的經驗，並在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進行修改。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未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能夠被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結轉的範圍內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未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利用該暫時性差異的範圍內，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全部或部分時予以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變得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全部或部分時，在該範圍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在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意圖在每個預期將結清

或收回重大金額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礎結算即期税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税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税相關時，遞延税項資產與遞延税項負債方可互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該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在其擬補償的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礎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其公允價值將貸記至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等額年分期方式釋放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釋放至損益。

收入確認

與客戶合同之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時，即確認與客戶合同之收入。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將估計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該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極可能不會導致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發生重大轉回。

當合同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且該組成部分向客戶提供轉移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採用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中應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合同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且該組成部分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同負債確認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時間間隔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為根據合同交付產品且客戶確認接受產品之時。

部分產品銷售合同賦予客戶退貨權及保修條款，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對於賦予客戶在特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不確認收入，而是確認一項退款負債。同時就從客戶處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一項退貨權資產(及對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b) 技術解決方案提供

技術解決方案提供之收入僅於服務完成且不存在可能影響買方接受結果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在此之前，合同對方無權接收並消耗技術解決方案的效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制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或適當情況下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按恰當利率精確折現後，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預期將由客戶退回之商品的收回權利確認。該資產按待退回商品的原賬面值計量，減去任何預期收回成本及退回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 貴集團會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回商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該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就向客戶退還已收(或應收)部分或全部代價的義務確認，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需要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更新其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兩項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倒推法釐定。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僱員完成服務條件之期間內，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過去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計入期間損益的開支或抵免，反映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在確定獎勵授予日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等條件達成的可能性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於授予日公允價值內。附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即時確認獎勵開支，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作歸屬處理。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仍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

這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除非借款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否則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涉及多筆預先支付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每項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審閱其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歷史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相關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

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估計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 貴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 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 貴集團實體的獨立信貸評級)。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對各報告期末將予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確認。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倒推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蹟象。當有蹟象表明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組織為一個單一業務單位，即銷售先進功能集流體及相關副產品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1,611	248,673	459,318
歐洲聯盟	—	7,735	29,969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04	1,232	89,019
美利堅合眾國	131	343	312
英國	—	—	8
總計	21,946	257,983	578,626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188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7,899	128,289	不適用*
客戶C	2,29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36,952	154,973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105,504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78,658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21,946	257,983	578,626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21,946	250,248	548,541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7,735	30,085
總計	21,946	257,983	578,6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21,946	250,248	548,541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	7,735	30,085
總計	21,946	257,983	578,626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已計入各相關期間初的合同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46	153	438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獲客戶接納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則一般須預先付款。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達成，而付款一般須於服務完成及客戶接收後30日內到期。

分配至商品銷售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並無因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而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務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2,632	1,522	5,003
銀行利息收入	1,481	1,294	1,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526	3,071	879
其他	10	415	339
小計	8,649	6,302	7,494
收益			
匯兑收益	672	43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601
總計	9,321	6,739	8,095

* 貴集團已就其業務投資活動及研發活動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如須產生未來成本及／或要求 貴集團遵守補助及補貼所附條件，則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概無有關該等於損益內確認的補助及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742	307,152	612,351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	5,279	10,657
存貨撇減*		—	8,474	5,279
研發開支		66,238	93,618	146,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996	37,216	59,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6,879	7,249	7,249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672)***	(437)***	97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0	2,712	2,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	(46)***	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	—	2,832	4,772
核數師酬金		178	276	4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46,176	86,257	118,5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95	12,275	17,98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6,463	—	35,484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8	345	353
其他借款利息	8,219	10,851	9,481
租賃負債利息	7,753	7,883	7,576
總計	16,010	19,079	17,410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收或應收的薪酬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87	7,383	5,0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1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6,463	—	18,143
總計	73,771	7,404	23,1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就兩名董事對 貴集團的貢獻授予彼等，有關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於2022年1月， 貴公司董事李學法博士(「**李博士**」)獲授及支付合共人民幣10,250,000元的獎勵支付(「**管理層獎勵支付**」)，作為對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的獎勵，而作為回報，彼須自2022年1月起計十年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管理層獎勵支付已於其十年服務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梅錦春先生	—	—	—
楊元廣先生	—	—	—
薛蕾女士	—	—	—
總計	—	—	—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3日獲委任。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張國平先生*(附註i)*	—	3,257	—	—	3,257
李博士*(附註ii)*	—	4,030	21	—	4,051
張乾峰先生*(附註iii)*	—	—	—	66,463	66,463
鄒雅芳女士*(附註iv)*	—	—	—	—	—
李希先生*(附註v)*	—	—	—	—	—
鈕蔪京先生	—	—	—	—	—
錢驥先生*(附註iii)*	—	—	—	—	—
童璇子女士*(附註vi)*	—	—	—	—	—
劉秋英女士	—	—	—	—	—
郭飛先生*(附註vii)*	—	—	—	—	—
李迪婭女士*(附註viii)*	—	—	—	—	—
小計	—	7,287	21	66,463	73,771
監事：					
李駁煒先生*(附註x)*	—	—	—	—	—
總計	—	7,287	21	66,463	73,7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張國平先生*(附註i)*	—	3,257	—	—	3,257
李博士*(附註ii)*	—	4,126	21	—	4,147
張乾峰先生*(附註iii)*	—	—	—	—	—
鄒雅芳女士*(附註iv)*	—	—	—	—	—
鈕蔪京先生	—	—	—	—	—
錢驥先生*(附註iii)*	—	—	—	—	—
童璇子女士*(附註vi)*	—	—	—	—	—
劉秋英女士	—	—	—	—	—
郭飛先生*(附註vii)*	—	—	—	—	—
李迪婭女士*(附註viii)*	—	—	—	—	—
小計	—	7,383	21	—	7,404
監事：					
李駁煒先生*(附註x)*	—	—	—	—	—
總計	—	7,383	21	—	7,4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張國平先生*(附註i)*	—	400	—	—	400
李博士*(附註ii)*	—	4,575	21	16,841	21,437
張乾峰先生*(附註iii)*	—	—	—	—	—
鄒雅芳女士*(附註iv)*	—	—	—	—	—
鈕蔪京先生	—	—	—	—	—
錢驥先生*(附註iii)*	—	—	—	—	—
童璇子女士*(附註vi)*	—	—	—	—	—
劉秋英女士	—	—	—	—	—
郭飛先生*(附註vii)*	—	—	—	—	—
李迪婭女士*(附註viii)*	—	—	—	—	—
楊崔凡先生*(附註ix)*	—	—	—	—	—
夏軼娟女士*(附註xi)*	—	43	7	1,302	1,352
小計	—	5,018	28	18,143	23,189
非執行董事：					
張乾峰先生*(附註iii)*	—	—	—	—	—
李迪婭女士*(附註viii)*	—	—	—	—	—
鄒雅芳女士*(附註iv)*	—	—	—	—	—
錢驥先生*(附註i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李駁煒先生*(附註x)*	—	—	—	—	—
總計	—	5,018	28	18,143	23,189

附註：

(i) 張國平先生分別於2023年1月6日及2025年2月14日辭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ii) 李博士自2023年1月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iii) 張乾峰先生及錢驥先生於2025年11月23日被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鄒雅芳女士於2025年11月23日被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李希先生於2023年2月24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vi) 童璇子女士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vii) 郭飛先生自2023年2月24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iii) 李迪婭女士自2023年5月1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3日被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x) 楊崔凡先生自2025年1月24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2月14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x) 李駁煒先生於2025年11月20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xi) 夏軼娟女士自2025年11月2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餘下兩名、三名及三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5	2,103	2,024
酌情花紅	173	256	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250	2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284
	1,608	2,609	9,90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0港元以下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2	3	3

於相關期間，若干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由於該等獎勵的非服務條件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尚未達成，故並無於2023年及2024年的損益中確認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2025年11月，所有非服務條件均已移除，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相應確認。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就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下稅務優惠除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一間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 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2025年至2027年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18年9月20日及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公告2018年第99號及公告2021年第6號， 貴集團有資格自2022年1月7日(成立日期)起對其研發(「**研發**」)開支進行75%的加計扣除。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公告2023年第7號， 貴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對其研發開支進行100%扣除。 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申報有關加計扣除。

海外及香港

於相關期間，由於並無於有關海外稅務司法權區或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海外及香港子公司計提所得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929	518	(318)

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税率計算的除税前虧損適用税項抵免，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210,734)	(243,627)	(336,232)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52,684)	(60,907)	(84,058)
優惠税率的影響	5,175	7,789	34,463
無須納税的收入	—	(4)	(15)
不可扣税開支	2,152	2,270	3,418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2,407)	(20,169)	(14,739)
未確認税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税務影響	56,835	70,503	61,249
以 貴集團的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抵免)	(929)	(518)	318

由於 貴集團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的規管範圍，故支柱二規則於相關期間對 貴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照於相關期間的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通過假設實繳資本於2025年11月轉制為股份公司後已按相同轉換率1：1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相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09,805)	(243,109)	(336,550)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9,616	225,204	276,94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	計算機軟件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6	1,099	58,345	13	61,812	60,019	181,374
累計折舊	(9)	(123)	(891)	(8)	—	(2,089)	(3,120)
賬面淨值	77	976	57,454	5	61,812	57,930	178,25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7	976	57,454	5	61,812	57,930	178,254
添置	8	1,376	3,802	7	302,063	1,867	309,123
轉讓	232	—	42,816	—	(110,654)	67,606	—
年內折舊撥備	(40)	(369)	(7,610)	(12)	—	(9,965)	(17,99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7	1,983	96,462	—	253,221	117,438	469,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26	2,475	104,963	20	253,221	129,492	490,497
累計折舊	(49)	(492)	(8,501)	(20)	—	(12,054)	(21,116)
賬面淨值	277	1,983	96,462	—	253,221	117,438	469,381

貴集團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	計算機軟件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26	2,475	104,963	20	253,221	129,492	490,497
累計折舊	(49)	(492)	(8,501)	(20)	—	(12,054)	(21,116)
賬面淨值	277	1,983	96,462	—	253,221	117,438	469,38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7	1,983	96,462	—	253,221	117,438	469,381
添置	92	1,820	14,762	438	238,348	177	255,637
轉讓	251	—	153,417	—	(242,267)	88,599	—
出售	—	(39)	(3)	—	—	—	(42)
年內折舊撥備	(149)	(787)	(21,023)	(71)	—	(15,186)	(37,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1	2,977	243,615	367	249,302	191,028	687,7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9	4,033	273,138	458	249,302	218,268	745,868
累計折舊	(198)	(1,056)	(29,523)	(91)	—	(27,240)	(58,108)
賬面淨值	471	2,977	243,615	367	249,302	191,028	687,760

貴集團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	計算機軟件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69	4,033	273,138	458	249,302	218,268	745,868
累計折舊	(198)	(1,056)	(29,523)	(91)	—	(27,240)	(58,108)
賬面淨值	471	2,977	243,615	367	249,302	191,028	687,760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1	2,977	243,615	367	249,302	191,028	687,760
添置	—	139	7,439	—	55,815	2,420	65,813
轉讓	18	74	156,755	1,540	(196,642)	38,255	—
出售	—	(46)	(129)	—	—	—	(175)
年內折舊撥備	(203)	(981)	(34,709)	(237)	—	(23,089)	(59,219)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6	2,163	372,971	1,670	108,475	208,614	694,17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87	4,166	437,150	1,998	108,475	258,943	811,419
累計折舊	(401)	(2,003)	(64,179)	(328)	—	(50,329)	(117,240)
賬面淨值	286	2,163	372,971	1,670	108,475	208,614	694,179

貴公司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8	346	18,366	53,781	32,475	105,026
累計折舊	(3)	(21)	(21)	—	(318)	(363)
賬面淨值	55	325	18,345	53,781	37,157	104,66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5	325	18,345	53,781	32,157	104,663
添置	—	739	291	217,109	1,120	219,259
轉讓	232	—	21,400	(70,756)	49,124	—
年內折舊撥備	(28)	(112)	(2,350)	—	(6,253)	(8,74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9	952	37,686	200,134	76,148	315,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0	1,085	40,057	200,134	82,719	324,285
累計折舊	(31)	(133)	(2,371)	—	(6,571)	(9,106)
賬面淨值	259	952	37,686	200,134	76,148	315,179

貴公司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	計算機軟件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0	1,085	40,057	—	200,134	82,719	324,285
累計折舊	(31)	(133)	(2,371)	—	—	(6,571)	(9,106)
賬面淨值	259	952	37,686	—	200,134	76,148	315,17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9	952	37,686	—	200,134	76,148	315,179
添置	—	891	298	430	73,802	—	75,421
轉讓	251	—	116,531	—	(155,560)	38,778	—
年內折舊撥備	(121)	(358)	(11,405)	(63)	—	(10,558)	(22,50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9	1,485	143,110	367	118,376	104,368	368,0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41	1,976	156,886	430	118,376	121,497	399,706
累計折舊	(152)	(491)	(13,776)	(63)	—	(17,129)	(31,611)
賬面淨值	389	1,485	143,110	367	118,376	104,368	368,095

貴公司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	計算機軟件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541	1,976	156,886	430	118,376	121,497	399,706
累計折舊	(152)	(491)	(13,776)	(63)	—	(17,129)	(31,611)
賬面淨值	389	1,485	143,110	367	118,376	104,368	368,09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9	1,485	143,110	367	118,376	104,368	368,095
添置	—	47	184	—	52,441	196	52,868
轉讓	18	74	97,358	723	(134,565)	36,392	—
出售	—	—	(47)	—	—	—	(47)
年內折舊撥備	(168)	(469)	(19,234)	(169)	—	(13,273)	(33,31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9	1,137	221,371	921	36,252	127,683	387,60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59	2,097	254,365	1,153	36,252	158,085	452,511
累計折舊	(320)	(960)	(32,994)	(232)	—	(30,402)	(64,908)
賬面淨值	239	1,137	221,371	921	36,252	127,683	387,603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675,000元的若干機器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其他借款擔保(附註22)。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訂有租賃合同。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租期介乎9至21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130	43,511
添置	30,088	17,438
折舊費用	(6,879)	(2,8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3,339	58,062
折舊費用	(7,249)	(3,0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090	55,033
折舊費用	(7,249)	(3,029)
於2025年12月31日	78,841	52,004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8,345	97,492	93,315
添置	30,088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7,753	7,883	7,576
付款	(8,694)	(12,060)	(10,51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7,492	93,315	90,377
分析為：			
一年內	5,463	5,501	7,268
第二年	4,215	4,705	5,2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52	17,486	19,371
五年以上	72,062	65,623	58,502
	97,492	93,315	90,3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6,684	64,862	63,546
添置	17,438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5,513	5,661	5,539
付款	(4,773)	(6,977)	(5,69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4,862	63,546	63,393
分析為：			
一年內	2,602	2,724	4,143
第二年	1,438	1,572	1,7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68	5,648	6,174
五年以上	55,654	53,602	51,358
	64,862	63,546	63,393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753	7,883	7,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879	7,249	7,24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	80	2,712	2,797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4,712	17,844	17,622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c)中披露。

1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377	76,511	87,207
在製品	27	2,025	2,538
製成品	6,329	23,030	49,671
總計	32,733	101,566	139,4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46	31,937	35,921
在製品	27	464	1,564
製成品	22	17,477	26,754
總計	2,795	49,878	64,239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3,624	113,514	228,940
減：減值	—	(2,832)	(7,5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624	110,682	221,430
應收票據*	5,088	56,590	42,294
	18,712	167,272	263,7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子公司	—	77,898	160,867
第三方	1,695	63,815	210,695
減：減值	—	(2,444)	(6,40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95	139,269	365,158
應收票據*	—	8,767	30,007
	1,695	148,036	395,165

*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到期日為六個月。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基礎。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團隊，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84%、69%及75%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13,624	110,528	216,368
6至12個月	—	154	3,440
12個月以上	—	—	1,622
總計	13,624	110,682	221,4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1,695	139,157	361,688
6至12個月	—	112	3,387
12個月以上	—	—	83
總計	1,695	139,269	365,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2,832
減值虧損淨額	—	2,832	4,77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	(94)
於年末	—	2,832	7,5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2,444
減值虧損淨額	—	2,444	4,05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	(94)
於年末	—	2,444	6,404

於各相關期間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貴公司估計應收子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1,675	0.00%	—	1,695	0.00%	—
逾期：						
六個月內	1,949	0.00%	—	—	—	—
	13,624	0.00%	—	1,695	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02,863	1.80%	1,847	133,890	1.28%	1,720
逾期：						
6個月內	10,296	7.61%	784	7,567	7.65%	579
6至12個月	355	56.62%	201	256	56.64%	145
	113,514	2.50%	2,832	141,713	1.72%	2,444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98,794	2.08%	4,126	344,415	1.09%	3,742
逾期：						
6個月內	27,300	7.97%	2,175	26,417	7.63%	2,015
6至12個月	206	52.43%	108	155	46.45%	72
12個月以上	2,640	41.70%	1,101	575	100.00%	575
	228,940	3.28%	7,510	371,562	1.72%	6,404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86,000元、人民幣45,756,000元及人民幣33,369,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49,000元、人民幣50,366,000元及人民幣102,323,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 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兑銀行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 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金額。 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相關期間或累計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按等額作出背書。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建築成本及設備預付款項	65,214	35,179	144,927
預付管理層獎勵支付*(附註8)*	7,175	6,150	5,12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81	2,981	22,981
總計	75,370	44,310	173,033
流動：			
存貨預付款項	1,341	3,783	1,703
預付開支	1,418	2,258	4,500
預付管理層獎勵支付*(附註8)*	1,025	1,025	1,025
可回收增值税	50,959	56,561	79,39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61	2,539	6,502
退貨權資產	—	2,194	2,802
總計	56,804	68,360	95,9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建築成本及設備預付款項	34,893	33,698	141,732
預付管理層獎勵支付*(附註8)*	7,175	6,150	5,125
總計	42,068	39,848	146,857
流動：			
存貨預付款項	333	258	640
預付開支	739	1,311	4,500
預付管理層獎勵支付*(附註8)*	1,025	1,025	1,025
可回收增值税	36,237	14,890	36,661
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	199,610	500,531	548,05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21	1,261	4,745
退貨權資產	—	1,242	2,120
總計	239,865	520,518	597,743

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流動部分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普通方法就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過往違約及逾期款項。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230,100	—	150,5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230,000	—	150,523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於該等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655	153,187	346,396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定期存款	29,000	7,851	—
小計	248,655	161,038	346,396
減：			
為信用證抵押之已抵押存款*(附註a)*	(29,000)	(7,851)	—
為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存款*(附註b)*	—	—	(20,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655	153,187	326,049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243,875	118,979	296,888
美元	4,780	40,318	47,624
日元	—	828	813
韓元	—	913	614
歐元(「**歐元**」)	—	—	457
總計	248,655	161,038	346,3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877	123,867	321,133
減：為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存款*(附註b)*	—	—	(20,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77	123,867	300,786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208,097	89,509	286,640
美元	4,780	34,358	34,036
歐元	—	—	457
總計	212,877	123,867	321,133

附註：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7,85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就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同發出擔保函。

(b)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20,347,000元已就應付票據人民幣20,347,000元抵押予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31	92,908	216,343
應付票據	—	—	20,347
	31,231	92,908	236,690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1,218	75,724	233,755
6至12個月	13	15,484	1,313
超過12個月	—	1,700	1,622
	31,231	92,908	236,6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子公司	3,485	105,341	215,894
第三方	2,585	37,097	122,155
應付票據	—	—	20,347
	6,070	142,438	358,396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067	125,254	356,206
6至12個月	3	15,484	1,053
超過12個月	—	1,700	1,137
	6,070	142,438	358,3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一般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8,194	13,039	19,929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117,452	152,832	109,107
合同負債	(a)	153	438	2,005
已收按金		40	2,117	2,598
退款負債		—	2,743	7,004
其他應付款項	(b)	3,524	7,638	12,666
應付利息		—	75	14
遞延收入	(c)	12,782	51,265	116,998
小計		142,145	230,147	270,321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2,578)	(49,929)	(111,71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29,567	180,218	158,607

附註：

(a)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2023年1月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短期款項				
銷售產品	46	153	438	674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	—	1,331
	46	153	438	2,005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就產品銷售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向客戶預收的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商品銷售向客戶預收的短期款項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12月31日就商品銷售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向客戶預收的短期款項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期。

(c) 遞延收入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782	51,265	116,998
於年初	—	12,782	51,265
於年內收到的補助	15,414	40,005	70,736
於年內撥入損益	(2,632)	(1,522)	(5,003)
於年末	12,782	51,265	116,998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5,895	9,456	15,143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82,296	90,628	71,078
合同負債	*(a)*	4,056	4,319	1,955
已收按金		20	2,097	965
退款負債		—	1,552	5,301
其他應付款項	*(b)*	2,578	5,824	20,661
應付利息		—	75	14
遞延收入	*(c)*	10,722	45,317	96,170
小計		105,567	159,268	211,28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0,518)	(43,982)	(90,88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95,049	115,286	120,401

附註：

(a)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2023年1月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短期款項				
銷售產品	8	4,056	4,319	624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	—	1,331
	8	4,056	4,319	1,955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就將於後期完成的產品銷售及技術解決方案向客戶預收的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商品銷售向一間子公司及第三方客戶預收的短期款項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商品銷售向一間子公司及第三方客戶預收的短期款項減少，部分被就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預收款項所抵銷。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期。

(c) 遞延收入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722	45,317	96,170
於年初	—	10,722	45,317
於年內收到的補助	13,314	35,734	55,501
於年內撥入損益	(2,592)	(1,139)	(4,648)
於年末	10,722	45,317	96,170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c)*	3.20–3.70	2024年	5,000	2.85–3.70	2025年	7,000	2.75–3.50	2026年	23,000
其他借款－抵押*(附註b)*	—	—	—	—	—	—	7.56	2026年	2,564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4.70	2025年	49,000	—	—	—
小計			5,000			56,000			25,564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	2025年–2026年	4,000	2.85	2026年	2,000	—	—	—
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附註d)*	7.50	2026年	130,000	7.50	2026年	130,000	—	—	—
小計			134,000			132,000			—
總計			139,000			188,000			25,564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5,000	7,000	23,000
第二年	2,000	2,000	—
第三年	2,000	—	—
總計	9,000	9,000	23,000
應付其他借款：			
一年內	—	49,000	2,564
第二年	—	130,00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000	—	—
總計	130,000	179,000	2,564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	2024年	2,000	2.85	2025年	2,000	2.75	2026年	18,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e)*	—	—	—	4.70	2025年	49,000	—	—	—
小計			2,000			51,000			18,0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	2025年–2026年	4,000	2.85	2026年	2,000	—	—	—
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附註d)*	7.50	2026年	130,000	7.50	2026年	130,000	—	—	—
小計			134,000			132,000			—
總計			136,000			183,000			18,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2,000	2,000	18,000
第二年	2,000	2,000	—
第三年	2,000	—	—
總計	6,000	4,000	18,000
應付其他借款：			
一年內	—	49,000	—
第二年	—	130,000	—
第三至五年(包括收尾兩年)	130,000	—	—
總計	130,000	179,000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564,000元由 貴集團若干機械抵押(附註13)。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由張國平先生擔保。

(d) 於2022年1月24日， 貴公司與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債券協議**」)，以發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 貴公司就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日期或2026年12月31日(「**債券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由 貴公司若干股東及 貴公司董事張乾峰先生的近親控制及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統稱「**擔保人**」)擔保(「**可換股債券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須於每年12月10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惟有關轉換須待(i)債券持有人、 貴公司及擔保人一致同意及(ii)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 貴公司估值及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總額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任何未獲兑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 貴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擔保獲解除，可換股債券的融資總額減少為人民幣150,145,000元，及債券持有人同意按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估值將全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50,145,000元轉換為 貴公司資本。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已於2025年9月18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e)。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資本，及可換股債券已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e)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0元由 貴公司一間子公司擔保。

23. 遞延税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086	11,671
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	4,024	4,5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110	16,215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759)	(3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351	15,886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6,795)	(6,3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56	9,508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765	10,878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3,095	3,6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860	14,515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277)	(7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583	13,758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477)	(5,9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06	7,80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50	2,768	2,4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00	2,128	1,708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26,526	494,359	788,830
可扣減暫時差額	80,245	130,085	243,836
	306,771	624,444	1,032,6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9,587	316,916	507,087
可扣減暫時差額	78,185	119,344	213,583
	207,772	436,260	720,670

如上文所披露，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於抵銷現時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此抵扣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由於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公司所產生，且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實繳資本／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197,647	160,147
股東增資	*(a)*、*(b)*	54,233	61,7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1,880	221,880
股東增資	*(c)*	11,060	11,0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2,940	232,940
股東增資	*(a)*、*(d)*、*(e)*	49,382	79,382
轉換可換股債券	*(e)*	9,818	9,81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f)*	—	(322,140)
於2025年12月31日		322,140	—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附註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f)*	322,140	322,140
於2025年12月31日		322,140	322,140

附註：

(a) 貴公司於2022年1月7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初始註冊資本由創始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悉數認購，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已由認購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悉數繳足，其餘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已分別於2023年9月、2025年7月及2025年9月結清。

根據2022年3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由創始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151,976,000元認購，其中認購人民幣37,500,000元的資本人民幣112,500,000元已由認購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悉數支付，而認購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資本的其餘代價人民幣9,476,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已分別於2023年8月及2025年9月結清。

根據於2022年8月及2022年11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97,647,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7,647,000元由若干投資者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69,306,000元，並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悉數繳足。

(b) 根據2023年5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7,64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1,88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4,233,000元由若干投資者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33,920,000元，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繳足。

(c) 根據2024年9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1,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2,94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060,000元由若干投資者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40,491,000元，並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繳足。

(d) 根據2025年1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2,94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1,185,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8,245,000元由若干投資者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31,800,000元，並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繳足。

(e) 根據於2025年8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及於2025年9月訂立的投資協議，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1,18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2,14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0,955,000元由若干投資者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626,289,000元，並已於2025年9月悉數繳足。該認購包括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50,14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人民幣9,818,000元的 貴公司資本。

(f) 根據2025年11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當時股東批准將 貴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淨資產人民幣1,630,025,000元轉換為322,1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由所有當時股東按彼等於轉換前各自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認購。於2025年9月30日的淨資產超過轉換後股本面值的部分則計入 貴公司資本公積，同時 貴公司更名為揚州納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已於2025年11月20日完成，於改制完成後， 貴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140,000元，劃分為322,1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g) 根據於相關期間訂立的若干股東協議(統稱為「**協議**」)，若干投資者(統稱為「**[編纂]**前投資者」)以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1,191,597,000元認購 貴公司人民幣146,308,000元的資本(統稱為「**[編纂]**前投資」)。根據該等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反攤薄權。

自各協議日期以來，並無行使特別權利。

於2025年11月6日， 貴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須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倘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淨負債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29,886	1,334,8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8,493	1,604,595
淨負債	(272,402)	(580,050)

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年內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	203,132	64,475	3,8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40,008	—	—
淨虧損總額	372,929	307,584	340,4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1.87)	(1.37)	(1.23)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實繳資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及(ii)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資產淨值超出股本金額的部分。

(ii)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用於確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值，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貴公司

	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6,659	—	(19,739)	276,920
股東出資	486,663	—	—	486,66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0,184)	(160,1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6,463	—	66,4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83,322	66,463	(179,923)	669,862
股東出資	129,431	—	—	129,43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5,294)	(165,2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12,753	66,463	(345,217)	633,999
股東出資	678,562	—	—	678,56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0,327	—	—	140,3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6,329)	(236,3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484	—	35,48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90,220)	—	490,220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1,422	101,947	(91,326)	1,252,043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6月27日及8月31日， 貴公司分別推出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計劃一及計劃二(統稱「**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

於2023年6月27日， 貴公司一名董事根據計劃一按認購價每單位人民幣2.28元獲授 貴公司6,37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其對 貴集團發展的貢獻。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於2021年11月12日及2023年4月18日，江陰納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揚州納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 貴公司若干創始股東成立為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平台**」)，並成為 貴公司兩名股東，持有 貴公司合共16,000,94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總認購價為人民幣33,808,000元。 貴集團對該平台並無控制權。於2023年8月31日，李博士、一名前任董事及35名僱員(統稱「**承授人**」)通過計劃二項下的平台分別按認購價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67元、人民幣1.67元及人民幣2.28元分別獲授 貴公司3,800,000、

* 由於該等合夥企業並無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實體的英文名稱表明董事為翻譯中文名稱所作出的最佳努力。

500,000及7,4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由平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達成基於**[編纂]**的條件(「**[編纂]**條件」)及 貴集團若干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編纂]**條件將於 貴公司普通股於公認的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時達成。自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11月止整個期間，由於未達成若干表現條件，並無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8月，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修訂根據計劃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與承授人於2025年11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所有表現條件均被刪除，且承授人須履行的唯一服務條件(即歸屬期)修訂為自修改日期起 貴公司普通股成功**[編纂]**後三年。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與 貴集團若干僱員於2025年11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根據計劃二以認購價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3.57元授出8,012,93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3,762,000份於修改日期前已被沒收且可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於2023年6月27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5年11月13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倒推法，並經考慮接近授出日期的 貴公司資本的認購價後，釐定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2.7元、人民幣12.7元及人民幣15.3元。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承授人所支付的認購價計量。

於相關期間，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計劃一	計劃二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	—	—
年內已授出	6,375,711	11,750,010	18,125,721
年內已歸屬	(6,375,711)	—	(6,375,7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1,750,010	11,750,010
年內已沒收	—	(500,000)	(5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1,250,010	11,250,010
年內已沒收	—	(3,262,000)	(3,262,000)
年內已授出	—	8,012,939	8,012,939
於2025年12月31日	—	16,000,949	16,000,9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6,463,000元，股份獎勵儲備相應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5,484,000元，且股份獎勵儲備相應增加。

預期將予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已減少，以反映管理層對於歸屬條件達成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的最佳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30,088,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50,145,000元已全數轉換為 貴公司資本人民幣9,818,000元。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取得一筆以應收票據形式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其他借款，而該等應收票據已全數用於清償若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000	68,345
新租賃	—	30,0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0,743	(8,694)
利息增加	8,257	7,7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9,000	97,4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879	(12,060)
利息增加	11,196	7,883
應付利息	(7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8,000	93,3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064)	(10,514)
應收票據增加	10,000	—
利息增加	9,834	7,576
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150,145)	—
應付利息	(61)	—
於2025年12月31日	25,564	90,37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0	2,712	2,797
融資活動內	8,694	12,060	10,514
	8,774	14,772	13,311

28.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機器及存款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19。

29.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605	231,607	254,092

30.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採購：一間關連公司 （由張乾峰先生的近親控制）	—	—	26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7,706	7,825	6,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05	1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6,463	—	21,157
	74,271	7,930	27,486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於相關期間，**[編纂]**前投資者已獲 貴公司若干創始股東(「**創始股東**」)授出贖回權(統稱「**創始股東贖回權**」)。 貴公司並非創始股東贖回權的一方。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1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創始股東贖回權已終止，倘 貴公司未能於特定日期前提交**[編纂]**，或未能於前一個**[編纂]**被撤回、拒絕或退回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編纂]**前投資者應恢復其創始股東贖回權，以要求創始股東(而非 貴公司)購回其股份。

貴公司並無就創始股東任何潛在違約或未能履行其有關創始股東贖回權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創始股東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c)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 貴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由擔保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d)。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張國平先生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c)。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230,100	—	150,523
應收票據	5,088	56,590	42,294
總計	235,188	56,590	192,8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624	110,682	221,4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042	5,520	29,483
已抵押存款	29,000	7,851	20,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655	153,187	326,049
總計	267,321	277,240	597,3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231	92,908	236,6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0,610	162,059	123,594
租賃負債	97,492	93,315	90,3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000	188,000	25,564
總計	388,333	536,282	476,225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230,000	—	150,523
應收票據	—	8,767	30,007
總計	230,000	8,767	180,5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95	139,269	365,1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1,531	501,792	552,797
已抵押存款	—	—	20,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77	123,867	300,786
總計	416,103	764,928	1,239,0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70	142,438	358,3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543	98,104	92,047
租賃負債	64,862	63,546	63,3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000	183,000	18,000
總計	291,475	487,088	531,836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須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貴公司定期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作財務申報用途。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金融機構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淨值報價釐定。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自身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票據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方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088	—	5,0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0,100	—	230,100
	—	235,188	—	235,188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方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6,590	—	56,590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方式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2,294	—	42,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523	—	150,523
	—	192,817	—	192,817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 貴集團籌集運營所需的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因運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及 貴集團權益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準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權益(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	—
人民幣	(10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56)	(56)
人民幣	(100)	56	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	—
人民幣	(100)	—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貴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減少／(增加)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39	239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39)	(2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016	2,016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016)	(2,0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524	2,524
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524)	(2,524)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由於 貴集團84%、69%及75%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有關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

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624	13,6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5,042	—	—	—	5,042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29,000	—	—	—	2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19,655	—	—	—	219,655
	253,697	—	—	13,624	267,3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3,514	113,5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5,520	—	—	—	5,520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7,851	—	—	—	7,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53,187	—	—	—	153,187
	166,558	—	—	113,514	280,0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8,940	228,9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29,483	—	—	—	29,483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20,347	—	—	—	20,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326,049	—	—	—	326,049
	375,879	—	—	228,940	604,819

* 就 貴集團與 貴公司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運營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31	—	—	31,2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0,610	—	—	120,610
租賃負債	13,346	60,453	104,867	178,6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00	153,685	—	168,685
總計	180,187	214,138	104,867	499,192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908	—	—	92,9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059	—	—	162,059
租賃負債	11,791	61,223	92,306	165,3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520	141,793	—	209,313
總計	334,278	203,016	92,306	629,600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6,690	—	—	236,6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3,594	—	—	123,594
租賃負債	14,509	62,011	79,581	156,1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050	—	—	26,050
總計	400,843	62,011	79,581	542,4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運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000	188,000	25,5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231	92,908	236,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610	162,059	123,594
租賃負債	97,492	93,315	90,3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655)	(153,187)	(326,049)
債務淨額	168,678	383,095	150,1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7,476	714,794	1,321,541
權益及債務淨額	986,154	1,097,889	1,471,717
資產負債比率	17%	35%	10%

3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並未發生需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35.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節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21,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21,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相同。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估計**[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人民幣1元兑1.144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可能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5) 並未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本附錄可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股份應以記名股票呈列。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編纂]**和進行**[編纂]**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編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編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配發新股，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境內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6)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收購股份後，屬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上述第(2)或(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5)或(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適用的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執行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有關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票的轉讓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約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支持本公司管理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及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義務：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3)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4)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5)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6)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8) 對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審議批准第4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0)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的規定，但是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會審議第(4)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提供擔保。對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相關責任人，本公司應當追究其相關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人)時；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照法律規定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如有)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6)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者數名代表，於該情況下，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必須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3) 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具體指示；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其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及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文件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派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及表決結果；

(5)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6)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記載在會議記錄中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報告；

(5)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

(6)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事項；

(7) 公司相關關聯交易制度中須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8)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9)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督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

(5)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6) 股權激勵計劃；

(7)(如存在類別股)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8)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每名股東有權就其代表的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以相同方式投出。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包括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不得投票表決。該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根據適用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述累積投票制是指，選舉時，股東每一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投票平均分配給所有候選人，或將其投票集中於一名或部分候選人，並有

權另選他人。董事應根據各候選人獲得的票數及本細則規定的董事資格選舉產生。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或決議中載明的日期起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2)年；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禁止期限未滿的；及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應當免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及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7)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上述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4)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5)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於兩(2)日內披露相關信息。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

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根據賦予的權力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公司予以賠償。

本公司應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和職權等有關事宜，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應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5) 決定**[編纂]**後本公司的境內未**[編纂]**股份轉H股的相關安排並由董事會授權人員具體辦理相關事宜；及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確定全年定期董事會會議計劃，包括會議的次數和召開會議的具體時間等。必要時，董事長有權單獨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3) 確定董事會議題，對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包括討論決定是否提交；

(4) 組織制訂、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及其他規章制度，以及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負責組織制訂其他需董事會審議的公司議案；

(5) 起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工作；

(6) 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

(7)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執行董事會決議，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務；

(8)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法律文書、對外合同及協議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9) 提出董事會秘書職位的設置方案、人選推薦及其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秘書職務設置、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項；

(10) 按照股東會有關要求，組織董事會向股東會及時提供信息，並組織董事會定期評估信息管控系統的有效性，檢查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對發現的問題及時要求整改，保證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11)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及

(12) 行使董事會和法律法規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技術負責人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提高經營管理及決策效率，對於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許可權的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作出決策。除本細則或本公司內部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發生的非日常經營性交易，單項或累計金額達到

或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資產的10%但未超過50%的，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累計金額達到或超過上述淨資產50%的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如果相關交易的前述指標為負數，取絕對值計算；及

(9)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首席財務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首席財務官的任期為三年，經連聘可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財務會計制度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向股東分配利潤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因該分配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任何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每年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實行持續、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

在本公司當年實現盈利符合利潤分配條件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具體經營情況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電話或其他網絡溝通工具方式送出；

(3)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4) 以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方式送出；

(5) 以公告方式(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或

(6)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1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之日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本公司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或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浦江東路168號及170號，郵政編碼225200。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2月11日於同一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穎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浦江東路168號，郵編225200。

2. 股本變動

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1) 於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51.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2.94百萬元。

(2) 於2025年2月2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62.9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1.19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股本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納力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一節。

4. 本公司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股東議決如下：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編纂]**之目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纳力	本公司	9	中國	69781109	2023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6日
2	纳力	本公司	9	中國	65787190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3	NALIPORE	本公司	9	中國	69740311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NaLiCC	本公司	9	中國	65967919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5		本公司	9	中國	77508009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6	NANO	江陰納力	9	中國	82342657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7	Nanopore	本公司	6、9	香港	306841251	2025年3月19日	2035年3月18日
8	Nanopore	本公司	6、9	香港	306841251	2025年3月19日	2035年3月18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安全型功能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與電池	202510458851.9	中國	2025年4月14日
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顏色可控的塗碳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311031831.0	中國	2023年8月16日
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雙極集流體、電池	202421621008.5	中國	2024年7月10日
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塗碳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二次電池	202510180276.0	中國	2025年2月19日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202411886096.6	中國	2024年12月20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功能集流體的加工方法及應用其制得的功能集流體、二次電池	202510534694.5	中國	2025年4月27日
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複合集流體雙面電鍍裝置	202323313790.2	中國	2023年12月6日
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複合集流體高效焊接的集成設備	202310294306.1	中國	2023年3月24日
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塗炭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311023655.6	中國	2023年8月15日
1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202311596457.9	中國	2023年11月28日
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磁控濺射裝置	202222557086.0	中國	2022年9月26日
12.	本公司	發明	改性聚酯薄膜、製備方法、複合集流體、電極片及其用途	202211363648.6	中國	2022年11月2日
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薄膜鍍膜裝置及鍍膜系統	202222816521.7	中國	2022年10月25日
14.	本公司	發明	聚丙烯膜及其製備方法、複合集流體、電極極片和應用	202311552346.8	中國	2023年11月21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極片及包括其的電芯和電池	202322217525.8	中國	2023年8月17日
16.	本公司	發明	導電材料、導電基材及其複合集流體和應用	202310585087.2	中國	2023年5月23日
17.	本公司	發明	耐溶劑增強型聚酯膜、其製備方法、複合集流體及用途	202211041329.3	中國	2022年8月29日
18.	本公司	發明	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210827591.4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1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連續真空鍍膜用蒸發舟和真空蒸鍍系統	202322513230.5	中國	2023年9月15日
20.	本公司	發明	鋁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正極片、電池和用電裝置	202210827592.9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2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聚合物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310672421.8	中國	2023年6月8日
2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柔性集流體	202222888121.7	中國	2022年11月1日
2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複合集流體轉接焊集成裝置	202222837016.0	中國	2022年10月27日
2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具有強附著力的集流體	202222292625.2	中國	2022年8月30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5.	本公司	發明	高力學強度聚合物薄膜、其製造方法和應用	202211143286.X	中國	2022年9月20日
26.	本公司	發明	複合聚酯膜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202211084797.9	中國	2022年9月6日
27.	本公司	發明	耐溶脹型聚酯複合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211041324.0	中國	2022年8月29日
2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複合集流體的轉接焊裝置	202320634220.4	中國	2023年3月28日
2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輕量化安全型複合正極集流體	202211111421.2	中國	2022年9月13日
30.	本公司	發明	複合聚合物膜、其製造方法、金屬化複合聚合物膜與應用	202211084788.X	中國	2022年9月6日
3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轉接焊焊頭裝置	202222083777.1	中國	2022年8月9日
3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複合集流體	202222695477.9	中國	2022年10月13日
33.	本公司	發明	銅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210827217.4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3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低熱收縮和高拉伸強度功能集流體的製備方法與應用	202510353261.X	中國	2025年3月25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3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功能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202510238655.0	中國	2025年3月3日
3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低殘餘應力的功能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510180275.6	中國	2025年2月19日
3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熱安全型功能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極片和電池	202510341364.4	中國	2025年3月21日
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提高蒸發利用率的蒸發裝置	202520585257.1	中國	2025年3月31日
3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蒸鍍裝置及蒸鍍陣列	202520527447.8	中國	2025年3月25日
4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走帶雙邊電鍍夾	202520663992.X	中國	2025年4月10日
4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複合銅集流體的電鍍裝置	202310316239.9	中國	2023年3月28日
4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磁控卷繞鍍膜機導向輥位置調節裝置	202520348757.3	中國	2025年3月3日
43.	本公司	發明	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電池、用電裝置	202310006602.7	中國	2023年1月4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4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具有高粘結力的塗碳鋁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510347310.9	中國	2025年3月24日
4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411942390.4	中國	2024年12月26日
4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多層集流體極耳焊接裝置	202520551538.5	中國	2025年3月27日
4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202411796163.5	中國	2024年12月6日
4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多層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510300389.X	中國	2025年3月13日
4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411547429.2	中國	2024年10月31日
5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含拼接極耳的電池及用電裝置	202520354300.3	中國	2025年3月3日
5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製備柱形電芯的功能集流體、柱形電芯	202423079499.8	中國	2024年12月13日
52.	本公司	發明	聚酯基膜、其製備方法和應用、極片，以及鋰電池電芯(ポリエステルベースフィルム、その調製方法および使用、極片、並びにリチウム単電池)	2024-568629	日本	2024年11月18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5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高熱傳導性二次電池集電體(二次電池の高熱伝導集電體)	2024-600185	日本	2024年11月13日
54.	本公司	發明	柔性薄膜材料表面磁性金屬粒子的收集裝置、檢測裝置(可撓性膜材の表面における磁性金屬粒子の收集及び檢出システム)	2024-571019	日本	2024年12月2日
5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複合集電體與箔材的連接裝置(複合集電體と箔材との接續裝置)	2024-600212	日本	2024年12月27日
5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高彈性複合集電體(高彈性の複合集電體)	2024-600184	日本	2024年11月13日
5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電極片沖切裝置(電極シート型拔き裝置)	2024-600211	日本	2024年12月27日
5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複合集電體(複合集電體)	2025-600004	日本	2025年1月14日
5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電鍍系統及電鍍生產線(電氣メッキシステム及び電氣メッキ生產ライン)	2025-600041	日本	2025年4月7日
60.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改性集流體基膜、其製備方法、複合銅集流體和應用	202411339821.8	中國	2024年9月24日
61.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202410622655.6	中國	2024年5月17日
62.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電池	202410660505.4	中國	2024年5月24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63.	江陰納力	發明	導電粘結劑及其製備方法、集流體、電極和電池	202211604801.X	中國	2022年12月14日
64.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高強高延伸的導電膠水及其製備方法	202411083446.5	中國	2024年8月8日
65.	江陰納力	發明	改性聚合物膜及其製備方法、金屬化聚合物膜與應用	202111594537.1	中國	2021年12月23日
66.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疊片電池的複合集流體極片焊接方法	202411698658.4	中國	2024年11月26日
67.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高倍率塗碳箔材及其製備方法	202410643335.9	中國	2024年5月23日
68.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高導電納米塗碳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202310298974.1	中國	2023年3月24日
69.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阻燃型薄膜、集流體、電極和電池	202310337817.7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70.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複合集流體水鍍線	202421941421.X	中國	2024年8月12日
71.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一種蒸發鍍膜裝置及電池生產線	202421620580.X	中國	2024年7月9日
72.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202411394796.3	中國	2024年9月30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73.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功能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202510272566.8	中國	2025年3月10日
74.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複合銅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202410545786.9	中國	2024年4月30日
75.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高結合力的集流體的製備方法與應用	202411376980.5	中國	2024年9月30日
76.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用於集流體的複合聚合物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410898420.X	中國	2024年7月4日
77.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集流體生產用貼鼓式鍍膜設備	202210931157.0	中國	2022年8月4日
78.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應用其的極片、二次電池	202410970943.0	中國	2024年7月18日
79.	江陰納力	發明	光固化乾法塗碳漿料和塗碳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202310925467.6	中國	2023年7月26日
80.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複合集流體、極片和鋰電池	202123100747.9	中國	2021年12月10日
81.	江陰納力	發明	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電極和二次電池	202211705240.2	中國	2022年12月29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82.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高導電低吸水納米塗碳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202310297646.X	中國	2023年3月24日
83.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空氣複合銅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202311364117.3	中國	2023年10月20日
84.	江陰納力	發明	鍍膜用導電裝置及鍍膜機	202210177516.8	中國	2022年2月24日
85.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塗布裝置	202323412804.6	中國	2023年12月13日
86.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一種多排鍍膜裝置	202323220740.X	中國	2023年11月27日
87.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複合集流體的製備裝置	202323511089.1	中國	2023年12月21日
88.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薄膜雙面鍍銅設備	202323155779.8	中國	2023年11月22日
89.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刮刀機構及具有其的塗布機	202310049724.4	中國	2023年2月1日
90.	江陰納力	發明	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電極極片和二次電池	202210438791.0	中國	2022年4月25日
91.	江陰納力	發明	含矽化合物、集流體、製備方法、電極極片和應用	202310855976.6	中國	2023年7月13日
92.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用於薄膜鍍銅的刷鍍裝置	202220713040.0	中國	2022年3月29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93.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用於多層結構集流體的生產裝置及生產方法	202211384525.0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94.	江陰納力	發明	低能耗製備複合集流體的方法	202210102535.4	中國	2022年1月27日
95.	江陰納力	發明	鍍銅液添加劑、鍍銅液、鍍銅薄膜及其製備方法、負極集流體、鋰電池	202111510908.3	中國	2021年12月10日
96.	江陰納力	發明	鍍銅添加劑、鍍銅液及其應用	202210299212.9	中國	2022年3月25日
97.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鍍膜用導電裝置及鍍膜機	202220388990.0	中國	2022年2月24日
98.	江陰納力	發明	正極富鋰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202210414344.1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99.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鍍膜系統和鍍膜生產線	202123164891.9	中國	2021年12月16日
100.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一種新型鍍膜設備	202220708092.9	中國	2022年3月29日
101.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複合銅基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202410295829.2	中國	2024年3月15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02.	江陰納力	發明	具有金屬立體網路結構的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電極極片和電池	202210414366.8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103.	江陰納力	發明	聚多酚改性的聚合物膜及其製備方法、金屬化聚合物膜	202210147741.7	中國	2022年2月17日
104.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柔性基材鍍膜裝置	202220418600.X	中國	2022年2月28日
105.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基於蒸鍍的複合正極集流體製備裝置及方法	202210773850.X	中國	2022年7月1日
106.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極耳焊接裝置	202220606354.0	中國	2022年3月18日
107.	江陰納力	發明	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電極極片和二次電池	202210438744.6	中國	2022年4月25日
108.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聚合物複合膜、其製備方法、複合集流體和應用	202410295830.5	中國	2024年3月15日
109.	江陰納力	發明	基於無機材料蒸鍍的正極複合集流體製備裝置及方法	202210774046.3	中國	2022年7月1日
110.	江陰納力	發明	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電極極片和二次電池	202210441005.2	中國	2022年4月25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11.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鋰離子電池	202410303113.2	中國	2024年3月18日
112.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一種具有鋰枝晶防護功能的高導電納米塗碳集流體、電池極片、電池以及用電裝置	202223383934.7	中國	2022年12月16日
113.	江陰納力	發明	塑膠薄膜刷鍍銅工藝	202210299338.6	中國	2022年3月25日
114.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耐水性塗碳漿料、塗碳集流體製備方法	202310859728.9	中國	2023年7月13日
115.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一種蒸發鍍膜裝置	202520342833X	中國	2025年2月28日
116.	江陰納力	發明	固相縮聚聚酯膜及其製備方法、複合集流體	202210984208.6	中國	2022年8月17日
117.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一種便於焊接的複合集流體、電極片及電池	202422731587.5	中國	2024年11月11日
118.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適用於正極可補鋰的塗碳鋁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202411591388.7	中國	2024年11月8日
119.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一種多層集流體極耳結構	202520067876.1	中國	2025年1月13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20.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複合箔材及其製備方法、加工設備	202411666584.6	中國	2024年11月20日
121.	江陰納力	發明	粘結劑、塗碳漿料、塗碳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以及電極和電池	202211636853.5	中國	2022年12月16日
122.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集流體的打孔設備	202520175713.5	中國	2025年1月26日
123.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磁場檢測裝置及真空鍍膜設備	202311420779.8	中國	2023年10月30日
124.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複合箔材及其製備工藝	202411961843.8	中國	2024年12月30日
125.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功能集流體及包含其的電池	202411896326.7	中國	2024年12月20日
126.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聚合物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311866410.X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127.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含錫銻合金的功能集流體的製備方法、含錫銻合金的功能集流體、二次電池	202510293009.4	中國	2025年3月12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28.	江陰納力	發明	一種高粘接納米塗層銅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202411909085.5	中國	2024年12月24日
129.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塗層系統及塗層生產線(めっきシステムおよびめっき生産ライン)	2024-600093	日本	2022年12月16日
130.	江陰納力	發明	富鋰正極複合集電體及其製造方法(正極リチウムリッチ複合集電體およびその製造方法)	2024-561955	日本	2024年10月18日
131.	江陰納力	發明	銅電鍍添加劑組成物、銅電鍍液及其用途(銅メッキ添加劑組成物、銅メッキ液およびその使用)	2024-556682	日本	2024年9月25日
132.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柔性基材塗層設備(フレキシブル基材コーティング装置)	2024-600131	日本	2022年5月25日
133.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極耳焊接裝置(タブ溶接装置)	2024-600151	日本	2024年9月10日
134.	江陰納力	實用新型	鍍膜導電裝置及鍍膜機(めっき用導電装置及びめっき装置)	2024-600145	日本	2023年2月24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企業品牌LOGo	蘇作登字-2023-F-00141018	2023年6月27日
2.	本公司	納寶	國作登字-2026-F-00055050	2026年3月5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znanopore.cn	江陰納力	2022年8月4日	2027年8月4日
2	Jynanopore.com	江陰納力	2021年3月31日	2027年3月31日
3	nanopore.top	本公司	2023年8月30日	2026年8月30日
4	nanopore.cc	本公司	2024年9月19日	2026年9月1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與業務相關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	H股	31,600,000	受控法團權益[1]	**[編纂]**%
張先生	聯合創始人、非執行董事	H股	79,376,660	受控法團權益[2]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為江陰納芯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50.67%的合夥權益。李博士亦持有江陰達普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江陰納芯及江陰達普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納源的普通合夥人為睿遠達，由持有其95%股權的張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睿遠達及揚州納源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緊接**[編纂]**完成後，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各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根據該協議，彼等同意擔任董事，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並遵守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董事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獲重新委任。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1) 下文「—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2月並分別於2023年6月及2025年8月修訂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鑑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轉讓予江陰納芯及揚州納源或本公司已發行予江陰納芯及揚州納源(「**僱員持股平台**」)，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編纂]**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納芯及揚州納源為本公司持有7,500,000股及8,500,949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江陰納芯及揚州納源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

(c) 獎勵授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納芯及揚州納源持有的合共7,500,000股及8,500,949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34及47名選定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授予相關個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不包括非重大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予的相關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李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	6,203,000	**[編纂]**%
夏軼娟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518,500	**[編纂]**%
夏建中博士.....	材料技術負責人	900,000	**[編纂]**%
劉瑒女士.....	首席財務官	950,000	**[編纂]**%

(d) 受限制股份歸屬

所授出的相關股份的歸屬須待禁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禁售期為本公司成功**[編纂]**後三年。

(e) 相關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的實現

參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實現相關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i)向相應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提出書面申請，由普通合夥人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並於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將出售所得款項分派予相關參與者；或(ii)經普通合夥人批准，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其他方。

(f) 轉讓限制

[編纂]後，除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外，選定參與者轉讓或出售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參與者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條款(如適用)訂立的相關協議。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均不太可能產生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未決或面臨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獲得35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同意刊發本文件，並無撤回同意在本文件中以各自呈現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產生以下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中所有適用規定(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雜項

(1)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變動」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就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入資本；

(b) 本公司股份或借入資本並無授予認股權，亦未附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認股權；

(c) 並未就主要子公司的股份或借入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d) 除分**[編纂]**的佣金外，並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本公司或我們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管理層股或遞延股。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或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4) 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5)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6)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7) 上文「—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名單的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8) 並無影響利潤匯出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限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anopore.cc**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的重大合同；

6.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所述的服務合同；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9.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